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魏 艾博士

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研究
——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分析

研究生：陳宇桓

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

摘要

自兩岸於 1987 年開放探親以來，隨著兩岸頻繁的交流，跨兩岸性的犯罪活動，如販毒、詐欺、人口販運等犯罪亦日趨嚴重，特別是近年來出現有別於以往傳統詐騙手法的新型態詐欺犯罪—以電話、網路為中介物的「電信詐欺犯罪」，大肆橫行於兩岸，為害兩岸治安最深，是類犯罪不斷翻新手法，巧藉各種名目詐騙民眾獲取不法暴利，造成極嚴重的社會成本付出。過去，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僅有「金門協議」及其他非正式管道，以為合作打擊犯罪的依據，因「金門協議」的內涵不足致使成果有限。隨著政治氛圍的改變，兩岸終於 2009 年 4 月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奠定了新里程碑，惟分析其內容並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比較，可以發現尚有許多問題亟待解決。本研究藉由分析現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並提出問題及建議，以強化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的力道。

關鍵字：電信詐欺犯罪、司法互助協定、金門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Abstract

Since 1987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llowed people visited opposite side, cross-strait crimes such as smuggling drugs, fraud and human trafficking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serious as both parts frequently contacting with each other. Recently, new type fraud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fraud spread around and critically damage social security, especially telecom fraud by telephone and internet being the mediators. By using multiform excuses, these kinds of crimes continuously renovate to cheat innocent people and obtain huge illegal money, so that they cause a great loss of social. In the past, there were only Kinmen Agreement and the other unofficial channel as the basis in the cross-strait crime-fighting mechanism. However, Kinmen Agreement was too narrowed its coverage to limited in its results. With the political atmosphere changes, each part finally signed “Cross-Strait Agreement on Joint Crime-Fighting and Judicial Mutual Assistance” in April, 2009. This is the new milestone of cross-strait crime-fighti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As analyzing it and comparing it with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we found there are still some obstacles need to be resolved. This study offers some questions and advise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cross-strait telecom fraud crime-fighti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Keyword: telecom fraud,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kinmen Agreement, Cross-Strait Agreement on Joint Crime-Fighting and Judicial Mutual Assistance

目 錄

| | |
|---------------------------------|----|
| 第一章、緒論 | 1 |
| 第一節、前言 | 1 |
| 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 2 |
| 第三節、相關名詞詮釋 | 6 |
|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 8 |
| 第二章、理論探討與研究流程..... | 11 |
| 第一節、「整合理論」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的適用性 | 11 |
| 第二節、文獻探討..... | 16 |
| 第三節、研究方法..... | 20 |
| 第四節、研究架構與流程..... | 23 |
| 第三章、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 25 |
| 第一節、刑事司法互助的意義與基本原則..... | 25 |
| 第二節、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的概況..... | 33 |
| 第三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進程與運作..... | 36 |
| 第四章、兩岸電信詐欺犯罪模式、偵查與預防對策..... | 51 |
| 第一節、電信詐欺犯罪現況分析..... | 51 |
| 第二節、電信詐欺犯罪管道與類型..... | 58 |
| 第三節、電信詐欺案件之偵查模式..... | 62 |

| | |
|--|------------|
| 第四節、電信詐欺犯罪之預防對策····· | 80 |
| 第五章、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的困境與未來課題····· | 94 |
| 第一節、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現況····· | 94 |
| 第二節、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困境····· | 101 |
| 第三節、「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色····· | 110 |
| 第四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電信詐欺犯罪的未來課題····· | 116 |
|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 122 |
| 第一節、研究發現····· | 122 |
| 第二節、結論與建議····· | 123 |
| 參考文獻····· | 130 |
| 附 錄····· | 137 |
| 附錄一：訪談警察人員內容大綱····· | 137 |
| 附錄二：金門協議····· | 138 |
| 附錄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 事司法互助協定····· | 139 |
| 附錄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48 |

圖目次

| | | |
|-------|---------------------|----|
| 圖 2-1 | 研究流程圖 | 24 |
| 圖 4-1 | 詐騙犯罪件數逐年增減趨勢圖 | 53 |
| 圖 4-2 | 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 | 55 |
| 圖 4-3 | 全般詐欺案件損失金額 | 55 |

表目次

| | | |
|-------|-----------------------|----|
| 表 3-1 | 刑事司法互助之意義與內容對照表 | 28 |
| 表 3-2 | 兩岸刑事逃犯查獲及遣返統計表 | 42 |
| 表 4-1 | 跨機關水平整合前後比較表 | 86 |
| 表 4-2 | 跨機關垂直整合前後比較表 | 91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前言

自從 1987 年 7 月我國政府宣佈解嚴，並於同年 11 月開放台灣民眾前往大陸探親，伴隨著大陸的改革開放，兩岸間各類交流日益熱絡、深化，但也正因為在各方面的廣泛接觸，衍生出許多問題，其中橫跨兩岸之間有組織的犯罪活動也隨著這波的交流，開始在兩岸間流竄。雖說兩岸在形式上已經開放民間交流，但在政治形勢及主權上仍是對立且爭議不斷，一直呈現「政冷經熱、官冷民熱」，是故在開放初期，許多解決爭端的管道與機制付之厥如，遇到問題或爭議時，往往只能夠透過非正式管道處理，不但時程無法掌握且因兩岸制度的問題，對當事人的權益影響甚鉅。再者，因為兩岸地理位置相近、語言文化相通等外在條件，及逐漸開放的大、小三通，交通的便捷一方面固然使民間交流熱絡，但是另一方面卻也使得兩岸間的走私槍械、販運毒品、人口等犯罪行為日益猖獗，嚴重地衝擊兩岸的治安及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外，隨著科技的進步，電信與網路發展日新月異，提供社會大眾更普及、便利、快速的訊息傳遞，但其匿名及無國界的特性卻為有心的犯罪份子所利用，將其導入詐欺犯罪行為中，進而衍生出有別於傳統詐欺手法的新興型態詐欺行為。在 2000 年以前，台灣地區最廣

為盛行的詐欺案件不外乎人與人間直接之詐騙行為，如「金光黨」詐欺、鄰里倒會及虛設公司行號詐財等¹，自 2001 年開始，「新興型態的詐欺犯罪」出現，乃是歹徒透過科技與網路，所進行間接詐騙行為，即犯罪者透過手機、網路等通訊器材作為媒介，以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要被害人將錢轉至犯罪者所指定之帳戶，以達詐欺的目的。由於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且詐欺集團首腦為便於遙控集團運作，多藏匿於大陸地區，其組織嚴密且成員橫跨兩岸，使得查緝十分困難，加上初期政府未加重視，使得民眾無法獲得足夠的資訊，來防範歹徒的詐騙行為，使得此類犯罪在近年來大行其道，到了 2004 年，已躍居台灣地區僅次於竊盜的第二大刑事案件類別²，另外根據統計顯示，台灣地區詐欺犯罪案件，自 1997 年的 2,817 件至 2008 年的 4 萬 2,910 件，成長了約 15.23 倍，更顯示此一問題的嚴重性。

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由於新興型態的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組織發展成形，台灣地區電信詐欺犯罪呈現快速蔓延並持續惡化之趨勢，在案件發生數不斷攀升與

¹ 周文科，《台灣地區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13。

²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2006 年第 24 號五年來刑事案件之變動分析），網址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32737&ctNode=11393&mp=1>，瀏覽日期：2009 年 8 月 23 日。

破獲率不成比例的情況下，對社會治安影響的嚴重程度，更甚於其他國家；事實顯示，電信詐欺犯罪之被害對象廣泛、犯罪時地幾乎無法設防，連老弱孤苦無依者也難以倖免。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165 反詐欺專線」資料統計指出在 2009 年 1-12 月間，民眾被詐騙的金額高達新臺幣 19.6 億³，其中以歹徒假冒公務機關詐騙最多。然而，上述數據只是官方的統計資料，若包括被詐騙後沒有報案的「犯罪黑數」，尚有多少民眾上當受騙及其實際損失金額則不得而知，上述以電信為工具新興詐欺犯罪，影響全國民眾對於治安惡化觀感甚巨。

隨著政府對電信詐欺等新興犯罪的重視，不斷地向民眾宣導並灌輸辨識及預防新興電信詐欺犯罪手法的知識。由於警方的大力查緝，以及大陸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急遽變遷，使得部分詐騙集團吹起東風，開始把歪腦筋動到大陸地區人民的身上，例如在 2005 年開始於福建省廈門，後來即迅速蔓延到杭州、寧波、上海、南京、深圳、廣州等沿海城市，進而遍及全中國大陸的假冒銀行信用卡簡訊詐騙犯罪手法，就是台灣犯罪組織潛入大陸地區策劃、指揮、組織的結果。再者中國因媒體訊息傳遞較差，許多內地人還是「相當好騙」，被害人一接聽詐騙電話，通常就會嚇得趕緊匯款。台灣新竹地檢署指揮警

³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 專線」統計資料。

方於2008年12月11日凌晨，在台中縣破獲以翁姓主嫌等11人組成的詐欺集團，專門詐騙對岸中國人，自2008年11月起開始作案，方才月餘已得手數十件，獲利超過人民幣100萬元⁴，此外刑事局於2009年至2010年亦破獲數個專門詐騙大陸民眾的台灣詐欺集團，其中於2010年5月7日偵破代號「木瓜」丁○斌為首的9人電信詐欺集團，該集團專詐大陸地區民眾電信詐騙集團案，該詐騙集團冒充公安局人員實施詐騙，為取信被害人利用無線電對講機佯裝警官向勤務中心查詢被害人資料，以營造警方辦案之情境，讓被害者信以為真，才經營二個月已獲利數百萬人民幣⁵；這些案例相信只是冰山一角，可見電信詐欺集團已從以往「大陸→台灣」的單向模式，演變成「大陸↔台灣」的雙向模式，是故，電信詐欺犯罪氾濫的問題，已不得不為兩岸共同正視。

以往專家學者探討新興電信詐欺的問題，多數論述偏重在探究詐欺犯或被害人之心理、人格特質、詐騙犯罪類型分析研究以及偵查方式。然而對於電信詐欺集團這種具跨區域性的犯罪在偵查時，兩岸間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的影響為何？現行機制有無不足？是否成為偵辦這類犯罪時的阻力？針對這些問題的研究就顯得缺乏，因此，如何強化

⁴蔡彰盛，「台灣人變機靈，詐騙集團轉攻中國」，2008年12月12日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dec/12/today-so2.htm>，瀏覽日期：2009年10月12日。

⁵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資料，網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2839，瀏覽日期：2010年9月10日。

現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並針對現行制度不足之處加以研究，提出有效對策，以作為未來兩岸談判參考，此乃本研究之最大動機所在。

貳、研究目的

電信詐欺的特性就是利用兩岸跨境，加上大量運用非法架設於兩地的機房，以電話機房層層轉接等手法，致使查緝困難度大增，埋伏、跟監等傳統偵查手法，顯然無法發揮作用，加上兩岸分治長達近六十年，有關共同打擊犯罪方面的書面協議，前後有「金門協議」及 2009 年簽訂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⁶，但由於兩岸刑事制度及偵查技術上有著極大的差異，因此，如何建構一個有利於兩岸且可為兩岸所接受的新偵查平台，仍存有極大的空間；此外兩岸要共同打擊犯罪就不得不先瞭解電話詐欺集團的運作實際模式及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的優缺點，始能有正確的方向及良好的對策來加以應對，否則將事倍功半。因此本論文研究的目的有三：

一、瞭解現行於兩岸間各類電信詐欺犯罪的詐騙內容、詐騙流程、手法的演變趨勢並就各項數據來探討電信詐欺對兩岸治安危害的嚴重性。

二、探求台灣在各期程對電信詐欺犯罪所採取的防制方法及現行偵

⁶ 台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及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於 2009 年 4 月於舉行重慶市會談，並於會後簽署三項協議，其中一項就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接反（接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方面進行合作。

查電信詐欺犯罪的方式與實際遭遇的困境。

三、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的建構前、後，兩岸合作的模式，及各項協議簽訂歷程及運作，另就現行機制在實務運作時有何不足，最後歸納分析研究結果，以為未來努力方向。

第三節、相關名詞詮釋

為界定本研究範圍，以下就本研究常見相關名詞作定義及說明：

壹、電信詐欺犯罪

本研究所謂「電信詐欺犯罪」，為新興詐欺犯罪的一環，係指不法人士或集團假藉各種虛構之身分及名義（如假中獎、假退稅、假冒警察單位、檢察官…等），以電話（包含電話簡訊）、網路等電信工具為管道，傳遞不正訊息給不特定的社會大眾，同時掌握人性弱點，並藉由操弄技巧加以誘騙、恐嚇及威脅被害人，使其至金融機構，以臨櫃匯款或自動提款機，將金錢匯入指定之人頭帳戶內，或由車手集團假扮公署人員直接向受騙民眾收取金錢，其均透過單向聯絡、多重電話轉接之犯罪手法，逃避警方查緝者⁷。

貳、車手

凡基於概括犯意，聽從犯罪集團指示，持人頭金融卡至各處金融

⁷ 洪漢周，「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4卷第1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2003年7月）：頁48。

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會臨櫃提領贓款，或協助犯罪集團匯款、轉帳、洗錢、存款或直接向受騙民眾收取金錢後再存至指定人頭帳戶者，統稱之⁸，其於電信詐欺犯罪中，扮演處理詐欺所得贓款工作。

參、人頭電話

所謂「人頭電話」係指電話號碼非本人所申請，且非本人所使用，或電話雖為本人所申請，惟有代價租售、轉讓或自願提供予他人使用⁹，人頭電話包括行動電話、固網電話及二類電話等，在電信詐欺犯罪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除能夠逃避警方查緝，且透過不同人頭電話的轉接組合，能增加警方查緝上的困難。

肆、人頭帳戶

所謂「人頭帳戶」係指該金融帳戶之使用者與開戶人（戶名）分別為不同的兩個自然人或法人（公司、團體），對使用者而言，該帳戶就是所謂的人頭帳戶。易言之，就是假藉他人名義向金融機構所申辦或者是由該人頭親自向金融機構申請，再轉售交由詐欺集團使用者，均屬之，都是藉以規避警方查緝其不法行為之用途，包括各金融機構及郵局開立之帳戶¹⁰。

⁸ 楊宏麟，「漫談車手集團偵辦技巧」，*經濟犯罪偵查實務*，（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出版，2006年5月）：頁2。

⁹ 呂松浩，「新興詐欺犯罪—收購人頭帳戶及電話偵查實務」，*經濟犯罪偵查實務*，（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出版，2006年5月）：頁49。

¹⁰ 盧俊光，《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新興詐欺犯罪的犯罪手法類型眾多且不斷推陳出新，其利用的中介物¹¹有電話、網路、郵件或大眾傳媒等通訊及資訊設備，假藉各種虛構的身分或名義，來操弄或誘騙被害人，並使被害人透過金融設備，將金錢轉至犯罪人指定之人頭帳戶的模式運作。本研究的範圍，主要是以「電話」為中介物之新興詐欺犯罪，與這類犯罪在兩岸運作的狀況、偵辦的模式，以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對現行偵辦是類犯罪的影響。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以文獻資料分析及深入訪談等質性研究，唯研究過程中預期出現下列限制：

一、相關文獻資料、資料限制

電信詐欺犯罪係源於 1990 年代末期，但因為此項犯罪行為常結合時事，手法及中介物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促使詐騙集團不斷發展及蛻變，是故，相關研究的分析經常趕不上犯罪行為的推陳出新，是為不足之處；其次，在官方統計數據方面，主事之刑事局於刑案統計案類，係依照我國刑法分則之章節來做劃分，故將詐欺、背信兩罪合併

¹¹所謂「中介物」係指新興詐欺犯罪過程當中，要進入另一階段時，所串接的媒介物而言，包括資訊、電信、大眾傳媒及金融服務等多重面向，它可能是實體物件，同時也可能是無形信號。易言之，也就是詐騙集團與被害人串接，用以傳遞訊息及進行金錢移轉之工具或設備功能之謂。

計算¹²，因此無從明確區分「詐欺」案件的實際發生及破獲數據，且各警察機關在受理民眾報案時，依自我認定而逕自填寫刑案發生案類，或未輸入而形成黑數。此外，相關數據也會因政策執行的推動而造成數據偏頗，而影響數據之真實性，此為限制之一。

二、訪談樣本限制

深度訪談之質性研究最大的限制，乃是無法選取大量樣本作整體觀察與研究，僅能選取少數具代表性之個案進行深入研究，而只能採取事後回溯方式，受訪樣本易出現記憶失真、扭曲或選擇性遺忘，容易形成研究上的盲點；次者，本研究為探得現行偵辦電信詐欺犯罪方式，故以訪談實際偵查人員方法為之，但因為礙於兩岸局勢，於選擇樣本時僅能就「台灣地區」實際偵辦過是類案件人員進行訪談，無法訪談大陸方面實際偵查人員，窺知其偵查方式，致使樣本範圍已出現侷限。再次，部分受訪人員亦可能囿於職務上之倫理，而無法詳盡描述，是為限制之二，故在訪談時盡可能令其無所保留地陳述，以克服研究之限制。

三、研究時間之限制

兩岸自 1990 年簽署「金門協議」後，在共同打擊犯罪方面即一直未有進展，雖後有「大三通」、「小三通」等變通模式，但仍不脫金

¹²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刑案紀錄代碼表」，頁壹-1。

門協議的框架。民進黨執政時期，因為政策的方向與大陸相衝突，故大陸方面關閉對話的管道，至國民黨政府於 2008 年重掌政權後，兩岸方始積極重啟對話展開會談，並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依協議內容於協議簽訂後 60 日生效，至研究時方滿年餘，是故許多機制尚未有相關研究或實際從事偵查人員操作過，如罪贓移交、請求程序、爭端解決等方面，在實際上未能有足夠案例可資研究，以致無法發現其中缺遺之處，於研究時容易出現盲點，此為限制之三。



第二章 整合理論的探討與研究流程

本章先以整合理論的觀點，探討研究兩岸共同打擊電信犯罪問題時，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整合的可行性，次就研究時所參考之電信詐欺犯罪、具兩岸跨境特性的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制度與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等相關實證研究加以探討、評析，期能對兩岸電信詐欺及其他犯罪趨勢歷程、偵查方法及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司法合作方面有所瞭解，其次提出研究方法，最後綜合上述資料於本章末節提出本次研究所設計之架構。

第一節、「整合理論」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的適用性

由於兩岸跨境犯罪活動明顯地增加，許多集團性的跨境犯罪組織橫行於兩岸之間，使得兩岸執法人員對於兩岸刑事司法合作及共同打擊犯罪可說是引頸期盼，但均因諸多因素，導致兩岸刑事司法合作受到限制，在 2009 年 4 月兩岸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前，一直是處於「零和遊戲」(Zero-Sum-Game Theory) 當中，研究者認為以「整合理論」(Integration Theory) 角度，來彌平兩岸間不同意識型態的差異，並利用「整合理論」中「新功能主義」的理論基礎，逐步達成充實並擴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的目標。

整合理論 (Integration Theory) 興起於 1950 年代西方學術界

開始研究區域整合，其導因於二個趨勢的影響：一是美國系統性社會科學研究的興起；二為西歐各國為了建立一個統一的歐洲大陸所做的政治努力，亦即完成西歐的整合，整合理論主要是研究國家間「在一個特定的地理區域之內，把個別的組織和社區合併成為一個較大的單位」達成「政治社區」(political community)最終狀態的過程¹³。學者奈伊 (Josepf S. Nye) 及杜意奇 (Karl W. Deutsch) 以「狀態」的角度來分析，杜意奇認為整合就是「一群居住在同一疆域內的人們，在經過長時間的努力後，獲致互相信賴的社區意識 (Sense of Community) 狀態，以及夠強大和夠普遍的制度及實踐，足以在長時間內保證區域內人民對和平改變有可靠的期待」¹⁴。學者哈斯 (Ernst B. Hass) 則是以「過程」的角度分析，認為整為朝向自願性創立較大政治單位的趨勢中，各行為者將放棄某些權力，以發展新方法與技術，來解決共同問題和互相間的衝突，並在此互動的、多面向的過程中，國家或其他的政治單位，將逐漸獲致一種集體決策的能力，並可對其會員國進行權威性的價值分配¹⁵。

在二次大戰前，歐洲的紛爭主要源自德國與法國兩國長久以來的

¹³ Trevor Taylor, et al. 著，鈕先鍾譯，*國際關係中的學派與理論* (臺北：政府商務印書館，1987年5月)：頁327。

¹⁴ Karl W. Deutsch, S. A. Edinger,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p.5.

¹⁵ Fred M. Hayward,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between Studies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Integration: Some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Effor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4 autumn, 1970), p.999.

民族仇恨，在二次大戰後，在 1951 年 4 月 18 日六國在巴黎共同簽訂「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後，學者們在研究歐洲整合的經驗中，出現了不同的派別，其主要有三：「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與「聯邦主義」(Federalism)。

「功能主義」認為整合應該是一種由下而上的途徑，基於社會利益的需求，從各方的共同利益出發，透過積極合作建立共同的認知後，以跨國的經濟力、社會力的自由流動來達成整合。「新功能主義」認為國與國的整合，最先是經由經濟、科技的交流，並由於「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¹⁶不斷升高合作的層次，甚至犧牲一部分國家主權，以換取國家更大的利益，此種整合的結果產生了新的「政治體」這個「政治體」是一個共同決策的機制。「聯邦主義」認為，功能主義想利用國家性質的「外溢效果」來解決經濟、社會整合的困難，但是卻忽略各民族國家仍有堅持主權的需求，若沒有憲政體制的創設，而單靠政府間組織的功能合作，並不易達成整合。

整合理論的三個主要派別的歧見在於整個整合架構該如何運

¹⁶「外溢效果」是由 Ernst B.Hass 所提出的概念，「外溢」概分為兩個次級概念：一是「功能外溢」、二是「政治外溢」。「功能外溢」係指一個特定功能範圍所建立的良性合作，基於與其他事務範圍存有事理性聯結關係，而將促使其他範圍內的整合。「政治外溢」則是經濟菁英及社會利益團體方面透過學習過程，而期待整合深化所帶來的利益和福祉，因此他們對國內政府及超國際組織施壓，依此方式進行「政治共同體」的完成。

作，政治整合及經濟整合的優先順序應該如何的排列，吾人認為，考量兩岸互動的實際進程與共同打擊犯罪的適用性，認為可以以「新功能主義」作為後續整合的基礎架構。哈斯(Ernst B. Hass)提出的「外溢」概念，強調國與國合作時，經由某些部分所建立的良性合作後，可不斷地「外溢」升高合作的層次而達到整合，然而「外溢」的過程並非一直提續，林柏格(L. N. Lindberg)及薛令果(S. A. Scheingold)提出「溢回」(Spill Back)的概念，對「外溢效果」提出修正，說明整個整合過程不會一直呈線性擴張，有時會停滯或拉回¹⁷。霍福曼(S. Hoffmann)認為整合較容易在「低層政治」(Low Political)的相關議題上推動，如經濟、文化、農業、科技、環保等具有共同利益議題上的合作。但當「政治體」間的「低層政治」交流活動日漸增加時，相關的配套措施及隨著越來越多的利益團體進入，許多「低層政治」的議題將被政治化，於是開始碰觸到「高層政治」，整合的難度也隨之升高，因此「新功能主義」的整合主要因素必須視相關政府、政黨與利益團體的意向而定，但因政治因素依舊左右整合過程的順利與否，因此重點在分析整合過程政治力所扮演的角色，並認為解決的方式是將整個整合時間拉長，因為為隨著時間的消逝及交流的持續，官僚體系、利益團體及政治菁英份子的認知會逐漸產生質變，最終將

¹⁷L.N. Lindberg & S.A. Scheingold, "Alternative Model of System Change", in *Europe World-BE Polity: Patterns of Chang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ngelwood Cliffs, N.J.: Inc., 1970), p. 135-140.

導致人們觀念的轉變與制度的創新。為了維持整合持續上升，進而達到政治整合的目標，杜意奇（Karl W. Deutsch）強調「民意」對於整合過程的重要性，他認為整合的過程是一種各「政治體」間彼此相互適應「學習的過程」（A Learning Process），在此過程中，整合活動就像一條學習的曲線圖一樣，時而上升，時而下滑，官僚體系及政治菁英為使整合的目標達成，就必須尋求人民的支持¹⁸。

兩岸的政治歧見所引發的爭議，一直是兩岸交流的癥結所在，雖然各界不斷疾呼擱置主權問題，但遇到實際事務性協商時，仍跳脫不了主權爭議的框架，因此若兩岸的政治菁英、利益團體及民眾未能達成共識，進而形成兩岸共同的政治目標，則整合會受到阻礙¹⁹，而產生霍福曼所說的「溢回」現象。就事實觀之，在 1990 年代末期後，因為兩岸的政治對立，使得兩岸交流蝸步前進，之後李登輝總統時代提出「兩國論」，到了民進黨執政時代，陳水扁總統更提出一些挑戰「主權神經」的言論，兩岸關係一度降到冰點，2008 年後國民黨重掌執政權後，兩岸因政治氛圍的改變，才又重新展開交流，此與新功能主義所提出的整合進度不謀而合，因此兩岸在未來的整合時，可以以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的概念，逐步構築未來的基礎。

¹⁸ Karl W. Deutsch, S. A. Edinger,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p.279.

¹⁹ 黃錫璋，『「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合作可能性—毒品犯罪為例』，*展望與探索*，第 7 卷第 2 期（台北：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 年 2 月）：頁 100。

第二節、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係研究時將所參考之專書、論文等資料，加以分析、整合，可取得正確的研究方向，使研究更有價值。目前台灣地區最常見之電信詐欺犯罪，大多假藉名義、催討欠款、假綁架詐財、假冒檢警偵辦金融詐欺案、猜猜我是誰等手法，由於手法不斷翻新，且獲得犯罪利益龐大，使得詐欺犯罪已成為僅次於竊盜罪的第二大案類，我國刑事局曾委託范國勇、張平吾、蔡田木、劉擇昌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進行實證研究，其以「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為基礎，研究發現 ATM 轉帳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風險低、量刑度低、採以間接方式與被害人接觸、運用高科技、竊取個人基資、手法及策略隨時事更迭變化並施以專業分工等特性²⁰。此外陳永鎮於 2006 年對台灣地區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歷程的研究中，以深度訪談方式，針對新興詐欺犯罪受刑人及具有偵辦新興詐欺犯罪相當經驗之司法偵查人員進行訪談，亦得到相近的結論²¹。許清事在其研究中以深度訪談新興詐欺犯罪被害人及犯罪者及個別案例研究方式，得到電信詐欺犯罪手法有變型蟲²²、話劇社²³等與時俱進手法，使執法單位不易以固定之手法來鎖定²⁴。可

²⁰范國勇、張平吾、蔡田木、劉擇昌，*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 年 12 月）：頁 6。

²¹陳永鎮，《台灣地區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論論文（2006 年）。

²²「變型蟲」係形容詐騙集團會隨時事、新聞話題及政府各單位之防制作為等，隨時轉變詐騙名義及手段等，手法一變再變，令民眾一時無法辨識，更容易上當。

²³「話劇社」係形容詐騙集團所有成員均依既編好之劇本（或教戰守則），扮演個人之角色，加上道具聲響，構築成一部充滿陷阱的短劇。

知新興的電信詐欺犯罪，係利用通訊科技的進步及低度管制並使用大量人頭電話或帳戶，強化其在犯罪時之隱匿性，降低被查獲的機會，再加上刑度低、獲利大，致使再犯率高，亦是電信詐欺犯罪日益猖獗的主因。另外在新興詐欺犯罪的偵查方面，盧俊光認為詐騙集團以「中介物」²⁵導入，來串連民眾並進行詐騙，透過阻斷中介物來發展偵查作為²⁶。周幼偉則以其在偵查實務界多年經驗，就電信詐欺常見之偵查方式如二類電信預付卡通話流、固網電話、通聯紀錄偵查及詐欺帳戶偵查，提出詳細之介紹²⁷，周幼偉和盧俊光兩者均提出國內應加強電信、金融服務及推動「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等建議。

自從政府開放大陸探親，隨著兩岸交流各類的犯罪也隨之在兩岸間流竄，而兩岸間分治六十餘年，在法制上有著極大的差異，再者因政治上的歧異，使得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機制不全，為犯罪者提供了極佳的屏障，國內學者周成渝在其「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研究」一書中，從法制面來探討兩岸間的走私犯罪，指出大陸與台灣法律規範內容不同，致使兩岸對相同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有著不同的認

²⁴ 許清事，《通訊金融詐欺成因與防制-以台北縣處理涉及人頭之詐欺案件為例》，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²⁵ 所謂「中介物」係指新興詐欺犯罪過程當中，要進入另一階段時，所串接的媒介物，包括資訊、電信、金融服務等多重面向，易言之，也就是詐騙集團與被害人串接、用以傳遞訊息及進行金錢移轉的工具或設備。

²⁶ 盧俊光，《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²⁷ 周幼偉，《兩岸偵防經濟犯罪之研究—以通訊科技方式詐財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定標準，即使透過單方立法加重相關刑責，卻也無法有效扼止犯罪行為，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雖該法一再修法加重運送偷渡人的處罰，卻仍無法遏阻日益嚴重的大陸人民偷渡進入台灣的問題，其主張應該藉由兩岸共同立法來解決²⁸。學者沈道震、劉進福、宋筱元、曾正一則認為兩岸共同打擊跨區毒品犯罪的困境，在於兩岸政治因素的牽絆，「金門協議」的內涵無法擴大，影響兩岸的緝毒績效，基於兩岸人民共同利益，提出兩岸可仿效東、西德分裂時期，制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或透過第三方協助模式或結合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模式²⁹。孔懷瑞在其研究中亦是出相同的看法，認為要有效打擊兩岸的毒品犯罪，仍需強化緝毒情報交流及建立緝毒機關「控制下交付」³⁰合作機制等建議³¹。學者鄭佑民也認為兩岸毒品問題嚴重，在於兩岸僅一水之隔，運毒費用較低，加上兩岸司法互助不足，使得情報交流不透明，便於毒品走私³²。劉勤章則在研究中提出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基礎，取決於兩岸的政治關係，而「兩岸

²⁸周成瑜，*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研究*（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2004年10月）：頁28-54。

²⁹沈道震、劉進福、宋筱元、曾正一合著，*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研究*（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出版，2003年6月）。

³⁰「控制下交付」，係指在緝毒位知情且能夠有效監控下，允許毒販將境外毒品運送入境，或將毒品運送至國外，藉以發現或查明毒品犯罪組織之活動，包含毒品來源、輸送路線、購買毒品者、交易方式等，是一種有效的緝毒策略與方法，為世界上許多國家所運用。

³¹孔懷瑞，《台海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分析--兼論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台北：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年）。

³²鄭佑民，「海峽兩岸犯罪問題—關於兩岸毒品犯罪問題與緝毒工作研討會論文—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研析」，*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11期（台北：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4年11月）：頁20-43。

關係」是一個客觀存在並且不斷演進的事實，所以應依兩岸關係進程，做出對應性、動態性配套規劃。大陸學者趙秉志、錢毅、赫興旺則認為建立兩岸刑事司法協議，對兩岸而言是急迫且必要的，認為雙方應本著「務實漸進、由易而難、重點突破、不斷完善」的精神，並依循由個案到通案、由部分地區到所有地區的步驟，來逐步取得兩岸合作的共識³³。另大陸學者靳高風認為，由於兩岸港澳地區，由於地區相近，且各方面背景相同，使得不法份子利用各種管道進出各地，進行跨境犯罪行為，且有互相勾結以謀取龐大的不法利益的趨勢，宜建立一個整體的打擊犯罪機制，方能有效扼止³⁴。我國學者孟維德在兩岸跨境犯罪的研究上，發現台灣刑事犯潛逃至大陸，並與大陸犯罪集團相串連，進行跨海走私毒品、偷渡、軍火等非法活動，他也指出跨境犯罪的交錯，使得跨境犯罪成為複雜的變數，由於各國法律與司法制度的不同，跨境犯罪的釐清與防制對策，存在許多困難³⁵。

綜觀上述研究，在新興詐欺犯罪的研究中，學者多以犯罪學、社會學與法律學的觀點，做為研究切入的主軸，從性質、運作或偵查作為來進行研究，但都僅止於探討國內問題，或者提出兩岸共同立法的觀點，惟未能考慮到跨境犯罪特性，以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對偵

³³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合著，*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出版，1996年12月）。

³⁴ 靳高風，「跨境有組織犯罪及其特徵分析」，*2006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警察協會，2006年）：頁99-108。

³⁵ 孟維德，「在海峽兩岸跨境治安問題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9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2002年）：頁227-250。

查作為產生的影響。

最後，大陸與台灣已於 2009 年 4 月底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而多數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司法互助方面的研究，因為時空限制，未能針對上述協議的實際成效進行分析，此乃目前研究上不足之處，故這些研究參考價值不大，僅能提供研究時思考的方向。

第三節、研究方法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可區分為「質的研究」與「量的研究」兩大類，質性研究係指不以統計量化方法得到研究發現，而採取非數學統計的分析程序，主張研究人員親身進入社會情境中，從事發覺與探討的工作，由情境中的當事人目光來瞭解社會現象³⁶，質性方法能夠讓研究者有深度並仔細地探究所選擇的議題，其本質屬於歸納法，目的是要發現事實而非進行驗證及解釋理論，本研究係採取質化途徑，其中採用的研究方法計有「文獻探討法」、「深度訪談法」、「官方文件資料分析」等三種研究方法，冀希獲得深入、可信及有效的資料，以提研究供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參考。

壹、文獻探討 (literature review)

文獻探討係一種簡易的探索性研究法，係將其他研究者已探究過

³⁶徐宗國譯，*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出版社，2000年）：頁 211-218。

的相關議題之文獻資料，加以分析、歸納、結合或摘述，而此類文獻資料主要包括：論文、期刊、評論、圖書、雜誌、研究報告，同時也包括各種片斷的會議記錄、日誌、信件、講稿等檔案資料³⁷，此外蒐集資料範圍亦擴充至媒體報導、網路資訊等來源，由於媒體充斥現代社會各個角落，因此它們對電信詐欺案件的報導，實具有相當高的分析價值。筆者針對本研究進行時最近一年(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報導於媒體的相關新聞剪輯資料，歸納整理案情，選擇重要案件進行追蹤，進而分析電信詐欺活動的類型與內容、結構、分工、運作，以及其他本研究關心的議題。另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先自各圖書館資料庫中，搜尋具有電信詐欺犯罪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關鍵字詞之博碩士論文資料，次由各論文之參考文獻中尋得更多的其他相關文獻資料，經過逐次檢索，蒐集包括論文、期刊、研究報告及圖書文章等資料，經過審慎的過濾及篩選後，以作為文獻探討之基礎。

貳、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深度訪談法是研究者運用口語敘述的型式，針對特定對象蒐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以便對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有全面性的瞭解³⁸，此一研究法係以面對面的方式來進行會談式的訪談，研究者提出訪談的主要問題，建立訪談的方向，再針對受訪者的回答或說明，加以深入的

³⁷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頁80。

³⁸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2003年初版）：頁138。

訪談³⁹，另學者Mashall & Rossman認為，深度訪談法是一種互動式的過程，藉由訪談與受訪兩者之間有目的性的談話，而迅速獲取所要的資料，也可更深入瞭解受訪者，如何去解釋他們的日常生活世界，所具有的特殊意義及對事情的看法，優點在於能很迅速的獲取資料，同時經由訪談的方式，研究者可以更加了解研究對象內心世界及日常活動所具備之特殊意涵，或對於某一事件之看法⁴⁰，本研究訪談對象係以實際從事偵查兩岸電信詐欺犯罪之偵查人員，除能了解電信詐欺犯罪在兩岸運作的實際狀況及偵查人員偵辦時瓶頸外，亦能了解現行機制在實務面操作有無困難或不足之處，因此選擇兩岸執法機關經驗豐富之偵查人員5名進行深度訪談。

參、官方文件資料分析 (Official Data Content Analysis)

本研究亦運用官方文件資料分析法，除採用內政部警政署自1997年至2007年相關詐欺犯罪統計資料、自2004年起至2009年7月刑事警察局預防科「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之相關統計資料及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中針對詐欺犯罪起訴、審判及矯治之相關資料，除可增加研究者對於本研究主題的敏感度，亦可作為研究兩岸電信詐欺犯罪現況分析之基本資料，包括電信詐騙管道、詐騙內容、詐騙被害金額交付手法及預防的對策等。

³⁹吳芝儀、李奉儒譯，*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出版社，1999年）：頁7。

⁴⁰Marshall, & Rossman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New Deilhi, London: Sage. 1995

第四節、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之流程如（圖2-1）所示，首先說明本研究背景與動機，以瞭解本研究形成原因，其次陳述研究目的以確立研究主題，並界定研究範圍與探討研究之限制，透過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我國官方相關數據資料等經過閱讀後，接著以有系統的分類、整合與歸納，獲得研究主題相關資訊，以為本研究基礎，並作為訪談工作的前置作業及確定兩岸電信詐欺犯罪現況、犯罪模式、詐騙集團運作分工運作情形與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機制之建構進程；再者藉由對實際從事偵查兩岸性電信詐欺犯罪之偵查人員深度訪談，以獲取實際執行層面之訊息資料，經過審慎的處理、分析與驗證等概念化過程後，來探討實務上傳統及科技的偵查方法，並找出目前在偵查電信詐欺犯罪時，因為兩岸現行制度影響而現成之瓶頸與限制，最後提出結論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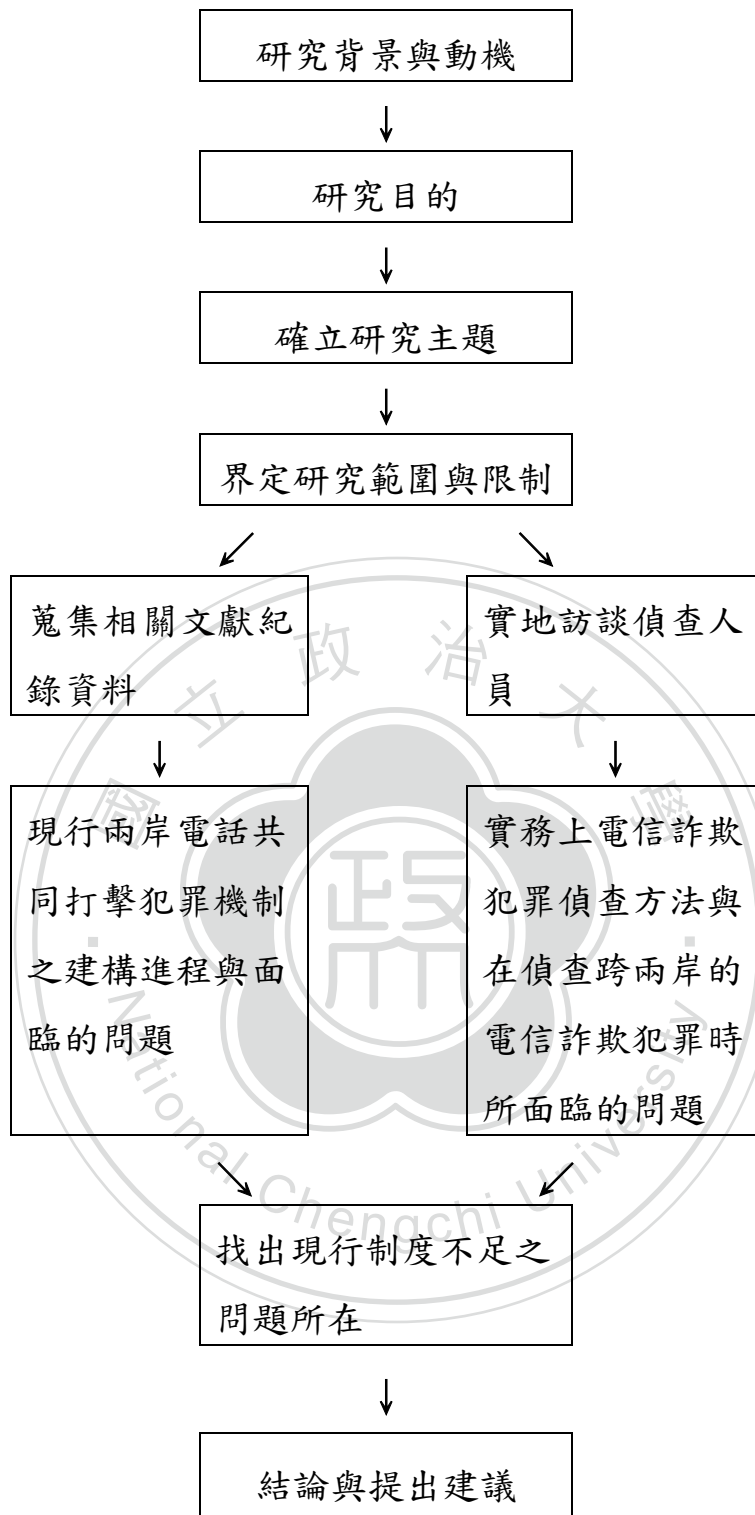


圖 2-1、研究流程圖

第三章、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兩岸於 1949 年分離後，在政治上雖主權問題爭論不斷，但實際上是屬不同的政治實體，而共同打擊犯罪乃屬刑事司法互助一環，因此要談共同打擊犯罪，就必須先從刑事司法互助的意義與基本原則來探討。

第一節、刑事司法互助的意義與基本原則

壹、刑事司法互助的意義

刑事司法互助者，亦係指不同法域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間、在訴訟或其他司法機關間、在訴訟或其他司法活動中，相互提供幫助或進行合作而言⁴¹。進一步言之，刑事司法互助是國家根據自己國家、地區或法域，所締結或參加的國際組織，為了共同打擊犯罪，相互委託代為履行某項刑事司法行為的活動⁴²。

司法互助的型態區分為四種⁴³，分別為：

一、犯罪人引渡：係指一國將其境內已被請求國起訴或定罪判刑之人犯，根據有管轄權國家之請求，在條約或互惠基礎上，移交予請

⁴¹ 王志文，「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華岡法粹*，第 24 期（台北：文化大學，1996 年 10 月）：頁 243。

⁴² 黃水願，《海峽兩岸海上犯罪之刑事司法互助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59。

⁴³ 森下忠，國際刑事司法共助の研究（1981 年 9 月）：頁 4-5，及國際刑事司法共助の理論（1983 年）：頁 1。轉引自蔡墩銘主持「*涉及兩岸刑事司法案件處理方式研究*」專案研究報告：頁 52-54。

求國以便追訴其刑事責任或執行刑罰之制度⁴⁴。早於羅馬法時代，即有引渡犯人之舉，現代化之犯罪人引渡制度，則是十八世紀以後逐漸形成，十九世紀以後乃告確立，最早之現代化的犯罪人引渡法，應為1833年之比利時犯罪人引渡法，該法成為歐陸國家制定引渡法之典範⁴⁵。

二、狹義刑事司法互助

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又稱「小型刑事司法互助」，乃指某國協助他國訊問證人、鑑定人，實施搜索、扣押、驗證，轉交證物、送達文書、提供情報等⁴⁶。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始於十九世紀，原伴隨引渡制度之建立而一併發展者，二十世紀後廣受各國採行。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往往隨附於犯罪人引渡法中，但戰後即有部分國家將狹義刑事司法互助單獨立法，如1980年的日本、1991年的韓國即採此一方式立法⁴⁷。

三、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

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乃是某國協助他國，執行在他國所為之刑事確定判決。此一制度發軔於1968年10月17日由德國、法國、荷蘭、瑞

⁴⁴ 轉引自費宗禕、唐承元主編，*中國司法協助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10月）：頁7。

⁴⁵ 森下忠，*國際刑事司法互共助の研究*，*國際刑法研究*第二卷，初版第1刷（1981年9月）：頁1-28；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23卷第2期（台北：台灣大學，1994年6月）：頁333-336。

⁴⁶ 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23卷第2期（台北：台灣大學，1994年6月）：頁333-336。

⁴⁷ 同上註。

士四國所簽訂之「萊茵河航行協定」。承認外國判決之國際效力的趨勢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更加明顯，如1964年歐洲保護觀察條約、1964年歐洲道路交通犯罪處罰條約、1970年歐洲刑事判決之國際效力條約等，皆採此類之刑事司法互助⁴⁸。

四、刑事訴追之移轉⁴⁹

刑事訴追之移轉乃指犯罪地國請求犯人之本國或居住國，對犯人加以追訴或處罰。最早體現此種司法互助精神之條約，首推1957年締結之歐洲犯罪人引渡條約，該條約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被請求國拒絕引渡本國人時，被請求基於請求國之請求，在有權機關認為相當之情形下，得訴追之，並應將該案移送該機關。」此項規定，仍以訴追之移轉，代替犯罪人引渡，目前將該制度納入國內法者有1958年之瑞士道路交通法，1979年奧地利犯罪人引渡及刑事司法互助法⁵⁰。

上述四種型態，引渡與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二者合稱為「廣義刑事司法互助」，而最廣義的刑事司法互助則包括上述四種型態。

若依刑事司法互助依協助的程度分之，可區分為「第一次刑事司法互助」與「第二次刑事司法互助」：由被請求擔任執行或審判之重要任務，包括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和刑事訴追之移送者，稱之為「第

⁴⁸森下忠，國際刑事司法互助の研究，國際刑法研究第二卷，初版第1刷（1981年9月）：頁1-28；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23卷第2期（台北：台灣大學，1994年6月）：頁334-335。

⁴⁹王志文，「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華岡法粹*，第24期（台北：文化大學，1996年10月）：頁243。

⁵⁰同上註。

一次刑事司法互助」也是「新型態之刑事司法互助」；由請求國擔任偵查、審判或執行之重要任務，被請求國只是提供協助者，稱之為「第二次司法刑事互助」，也是「古典型態的刑事司法互助」⁵¹。茲就刑事司法協助之意義與主要內容型態表列如下：

表 3-1、刑事司法互助之意義與內容對照表⁵²

| 內容型態 | 狹義 | 廣義 | 最廣義 | 第一次司法協助 | 第二次司法協助 |
|-----------|----|----|-----|---------|---------|
| 犯罪人引渡 | | ◎ | ◎ | | ◎ |
| 狹義刑事司法互助 | ◎ | ◎ | ◎ | | ◎ |
| 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 | | | ◎ | ◎ | |
| 刑事訴追之移轉 | | | ◎ | ◎ | |

另依司法互助的雙方主體分之，可分為「國際司法互助」和「區際司法互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是一國司法機關為他國司法機關進行的刑事訴訟活動，提供幫助、合作或便利⁵³；「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是一國主權內部具有相對獨立的法律制度和體系的區域，彼此間提供司法互助，亦即一主權國內部各不同法域的司法機關相互間提供的司法

⁵¹ 簡建章，「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2 卷第 1 期（2001 年 7 月）：頁 171-172；沈道震、劉進福、宋筱元、曾正一合著，*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可行模式之評估與分析*（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出版，2002 年 5 月）：頁 13。

⁵² 沈道震、劉進福、宋筱元、曾正一合著，*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可行模式之評估與分析*（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出版，2002 年 5 月）：頁 13。

⁵³ 高銘暄、趙秉志主編，*中國區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 2000 年 5 月）：頁 23。

協助⁵⁴。至於兩岸間的司法互助究竟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或「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兩岸學者眾說紛紜，但依兩岸目前政治型態的「特殊性」，與皆得行使獨立司法管轄權的事實，再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及已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法律現狀，應認為海峽兩岸間刑事司法互助應援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若干基本原則，採取所謂「區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特別模式」⁵⁵。

貳、刑事司法互助的基本原則

依聯合國「刑事司法互助模範公約」(1990 Model Treaty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刑事事件轉移訴訟示範條約」(1990 United Nations Model Treaty on the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n Criminal Matters)、「引渡示範條約」(1990 United Nations Model Treaty on Extradition)等相關示範條約均顯示，當進行司法互助時，通常必須遵守下列幾個原則⁵⁶：

(一) 尊重主權原則

⁵⁴ 丁樹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1年）：頁117；王志文，「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華岡法粹》，第24期（台北：文化大學1996年10月）：頁243。

⁵⁵ 國內學者謝立功認為若兩岸僵持於國家主權爭議，而未行兩岸司法互助，將損及兩岸人民利益，故提出「區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特別模式」概念，另葉祐逸就法律觀點而言，亦有相見看法。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出版，2002年9月）：頁118；葉祐逸，「從跨境犯罪論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之最佳模式」，《靜宜人文社會學報》，第2卷第1期（台中：靜宜大學，2008年1月）：頁177。

⁵⁶ 程榮斌，《外國刑事訴訟法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54。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10月）：頁7-8。

主權是國家最重要的屬性，司法權是國家主權的重要內涵，是以一國司法機關僅能在本國領域內行使司法權，在未經他國同意，其他國家不得干預他國司法，亦不得入境進行刑事訴訟活動。在刑事司法互助中，「尊重主權原則」體現於下列幾點：

- 1、司法互助關係的存在取決於國家自願。
- 2、一旦兩國達成司法互助協議，就必須履行相關義務。
- 3、司法協助的請求，不得損害受請求國之公共秩序及安全，否則受請求方得予以拒絕。
- 4、一國司法未經他國同意，不得強行至他國境內從事司法性質活動。
- 5、在司法互助過程中，一國應按照國際公約、國際慣例及國際法規定，尊重他國及其所屬財產之司法豁免權⁵⁷。

(二) 雙重犯罪原則

雙重犯罪原則係指不論是請求國或被請求國，都將該行為視為是犯罪行為，亦即請求和被請求國刑法，均將該行為列為犯罪行為，且這種行為在雙方國家的法律，均屬於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此一原則下，如果被請求國不認為是犯罪，則不予提供司法協助⁵⁸。或有認為

⁵⁷ 趙永琛，*跨國犯罪對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頁344-350；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10月）：頁8。

⁵⁸ 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10月）：頁9。

堅持雙重犯罪原則，將不利於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或有質疑大多數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在未經法庭審理判決前，依罪刑法定原則，該行為如何確認是雙重犯罪性質。其實雙重犯罪，應針對請求司法互助時所指控的罪名，而非判決確定的罪名，在司法實踐上，中國大陸與波蘭的司法互助協定第24條第2款與蒙古的司法互助條約第25條第1款均堅持此一原則⁵⁹。

（三）公共利益保留原則

公共利益保留原則是世界各國普遍接受和採用的一項與他國進行司法協助的基本原則⁶⁰。其內涵為當請求國與被請求國的國家利益、公序良俗相互違背時，則被請求國有權拒絕提供司法協助。

（四）平等互利原則

國家利益是司法互助的基礎，所謂平等就是指各法域在簽訂刑事司法協助時，其地位是平等的，並有相對於對方的獨立立法權和司法管轄權而言，即使是在區際的司法互助中，各法域之間的關係不構成中央和地方的主從關係⁶¹。貫徹“平等”原則，必須注意以下四點：
第一、行司法互助的雙方司法機關均應承認對方司法機關的地位，並

⁵⁹ 柯葛壯，*涉外、涉港澳臺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年8月，一版一刷）：第56-57頁；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出版，2002年9月）：頁118。

⁶⁰ 趙永琛，*跨國犯罪對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頁344-350；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10月）：頁43。

⁶¹ 趙國強，*基本法與區際司法協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200-201。

彼此尊重對方的司法行爲；第二、雙方的司法機關在一定條件下相互承認對方法院在本地區內的域外效力；第三、不同法域的法院應在一定條件下承認對方法院司法活動的有效性及刑事判決的效力；第四、在進行刑事司法協助時的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上下級和高低級之分⁶²。「互利」則是雙方基於平等的地位，互相予以對方同等的對待，而無特權之存在。然平等原則並不意謂司法互助的雙方各種具體事項必須完全一致，因各國法律制度本身就有差別，如果強求按一方的標準為標準，必然會損及對方國內法律的尊重和對司法權的干預⁶³。

（五）特定性原則

本原則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上，係指被請求國將被控者引渡給請求國後，該國只能就作為引渡理由的罪行對該人進行審理或處罰，此原則是為了保證「雙重犯罪原則」的切實貫徹，防止請求國或第三國利用引渡後，將非普通刑事犯罪或不符合雙重犯罪之當事人予以制裁或政治迫害。在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本原則未成為絕對原則，只有個別國家在司法互助中採取此一原則，如我國與美國於2002年3月26日所簽署之「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均有規定

⁶² 鄧基聯、王勇，「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幾個問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出版，2002年9月）：頁54。

⁶³ 趙永琛，*跨國犯罪對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一版一刷）：頁346-347。

經司法互助所得之證據資料、文書、情報不得在許諾範圍外使用⁶⁴。

(六) 或起訴或引渡原則

此一原則為普遍管轄原則所產生之必然結果，乃國際刑法預防、禁止和懲治國際刑事犯罪重要對策與有效措施之一，因為行為人對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犯罪，無論犯罪人國籍、犯罪地、侵害何國法益，都應視為對全人類之危害，因此不論犯罪人進入何國領域，均可行使刑事管轄權⁶⁵。因此基於此原則，每一締約國都負有義務，將不引渡給其他請求國之犯罪人，於本國內進行刑事起訴，惟該罪犯屬政治犯、軍事犯、宗教犯或本國人民，則可拒絕他國請求引渡⁶⁶。

第二節、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概況

我國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歷史起步較晚，至於更遑論二次大戰後興起之承認外國刑事判決，及執行及刑事追訴權之移轉，我國於1954年始有「引渡法」之公布施行，此外於1963年制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1980年制定「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此三者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之依據。其中「引渡法」內容規範主要為罪犯之引渡，至於狹義司法互助之規定，只有在「引渡法」第13條，以及「外

⁶⁴ 蔡佩芬，「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關於域外取證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87期（台北：政治大學，2005年10月）：頁276。

⁶⁵ 趙喜臣，「論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司法協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6月）：頁95。

⁶⁶ 邵沙平，*現代國際刑法教程*（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年7月，一版一刷）：頁235；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10月）：頁7-8。

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部分內容，除此之外別無其他法律可資依據，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僅有兩條規定，為前述「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補充，故就實質而言，「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一直是我國司法互助的法律基礎⁶⁷。

由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內容過於概括，例如我國受託調查證據時，則應依據我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但卻未規定向外國請求協助時應適用何種程序等問題⁶⁸，致適用上產生相當大的困難；而外國法院向我國請求協助時，一律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以「單面法則」⁶⁹的立法型態來處理的司法互助事宜，實與司法互助之「延伸裁判權」概念背道而馳，致使他國請求時，可能因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所取得之證據，在他國無法具有證據能力，使得司法互助沒有意義⁷⁰。

目前我國在引渡方面，已和多國簽訂雙邊條約，如「中華民國與多米尼克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引渡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引渡條

⁶⁷ 蔡佩芬，「反洗錢國際組織與司法互助議題之研究」，*法學論叢*，第 5 期（高雄：高雄大學，2009 年 9 月）：頁 113。

⁶⁸ 丁樹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1 年）：頁 117；王志文，「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華岡法粹*，第 24 期（台北：文化大學 1996 年 10 月）：頁 280。

⁶⁹ 所謂「單面國際私法規則」，係指規定國內法適用問題，而不規定適用外國法者，亦即對於某種涉外事件之法律問題，僅從國內法之立場有所指示。轉引處如上註。

⁷⁰ 同上註。

約」、「中華民國與馬拉威共和國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等。另在具有司法互助性質的國際協定方面，依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⁷¹顯示，則有「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最新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此外尚有「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等；另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因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之會員國，故配合該組織於2000年起，積極與其他會員國相互簽署「防制洗錢情報合作交換備忘錄」⁷²。

目前除美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其他國家之司法機關，其他無條約協定國家若欲請求我國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事務，法務部均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辦理，近年來法務部即曾受德國、比利時、韓國、瑞士等司法機關之委託，協助執行相關刑事司法之互助事務。

此外我國為拓展與他國的刑事司法互助，除前述之「艾格蒙聯盟」防制洗錢組織之參與外，法務部近年亦積極選派檢察官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藉由參與國際交流，期與各國檢察官建立情誼，營造未來雙方進行司法合作之有利空間，2009年6月法務部此一作法獲致初步

⁷¹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list.aspx?type=clm。

⁷² 丁樹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1年)：頁117；王志文，「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華岡法粹》，第24期(台北：文化大學1996年10月)：頁104。

成果，順利邀請英國、泰國、美國、比利時、荷蘭、法國、蒙古等國家之現職高司檢察官至我國參與由法務部主辦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成功建立與各國檢察官間之合作窗口。法務部調查局亦利用偵辦重大案件時，分別透過管道與美國、日本、紐西蘭、澳洲、英國等國執法單位，請求協緝我國重大經濟罪犯與毒品罪犯，相對也協助提供國際洗錢、恐怖分子，人蛇集團等情資予對方⁷³。

第三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進程及運作

兩岸的犯罪問題自交流後日趨嚴重，在兩岸未正式簽訂「金門協議」之前，因兩岸壁壘分明，欲遣返刑事犯，必須經過第三國的居間協調，始能為之。自 1990 年兩岸兩會簽訂「金門協議」後，有一段很長時間，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腳步，因共同打擊犯罪事項涉及司法主權，觸及兩岸敏感的主權與政治因素，一直裹足不前，因此，不斷有一些在台灣犯罪人為逃避法律制裁，透過管道潛逃至大陸地區藏匿。而台灣的執法單位，為打擊跨越兩岸的犯罪，透過非正式的地下管道與大陸方面接觸循求合。十餘年過去，隨著兩岸政治氛圍的轉變，各項事務逐漸從敵對轉為合作，兩岸終能於 2009 年 4 月底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此一協議雖已擴大兩岸

⁷³ 丁樹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1 年）：頁 117；王志文，「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華岡法粹》，第 24 期（台北：文化大學 1996 年 10 月）：頁 105-108。

在民、刑事方面的合作，惟就其實質內涵而言，仍有許多成長空間。

本節內容首先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建構之進程及運作模式，從「金門協議」簽訂前到簽署「金門協議」後，到非正式管道的接觸，至最近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運作模式及內涵加以分析。

壹、經由第三方遣返刑事犯

自 1987 年 11 月開放探親以來，互涉兩岸地區的犯罪也相應而生，這些犯罪中有些是犯案後逃回或逃至對方地區藏匿，為此兩岸人民強烈要求及時、妥善追懲這些犯罪行為，以促使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兩岸地區互相遣返刑事罪犯的最初模是透過第三國（第三地）進行刑事司法協助⁷⁴，例如：1989 年 4 月 21 日大陸警方將在台灣殺人後逃到大陸地區的逃犯楊明宗，押送到新加坡，然後由台灣警方押回審訊⁷⁵，這種透過第三地（第三國）進行刑事罪犯的遣返模式，雖然效率不高，但在兩岸尚無任何機制之前，此一模式自有其意義。

貳、金門協議

一、簽署背景

1990 年夏天，我方在遣返大陸偷渡客過程中，連續發生兩次意

⁷⁴ 沈道震、劉進福、宋筱元、曾正一合著，*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可行模式之評估與分析*（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出版，2002 年 5 月）：頁 73。

⁷⁵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著，*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出版，1996 年 12 月）：頁 316。

外事故，造成數十人不幸死亡的悲劇⁷⁶。為使日後的遣返作業符合人道、安全的目的，並使海峽兩岸的責任歸屬更加明確，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接受國防部的委託參與研究與改進遣返作業，決定由兩岸紅十字會居中合作，將兩岸主管部門的作業銜接起來，以確保人道、安全的遣返作業。經過兩岸頻繁的往返聯繫，終於敲定於同（1990）年9月11、12兩日由當時雙方紅十字會秘書長陳長文先生與韓長林先生在金門「仁愛之家」招待所，協商並達成兩岸有關的遣返作業協議，在獲得兩岸當局認可後據以執行，這就是兩岸交流之初，第一個兩岸認同並共同遵循的「金門協議」⁷⁷，其主要內容為：

（一）遣返原則：

應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的原則。

（二）遣返對象：

1、遣返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但因捕魚作業遭遇緊急

避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入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

2、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

⁷⁶ 在「金門協議」簽訂之前，偷渡來台船隻，只要是還可行駛者就以原船遣返，無船者才合併其他船隻遣返，但是，每次遣返船隻出基隆港，隨即繞道宜蘭，或者跳船上岸，加上被遣返漁民分屬大陸不同縣籍，為防止爭奪航道生事，變通作法是將50人併為1船，經封艙後遣送出海。1990年7月21日，我方循例封艙遣返「閩平漁5540號」76人，22日抵岸時，25人已死亡，一時中外喧騰。同年8月13日，遣返「閩平漁5202號」50人，為免之前憾事再次發生，我方派2艘軍艦護送出蘇澳港，到晚上10點多，航至基隆北面海域13海浬處，遣運船突然左轉，不聽警告，被護送軍艦撞為2截，船上21人失蹤，輿論大譁。連續兩件事，台灣暫停遣返作業，並促成9月12日兩岸兩會在金門簽訂協議。

⁷⁷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網站，網址：

<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page/pagetypeA1.jsp?groupid=106&webno=1&no=46&pageno=394&typeno=1>，瀏覽日期：2009年11月1日。

(三) 遣返交接地點：

雙方商定為馬尾 \longleftrightarrow 馬祖，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 \longleftrightarrow 金門。

(四) 遣返程序：

- 1、一方應將被遣返人員的有關資料通知於對方，對方應於二十日內核查答復，並按商定時間、地點遣返交接，如核查對象有疑問者，亦應通知對方，以便複查。
- 2、遣返交接雙方均用紅十字專用船，並由民用船隻在約定地點引導，遣返船、引道船均懸掛白底紅十字旗(不掛其它旗幟，不使用其它的標誌)。
- 3、遣返交接時，應由雙方事先約定的代表二人，簽署交接見證書。

(五) 其他：

本協議書簽署後，雙方應儘速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以期在最短期間內付諸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商定。

「金門協議」開創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新管道，此一模式不需要借道第三地、外國或國際組織介入，有關刑事犯遣返工作的協調、聯絡等，均由兩岸地區政府所授權的代表機構、組織人員直接辦理，解送遣返的過程也都經由兩岸地區所授權的機構人員見證，在安全原

則下辦理遣返作業，為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奠定下良好的發展基礎⁷⁸。自 1990 年兩岸簽署「金門協議」以來至 2009 年 1 月，兩岸紅十字組織共實施雙向遣返作業 212 批，雙向遣返 3 萬 8,936 人，大陸方面已遣返包括經濟犯在內的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共 366 人⁷⁹，其中 2008 年全年共遣返 72 人。

二、運作的困境

「金門協議」自 1990 年簽訂後至 2009 年 4 月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前，為兩岸十八年間合作的依據，但在實務上出現了以下幾個問題：

(一) 內容規範面不足

由於「金門協議」僅限於兩岸偷渡客的不再經由第三國轉手的遣返事宜，但卻欠缺司法協助的具體內容，因此根本談不上共同打擊犯罪，在該協議簽署後，於 1993、1994 年兩岸進行「辜汪會談」、「焦唐會談」等多次協商會談，惟在「一個中國」的主權認知不同下，在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方面均未有任何的突破⁸⁰，以致於未能執行有關協同證據調查、贓證物移轉等實質刑事司法互助事宜，如此等同為兩岸

⁷⁸ 楊文福，《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問題研究—運作模式、成效及其展望之分析》，台北：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 年。

⁷⁹ 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轉載國台辦 2009 年 2 月 12 日新聞發佈實錄，網址 <http://aetats.mofcom.gov.cn/aarticle/yaowxx/200902/20090206039065.html>，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

⁸⁰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著，《**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出版，1996 年 12 月）：頁 321-322。

的罪犯開闢了方便之門，很多案件根本無法處理。

（二）遣返程序規定死板，途增遣返困擾

依「金門協議」規定，雙方商定為馬尾 \longleftrightarrow 馬祖，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 \longleftrightarrow 金門，兩岸遣返的管道僅能依循兩條海上路線，即便是在中國內陸所緝獲刑事犯，也必須輾轉南下才能遣返，增加遣返困擾。

（三）執行面遷就大陸方面態度

由於「金門協議」遣返程序規定不明確，僅規定遣返前應將「有關資料通知對方，對方應於二十日內核查答復，並按商定時間、地點遣返交接，如核查對象有疑問者，亦應通知對方，以便複查。」，即大陸不依協議內容在二十日內核查答復時，我方即束手無策，致使遣返之主動權操之於大陸，我方完全處於被動地配合⁸¹。到了1999年前總統李登輝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後，大陸方面即藉口兩會交流對話基礎不復存在，片面中止聯繫管道，協緝作業停頓⁸²。此外，遣返對象的條件也不明確，對於查獲的犯罪人，哪些該遣返哪些不該遣返，沒有明確規定，導致兩岸執行遣返時隨意性大增，使得遣返率降低，根據海基會統計自1990年至2005年11月為止，台灣函請大陸

⁸¹ 柯繼明，《兩岸打擊海上犯罪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年6月。

⁸² 丁樹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2年7月。

協助緝捕刑事犯人數計 611 人，而中國大陸緝獲並遣返的人數為 76 人，實際執行程度為 12.4%；大陸函請台灣協緝的人數為 18 人，台灣緝獲並遣返的人數為 12 人，實際執行程度 66.6%⁸³（表 3-2），相較之下，可見大陸方面執行程度不高，端視其意願而定，呈現兩岸對打擊犯罪落實程度有著極大落差的現象。

表 3-2 兩岸刑事逃犯查獲及遣返統計表

| 統計時間 | 大陸刑事逃犯 | | 台灣刑事逃犯 | |
|-------------|--------|--------|--------|--------|
| | 函請台灣協緝 | 在台查獲遣返 | 函請大陸協緝 | 在陸查獲遣返 |
| 1990-2005 年 | 18 | 12 | 611 | 76 |
| 執行比率 | 66.6% | | 12.4% | |

（資料來源：筆者依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海峽交流基金會資料自繪）

（四）司法行政協助時程長，證據調查回復時間慢

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前，政府委託海基會辦理訴訟文書送達、證據調查、文書驗證與查證等司法行政業務，也積極協調海基會與司法機關，透過司法協助個案之累積，希望能漸進促成兩岸司法機關互助之通案處理模式。但常常因案件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即使經海基會多次函催，大陸方面往往以退件或各種消極理由拒

⁸³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兩岸交流統計資料，網址：
<http://www.sef.org.tw/public/Data/961015331571.xls>，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絕提供協助，或另覓管道處理兩岸刑事案件及傳遞刑事司法文書⁸⁴，造成台灣司法機關在案件審理時，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案件無法審理終結，根據統計 2003 年度海基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 152 件，但大陸僅查復 27 件，獲復比率約 17.76%⁸⁵。

「金門協議」僅以偷渡人民及刑事犯、刑事嫌疑犯為遣返對象，並無查緝或情報交換或兩岸執法人員共同合作偵辦及相關司法互助之規定，以致兩岸在聯合打擊犯罪過程中，產生「取證難、執行難、公證程序繁覆」及兩岸警方難以聯合行動等問題。其次，協助緝捕人犯或情報交換等工作，須視大陸公安部門意願或政治因素而定，大陸方面對此問題少有正面及善意回應⁸⁶，因此在「金門協議」外，兩岸執法單位透過其他非正式管道建立合作基礎。

參、非正式管道建立合作基礎

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自 1990 年簽訂「金門協議」後，就沒有進一步的進展，但為使打擊犯罪任務持續，故台灣方面積極透過

⁸⁴ 如 2000 年台商陳順德在廣東省遇害案，同年 6 月 20 日刑事警察局獲報，疑似其前妻林素蘭為其投保鉅額保險金，再僱用大陸殺手將其殺害，經函請海基會及紅十字會洽轉大陸主管部門協助查證，大陸卻於 7 月 28 日函復立法委員馮滬祥國會辦公室，已緝獲嫌犯陳○明、張○洪（大陸人士）2 人，並稱係死者前妻林素蘭等人，僱用其將陳某殺害以詐騙保險金，台灣爰請求提供嫌犯之筆錄暨相關事證憑辦，大陸主管部門遲未回復，嚴重影響司法判決。

⁸⁵ 蔡英文，「建構兩岸交流新秩序」，*司改雜誌*，第 050 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search_result_detail.asp?txt=%E5%BB%BA%E6%A7%8B%E5%85%A9%E5%B2%B8%E4%BA%A4%E6%B5%81%E6%96%B0%E7%A7%A9%E5%BA%8F&Submit=%E9%96%8B%E5%A7%8B%E6%90%9C%E5%B0%8B&id=1256，瀏覽日期：2009 年 11 月 1 日。

⁸⁶ 朱蓓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議題與建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2005 年 3 月 29 日，網址：<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4/IA-R-094-002.htm>，瀏覽日期：2009 年 11 月 1 日。

許多非官方管道，以取得大陸的協助，1994 年的「千島湖事件」的火燒船案件，大陸浙江省公安局封鎖相關新聞訊息及證據，因為受害者均為台灣遊客，同時大陸偵查人員欠缺科學辦案及鑑識能力，幾經波折後，海基會偕同當時刑事局偵二隊隊長侯友宜及鑑識科科長翁景惠，以「專家」身分赴大陸瞭解案情，為台灣執法人員首次與中國大陸接觸之濫觴⁸⁷。

台灣警方為便於非正式管道之接觸，於 1993 年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1995 年該協會在榮譽理事長盧毓鈞帶領之下，以協會名義率現職警察人員組團赴北京，協商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破冰之旅，1996 年 8 月台灣發動治平掃黑，幫派大哥聞風走避大陸，同年 9 月盧毓鈞先生再次以該協會榮譽理事長名義前往大陸訪問。

1998 年 5 月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再現契機，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基會委由台灣大學和韓忠謨基金會在台大法商學院以「兩岸打擊犯罪」為議題舉辦研討會，包括有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張聲華、刑事偵查總隊副總隊長同時也是國際刑警組織兼任聯絡官的孔憲明，和兩位具公安身分的專家以及其他中國政法大學、人民大學和公安管理學院在內的九位學者來台參加，此次交流中大陸專家學者坦承中國大陸現有的偵查體制迫切需要建立快速打擊犯罪之「大型刑事偵防」格局，

⁸⁷ 蔣桂傑，《建立兩岸共同防制犯罪合作機制之研究—以防制組織犯罪為例》，台北：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 年。

我方亦表贊同⁸⁸。

2001年6月刑事局與大陸「中國警察學會」於中央警察大學舉行兩岸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會中建議將走私、販毒、槍械及處理海上糾紛、搶劫等事項列為共同合作事宜，在未來兩會恢復協商時列為優先討論議題，此次研討會中國公安部指派一位副部長級領導人來台參加，亦是歷年來台最高層級的中國官員⁸⁹；同年底透過我方刑事偵防協會與中國警察學會的協助，前刑事局長鄭清松率團赴大陸，並和中共公安單位建立聯絡管道，雙方對共同打擊犯罪亦建立共識，刑事局建議兩岸對通緝犯、刑事犯的遣返方式，不限定海運，必要時可加列空運；遣返地點不限定金門、馬祖地區，必要時可擴及於其他第三地區，例如香港、澳門；若有重大刑事犯遣返，由我方人員至香港、澳門待命，配合執行遣返。

2002年8月5日至14日警察大學校長蔡德輝及警察專科學校校長劉勤章等人，赴陸參加北京公安大學舉辦的「海峽兩岸警政與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會」，就兩岸犯罪預防對策展開對話，會後再參觀上海公安高等專科學校。該團其他成員有時任警政署教育組組長林世當及警察大學研究犯罪學的專家與教授近30人⁹⁰。

⁸⁸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著，*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出版，1996年12月）：頁321-322。

⁸⁹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著，*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出版，1996年12月）：頁321-322。

⁹⁰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資料，網址：

2003年2月中央警察大學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舉辦「金廈地區治安管理學術研討會」，大陸廈門市警察學會代表團11人，從廈門搭船抵達金門，首開兩岸「警察小三通」的先河，雙方都希望透過這次學術交流，建立共同打擊犯罪的管道。大陸方面與會代表包括團長黃德茂曾任廈門市公安局副局長，成員包括福建省警察學會副會長陳國培、福建省警察學會理事王傳成、廈門市公安局副局長鄭東強、福建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副校長石均正，廈門市警察學會常務理事任錦沛、郭勛泉、顧問游曄、劉勇、副秘書長曾志強等退休或現任公安幹部，與臺灣學者、專家六十餘人，就金廈治安現況和實務進行研討。此外，大陸國務院公安部指派文乃英以廈門市警察學會理事身分參加，顯示大陸當局對頭一遭兩岸警察小三通在金門交流的重視⁹¹。

歷年來為克服兩岸的政治干擾，兩岸警察與公安單位透過各項管道、學術交流等方式良好互動，並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累積互信基礎，我國刑事局基於兩岸犯罪問題嚴重，因此於該局偵查科成立專責單位，並與中國公安單位建立聯繫機制，歷來合作打擊犯罪已發揮實質功效。以2006年為例，刑事局函請海基會轉大陸海協會協緝擄人勒贖、殺人案、詐欺案等通緝犯，共計34件，其中大陸緝獲執行遣返計

<http://117.56.123.1/big5/mlpolicy/cschono/9108.htm#009>，瀏覽日期：2009年10月27日。

⁹¹ 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出版，2002年9月）：頁117。

有33件⁹²。

肆、由金門協議衍生的遣返模式

一、澳門模式

此一模式係由我國刑事局與大陸廣東省公安廳直接協調聯繫，並經雙方確認遣返人員相關資料及日期後，由雙方執法人員前往澳門，由大陸公安將台灣通緝犯列為「不受歡迎人士」驅逐出境抵達澳門，再由澳門警方協助押解，同時間我國刑事局派員抵澳門機場押接，隨即登上指定班機回台，完成遣返作業⁹³，前四海幫幫主楊光南及在台北越獄並潛逃大陸綽號「穿山甲」的詹龍欄，以及吳桐潭均由此一管道遣返⁹⁴，「澳門模式」將為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帶來新契機，此一非正式作為，進一步擴大「金門協議」範圍⁹⁵。

二、金門小三通模式

隨著兩岸金門小三通的開放，基於兩岸因「金門協議」長時間所累積的互信基礎，並節省兩岸以金門為中轉之時間，故約定以小三通管道，在無兩岸紅十字會人員參與下進行遣返。此一模式之遣返過程

⁹²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警政白皮書*（台北：內政部警政署編，2007年）：頁81。

⁹³ 劉德勳，《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之研究》，花蓮：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6月）：頁250；蔣桂傑，《建立兩岸共同防制犯罪合作機制之研究—以防制組織犯罪為例》，台北：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年7月）：頁77。

⁹⁴ 丁樹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2年7月。

⁹⁵ 朱蓓蓓，「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五期，（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3年9-10月）：頁22。

首先由我國刑事局與中國大陸北京公安部先行就遣返人員身分進行確認，復由我方執法人員循金門小三通管道，前往廈門和平碼頭，與大陸邊防武警於碼頭專區進行人員交接，並同時交換治安情報及雙方互委協助事宜⁹⁶。2007年11月23日刑事局在開通小三通後，首開直航大陸廈門接回刑事犯之先例。

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008年3月台灣總統大選，由中國國民黨贏回執政權，一改過去民進黨執政時代對大陸的敵對政策，而改採取合作友善的態度，在兩岸在合作共榮的氛圍下，兩岸積極重啟會談，自2008年6月11日「第一次江陳會」開始，至2010年4月底止，共進行了5次的會談。其中在第三次江陳會談中，正式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開啟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的新頁，該協議構建了當前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基本框架，內容共分為5章、24項條文；在總則部分規定了合作事項的範圍、業務交流和聯繫主體，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包括：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移管（接返）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以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⁹⁶ 朱蓓蓓，「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五期，（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3年9-10月）：頁22。

在共同打擊犯罪方面，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並著重打擊：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侵佔、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及其他刑事犯罪，並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在人員遣返方面，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證據（卷證）、簽署交接書，在其具體內容可以歸納為三個方面：（1）在共同打擊犯罪範圍方面，以「雙重犯罪」為原則，以「非雙重犯罪」為例外。（2）協助偵查事項原則而廣泛涵蓋了兩岸協助偵查案件可能涉及的基本事項。（3）遣返方式在「金門協議」的基礎上，作出更為多樣的規定，但在協議第6條第2、3、4款中對於遣返限制上作出較嚴格的規定，其中第2、3款更可能成為拒絕遣返的理由⁹⁷。

在司法互助方面，則涵蓋了刑事和民事司法互助事項，在「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上，就具體規定而言，包括了二個方面：（1）狹

⁹⁷該協議第6條規定人員遣返，其中第2款「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第3款「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第4款「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義的刑事司法互助，有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2) 罪犯接返(移管)，亦即被判刑人移管。在民事方面，則增加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互相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為兩岸司法合作開創了新頁，不過就實質內容而似乎過於簡略，其產生的影響，將會衝擊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最終目的—使犯罪人獲得懲罰，實現社會公平。



第四章、兩岸電信詐欺犯罪模式、防制與偵查

第一節、電信詐欺犯罪現況分析

近年來電信詐欺犯罪興起，其利用國內通信與金融開放及網際網路發達的成果，擴大侵害民眾財產權益，破壞社會互信基礎，蔓延成為具有跨兩岸性犯罪性質的治安問題，日來我國警方與泰國、越南等地警察單位合作破獲的詐欺集團總部，可發現其已逐漸由兩岸往周邊國家擴散，成為區域性的犯罪問題，以下就電信詐欺犯罪的演進及引發的問題進行分析。

壹、電信詐騙犯罪演進與發展

一、電信詐欺興起時期：

2000 年以前台灣地區廣為盛行的詐欺案件不外乎是金光黨詐騙、虛設公司行號或老鼠會形式直銷與非法吸金等。而自 2001 年開始，開始出現以中獎詐騙方式為主，家家戶戶都會收到刮刮樂中獎彩券通知，許多民眾誤以為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當刮開覆蓋字膜出現鉅額獎金，興高采烈與歹徒電話聯絡時，殊不知災難即將開始！此種書面通知中獎，而後在以電話聯繫領獎之犯罪手法持續了 2 年，各級警察機關除加強查緝之外，輔以媒體大力宣導，詐騙方式遂改為主動大量隨機撥打電話，告知民眾必須先匯出稅金及費用等，此為電信詐欺濫觴時期，至今這種的手法仍未完全絕跡。

二、手法轉型時期：

2003 年以後，有組織的跨境電信詐騙集團逐漸成型，以大量蒐購人頭電話及帳戶，隨社會脈動並配合最新時事，設計誘騙劇本與教戰守則，結合電子金融服務轉帳匯款功能，詐騙得手後的金錢經由多國或多人帳戶洗錢，藉以隱匿犯罪所得，逃避查緝與刑責。此時各類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加上通訊市場快速開放，門號核發屬形式審查，並無具體實質管理機制，門號（特別是易付卡）容易取得及變換，申裝者與使用者身分難辨，檢警通訊監察速度趕不上門號變換，頻頻造成偵查障礙；另外，政府縱多方宣導防範，也難面面俱到，受害人數及金額逐漸擴大中。

三、情勢失控受害層面擴大：

2004 年後，網際網路的應用快速，使用網路人口激增，個人連網普及率大幅提高，資訊與通訊合流應用成為趨勢，各家電信業者全力拓展通訊節費市場，紛紛推出多種網內互打及國際節費通訊產品。而網路追蹤及電話監聽本來就不是件容易的事，透過境外網路進入國內之通訊更牽涉龐大設備投資，極難以立即從交換機篩選控制。詐騙集團乘勢利用資訊科技成果與電信技術漏洞非法篡改發話原始號碼，在受話端顯示來電號碼為政府機關或企業代表號，引發另一新興詐騙潮流。2000 年代前期，台灣地區電信詐欺案件忽然飆升十餘倍，

引發新興社會問題。(如圖 4-1) 另外經由「台灣詐騙經驗」的複製，兩岸犯罪者相互學習，結合交織成一新型態之犯罪模式，由「大陸犯罪，臺灣受害」逐漸轉為「大陸犯罪，大陸受害」、「大陸犯罪，第三國受害」、「臺灣犯罪，大陸或第三國受害」，電信詐騙不僅是台灣問題，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等國已屢傳詐騙案件，日本於 2008 年上半年度詐騙財產損失已達新臺幣 50 億元，韓國曾逮捕台灣籍犯嫌二百餘名，突顯出電信詐騙犯罪的跨境特質，已嚴重衝擊亞太地區整體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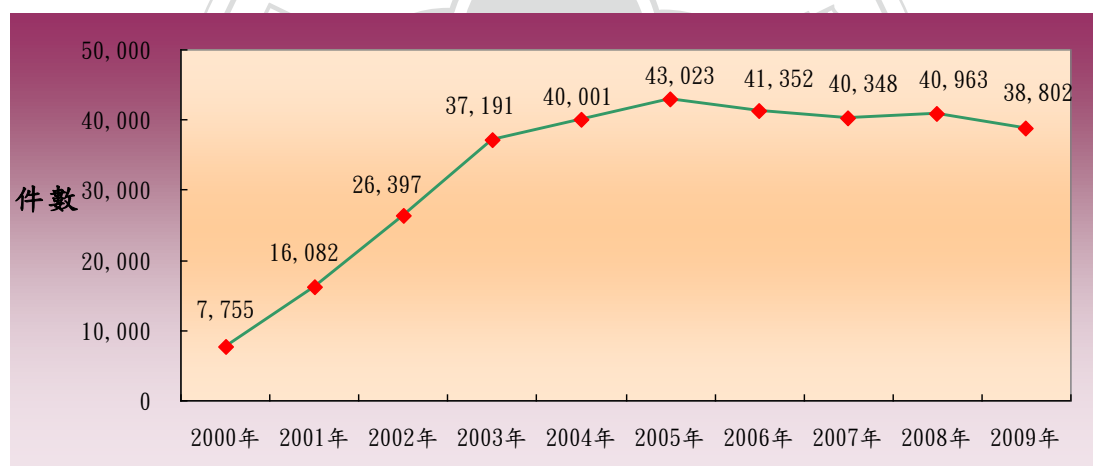


圖 4-1、詐騙犯罪件數逐年增減趨勢圖

四、情勢堪憂，偵辦電話詐騙困難重重：

電信詐騙屬於「高報酬、低風險」的犯罪，現行法制視之為僅涉財產法益的普通犯罪，即使是遭檢警查獲，其獲判的刑度實難與其不法收益比較，難收嚇阻之效。況且詐欺犯罪羈押率及定罪率不高，警察機關偵查資源尚須分配其他各類犯罪狀況，偵查電話詐騙案件往往

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光是偵辦初期調閱通聯紀錄的費用，就造成負責偵辦警察單位重大的經費負擔，實無法針對每件檢舉或受害案件進行密集調查；次者，就談訪實務人員發現，單就被害人的陳述，尚無法說服法庭核發監聽票令；即使修訂績效規定、提升破獲獎勵，冀期動員警力，提高破案率來壓制犯罪，也僅能收到短期成效，無法達治本之道。

貳、電信詐騙犯罪驟增所引發的問題

電信詐欺犯罪從興起到猖獗，利用電信服務不受空間限制的特性及資訊快速發達的現象，增加隱匿身分與藏匿遠方的可能性。國內犯罪集團多藏身大陸沿海或內地資訊便利的大城市，利用兩岸政治分隔的現勢而逍遙法外。再者，身處資訊爆炸時代個人知識相對匱乏，民眾比以往更加輕信詐騙者精心編排，且隨時更換的劇情與話術，隨著貿易自由化及金融全球化的趨勢，人際跨境往來更加頻繁，帳戶、手機門號為民眾資金流通及通訊聯絡的重要工具，各先進國家都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限制，使資金得以快速流通完成交易，確保電話訊息快速暢通，致使犯罪者藉此一便捷通道，在誘騙被害人後，規避查緝並取得贓款。電信詐欺犯罪人顯然為科技文明與社會發展以及當前兩岸政治現實的最大獲益者，其所引發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受害層面廣泛，民眾求助無門：

民眾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惡質犯罪，頓時人心浮動並失去足夠的抵抗力。部分受害人損失慘重，幾近傾家蕩產，其中不乏有人因而羞愧尋短；此外受騙金額較少的案件，同樣受到矚目，因為個資外洩問題使得詐騙犯罪可任意隨機選取標的，有異於傳統犯罪只選擇特定對象作案，造成社會大眾受到騷擾，其中受害者眾，金額龐大。(如圖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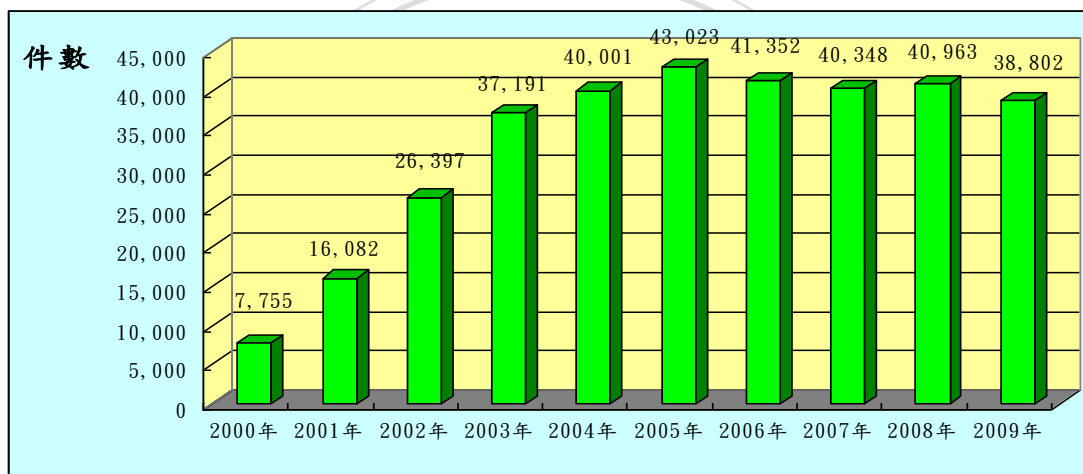


圖 4-2、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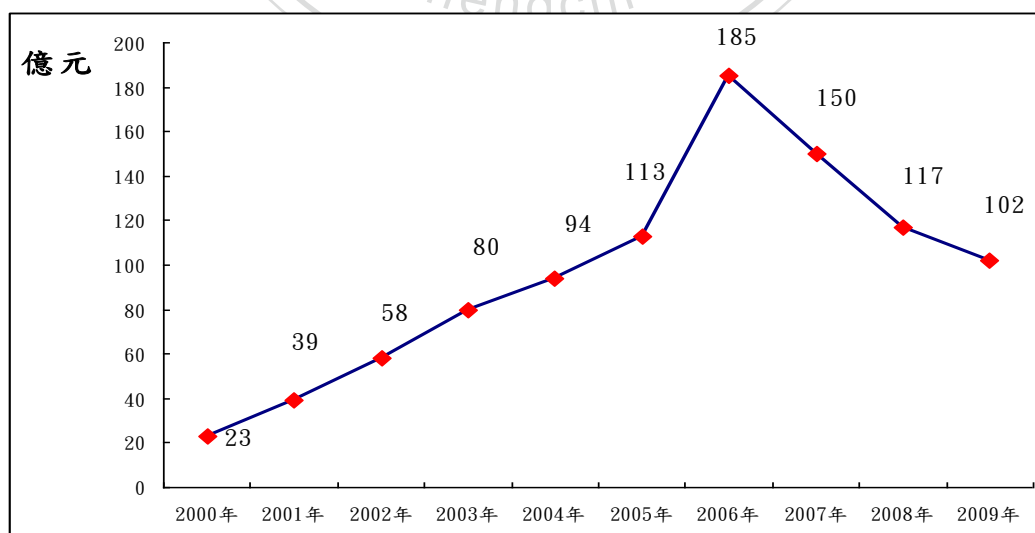


圖 4-3、全般詐欺案件損失金額

二、電信詐騙案件容易隱匿：

由於詐欺案件在我國刑案分類上非屬重大刑案，且需長期蒐證及追查，況無法保證偵破，績效彰顯困難，基層警察機關傾向消極處理。惟民眾一旦匯款，如未於第一時間作適當處（受）理，勢難順利追回被騙款項。

三、大量情資有待整合：

詐騙電話、簡訊持續大量發送，民眾即使願意提供詐騙訊息，警方也無足夠資源偵辦所有案件。面對眾多檢舉與受害事實，所需偵查人力與時間相當長，加以人頭電話與帳戶無法阻斷，持續騷擾危害社會大眾。縱使警察破案緝獲嫌犯，民眾錢財亦可能遭多重轉帳洗錢流出，加以市場推出便利型金融產品服務，攔阻不法所得更形困難，因此整合電信詐騙犯罪情資，實有其必要。

四、詐騙帳戶使用人資料調查不易：

警察機關偵查電話詐騙案件，必須正式行文金融機構調閱涉案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遇警察人員於受理調查該帳戶時發生人為疏失，除因資料不正確而徒勞無功外，亦可能影響無辜第三者的權益。另就研究的工作經驗發現，近來時常發現詐騙集團份子，持用偽造的新式身分證及其他偽造的證件，向多個金融單位申辦帳戶，即便查獲此一人頭帳戶，亦難以查知申辦人的真正身份。

五、發送手機簡訊成為詐騙管道：

由於以電話方式進行詐騙成本相對較高，犯罪集團選擇成本較低的手機簡訊做為詐騙管道，大量進行發送，以致絕大部分使用手機的民眾都會收到詐騙訊息。雖然僅少數人受害，但是民眾不斷收到簡訊騷擾，仍須查證真偽，耗費社會成本甚鉅。

六、電話及金融人頭戶增加：

由於人頭電話與帳戶是電信詐騙不可少的避罪工具，所以電信詐欺集團會透過各種管道四處收購。多數人都是自願性提供戶頭與電話，就本研究談訪實務人員發現，有人頭帳戶集團利用信用不佳民眾需錢孔急之際，假冒銀行人員騙取帳戶，或刊登小廣告佯稱工作徵才需提供薪資帳戶為名，騙取應徵者的帳戶及金融卡，亦有犯嫌使用偽造雙證件申辦帳戶，其中販賣人頭戶或遭騙而被盜用之民眾，實難以區辨；另由於對於外勞申請電話或帳戶並無特別的限制，離境外勞所遺留之電話（俗稱「外勞卡」）或帳戶可任意賣給歹徒圖利，因此有一部分外勞便成為詐騙集團人頭戶的新來源。此外企業追求市場占有率及擴張利潤，帳戶申辦審核程序寬鬆加上衍生產品多元化，造成人頭戶成長迅速，致使犯罪主嫌輕易逃避制裁。

七、個人資料外洩情況加劇：

個人資料外洩管道眾多已達嚴重地步。以往經由市場調查或勾結

特定機關員工盜取，現在則是駭客入侵各大入口網站或網購及郵購資料庫即可竊取客戶資料，甚至連帶金融、電信、戶籍、車籍、學籍等也可一併取得。民眾身分及隱私暴露，如遭詐騙集團運用再配合時下情境，製造緊張或假以恫嚇威脅，民眾受騙機率大為提高。

八、電信及金融業者參與合作的機制不足：

相關產業的經營利益與防制詐騙的公共利益並非全然契合，相關電信監理與金融管理政策，常會阻礙企業經營效率。事實上，電信詐騙犯罪氾濫，電信與金融業者並非從中毫無獲益。自保護消費客戶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來看，業者必須採取積極作為，參與共同防制電信詐騙犯罪，然而面對電信詐騙犯罪快速興起，雖相關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已有整合，但實際上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第二節、電信詐欺犯罪管道與類型

電信詐騙的管道眾多，本研究就相關文獻及「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以下簡稱「165 專線」)受理案件分析資料加以探討及彙整電話詐騙之管道及類型，歸納說明如下：

一、「接獲騙徒電話」管道：

是類管道為目前最主要電信詐騙犯罪之管道，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截止「165 專線」計接獲 27 萬 6,946 通檢舉及

報案電話，居所有電信詐騙管道之冠，詐騙集團以電話通知民眾，來電內容通常會先確認民眾個人資料，經查證無誤之後，即以各類話術及詐騙劇本誘使民眾掉入其陷阱，甚而利用電信技術將來電顯示篡改，顯示號碼通常為企業或政府部門代表號，致使民眾對於通話內容更加堅信不移因而受騙。

二、「接獲手機簡訊」管道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30日截止「165專線」總計接獲9,860通檢舉及報案電話，利用手機簡訊詐騙通常係誣稱司法機關指陳民眾涉嫌詐欺案件，再以「監管帳戶」名義電話通知要求民眾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待案件判決無罪後再行歸還所匯款項；或以援助交際色情媒介方式引誘民眾受騙，電話聯繫民眾將匯款，並約定時、地以提供服務，詐騙集團於確認款項入帳後，則電話即無法聯繫。

為有效防制是類詐騙，設置簡訊特碼檢舉專線「0911-511-111」，本專線具備訊息自動拆解功能，自動分析詐騙簡訊內容、詐騙號碼，建立25個關鍵字攔截模組，將含有色情及詐騙關鍵字之簡訊自動攔截，迄2007年底止，手機簡訊詐騙已幾近絕跡。

三、「接獲書面文件」管道

詐騙集團早期以書面資料通知民眾中獎訊息，引誘民眾以電話聯繫活動主辦單位領獎事宜，再以因獎品或獎金超過新臺幣3,000元依

法必須扣稅為由，誘使民眾匯款；前述詐騙手法經政府大力宣導之後，民眾已具有相當常識及免疫力，詐騙集團轉而以誣稱司法機關通知民眾疑似涉嫌詐欺案件為由，製作假傳喚通知書及「監管帳戶」收款收據，並於假公文書加蓋機關關防，以幾可亂真方式欺騙社會大眾，民眾常未經查證並為確保自身清白，而輕信詐騙集團說詞，經以電話聯繫後將款項匯入或與歹徒相約面交。

四、「接獲電話語音」管道

詐騙集團以電信公司名義使用電話語音方式撥打民眾市話或行動電話，常見語音內容為：「您尚有電話費未繳納，請按9由專人為您服務」，當民眾依指示撥9，詐騙集團既開始以各類話術要求民眾匯款，如話費逾期繳納須繳納滯納金加上逾期話費本金等，民眾常會未經證實，輕信詐騙集團來電內容，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是類詐騙管道近年來經政府大力宣導後已逐漸趨緩。

五、「網路詐騙」管道

網路詐騙近年來的持續立於詐騙案件發生數之首，除了網路虛擬世界無國界之特性外，加上公、私部門服務皆透過網路傳遞訊息，個人資料外洩管道瞬間暴增，輔以國內對於網際網絡無主管機關，對於網路詐騙之防範漸趨困難，惟政府戮力宣導，網站所屬業者負起管理網頁責任，對於網路詐騙猖獗現況稍有緩解。

網路詐騙最常見之詐騙手法為拍賣（購物）詐財及網路援交詐騙，其中以拍賣（購物）詐財案件發生數最多，以下就此二項常見手法分述之：

（一）「拍賣（購物）詐財」案類：

是類案件發生通常係詐騙集團以電話通知民眾，先確認民眾個人資料，如姓名、電話、地址等，再確認民眾是否於網路或電視購買商品、訂貨時間及金額等資料，甚至以篡改發話號碼，將發話號碼顯示成購物網站客服電話來取信民眾，由於資料核對無誤加上來電顯示為購物平台業者客戶服務電話號碼，民眾更加確信其來電內容，通常會以購物當時匯款或轉帳錯誤，自動分期 12 期，往後每個月銀行會自動從帳戶中扣款，為協助排除此錯誤設定，要求民眾必須至自動提款機重新設定，民眾常會在慌亂中聽信其說詞，雖然自動提款機雖已建立非約定轉帳限額新臺幣 3 萬元之機制，但詐騙集團常以設定錯誤，須按其指示重新操作，受害金額有可能會從數萬至數百萬不等。

近年來因網路及電視購物平台業者提供服務普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因其便利性、隱密性及不受時間限制等特質而大受消費者歡迎，是類管道因處理過程經由賣方或購物業者出訂單，交由物流業者送貨，其中消費者個人資料轉手多層，實難釐清民眾購物資料外洩責任應歸屬何人，況且網路屬開放式虛擬空間幾乎無設限，若是遭駭客

大舉入侵竊取客戶資料，追查更是不易。

(二)「網路援交詐騙」案類

本案類手法是詐騙集團在網路上以貌美女子照片為誘餌，透過網路聊天室交談，表明願意提供援交服務，價碼從千元至上萬元不等，再以要確認對方不是警察之身分為由，要求被害人至自動提款機前按照指示操作，以確認其身份，避免遭警察以「誘捕偵查」⁹⁸方式逮捕。

本類型詐騙手法係因社會型態轉變，民眾交友方式改採網路交友不在少數，詐騙集團便順應事，利用網路聊天室誣稱願提供援交服務，抓準民眾怯於報案及不願聲張的心理，民眾往往自認倒楣，以致是類案件之發生層出不窮。

第三節、電信詐欺案件之偵查模式

電信詐欺的手法從早期刮刮樂到目前最流行的假冒檢、警單位騙取被害民眾提款交付，雖其手法隨著警方的偵辦方式不斷地演變，以避免遭警方查獲，但綜合歸納其手法加以分析，就可得知，仍離不開

⁹⁸所謂「誘捕偵查」就是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前者（即「釣魚」），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相對於「誘捕偵查」即所謂「陷害教唆」者，則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而後者（即「陷害教唆」），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三大管道—電話、人頭帳戶及取款的車手，本節茲就此三大管道的偵查模式加以敘述。

壹、詐欺電話之偵查

電信詐欺犯罪所使用之手法多以電話或行動電話為通訊工具，其內包羅萬象從初期使用的方式諸如利用溢波、盜接家庭用戶電話撥打、利用漫遊服務進行詐欺、自行建立非法電信平台等，但近年xDSL、Cable以及Wireless等寬頻技術的普及，使得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得以利用寬頻網路遂VoIP(Voice over IP)技術，提供語音電信服務，再者第二類電信的開放不只提供低廉且方便的通訊服務，更是資通匯流(Convergence)大趨勢發展的重要指標，這一發展趨勢已為詐欺集團和各種犯罪分子，提供了更「安全」的聯繫管道⁹⁹，在實務上在偵查是類犯罪時，對手機或所使用之電話進行通訊監察仍為主要的犯罪偵查作為，但更新穎的犯罪手法，結合高科技通訊方式，卻使得查緝上更加複雜而困難，因為電話為詐欺集團主要之犯罪工具，故對電話的偵查自有其重要性存在，以下針對常見偵查方式加以分析：

一、各類通聯紀錄分析調閱¹⁰⁰

通聯紀錄原是電信經營業者為了便於核算用戶的通話費用，因此

⁹⁹ 鄭孝恩、林豐裕，「電信犯罪偵查中所遇到困難原因分析」，*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技術報告*（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4年）。

¹⁰⁰ 邱紹洲，《通聯紀錄在犯罪偵查上之應用》，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對於該用戶所有撥用情形而為的詳實紀錄，而通聯紀錄的產生，必須通話雙方接通後，電信經營業者的通訊系統方開始記帳，產生該筆紀錄，故為所有撥出及打入該電話的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及行動電話的受話及撥入號碼和通話日期、起迄時間等紀錄外，亦有行動電話發話或受話時所使用的基地台編號及方向角等資料，隨著儲存科技的進步，陸續加入了基地台位址及手機序號等資料，以配合偵查上的需求，通聯紀錄的運用在實務上通常有下列兩種：

(一) 手機序號通聯紀錄¹⁰¹

手機序號為「國際行動台設備識別碼」IMEI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之簡稱，為數位式行動電話系統GSM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行動電話的識別碼，即類似手機之身分證號碼，自2003年1月1日起為配合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系統推動，手機序號重新規範，將原本組裝地代碼FAC (Final Assembly Code) 與手機型號代碼TAC (Type Approval Code) 合而為一 (TAC原為六碼增為八碼)¹⁰²，但仍以序號之前14碼為判斷依據，若以此號碼為查詢標的，向各家行動電信業者調閱資料，可搜得帳務系

¹⁰¹ 盧俊光，《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¹⁰² $IMEI = TAC$ (1-6碼為批准型號碼) + FAC (7-8碼為最後組裝地號碼) + SNR (9-14碼為流水號) + SP (第15碼為備用)，以目前國際大廠為例，MOTOROLA的FAC組裝地編碼06、07、08代表德國出產；18代表新加坡；40、41、44代表英國；47代表香港；東南亞的改裝機則為48；大陸67、美國68、1998年增加的美洲生產線80；81、92、93等代表中國大陸生產。NOKIA的FAC組裝地編碼10芬蘭、20德國、30韓國、40中國大陸北京市、60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SONY ERICSSON的FAC組裝編碼、51瑞典、71馬來西亞。

統中六個月內該手機序號所使用過該公司的門號，並可列出該序號的手機使用該門號的日期時間，使得偵查人員可據以研判該門號用戶涉案的可能性。

手機序號之通聯紀錄運用於偵查電信詐欺犯罪時，首先偵查人員必須調閱被害人之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即所有撥出及打入該電話之各類電話號碼、通話日期及起迄時間等紀錄），藉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及手機序號，其次，再調閱特定時段手機序號之通聯紀錄，以了解該手機序號有無其他可疑行動電話門號SIM卡¹⁰³插用，經再調閱該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加以分析後，若發現可疑固網電話及行動電話，最後再調閱前開可疑固網電話及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逐步縮小範圍來鎖定特定可疑對象並嚴密監控其行蹤，並擴大鎖定其他共犯行蹤，此外，經由一個已被斷話處置的詐騙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分析找出曾經接過或回撥過詐騙電話之民眾電話，再藉由這些民眾電話之雙向通聯交叉比對，找出共同之受話或發話端的電話號碼（因為詐騙集團於詐騙過程中，若遭臨時斷話，勢必以另一個門號接續詐騙未上當之民眾）即可能為新的詐騙電話¹⁰⁴，再經上述步驟以通訊監察或續通聯分析抽絲剝繭。

¹⁰³ SIM 是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的縮寫，在 GSM 行動電話通訊系統當中，使用一個晶片來儲存用戶的行動電話識別碼（MIN、Mobile Identity Number）、內碼、密碼等資訊的記憶模組，其中身分識別碼（PIN、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提供密碼鎖定的功能，使得用戶即使丟掉話機也不致被盜打。

¹⁰⁴ 盧俊光，《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二) 基地台通聯紀錄運用

所謂「基地台」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定義「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¹⁰⁵基地台通聯紀錄為特定基地台服務範圍內，所有該特定基地台所屬行動業者門號用戶及其漫遊用戶發話或受話的行動電話通聯紀錄。

一般而言GSM行動電話手機在開機後隨時會偵測周遭多個基地台，再由其中選擇信號最強的基地台來通話，若在移動中會不斷接收變更其他訊號較強之基地台，因此通話對象的位置精確度，取決於基地台涵蓋範圍，各類行動電話基地台的涵蓋範圍多不盡相同，另外市區郊區也因為地形地物的不同而有相當大的差異，以GSM系統為例，不論是GSM900或GSM1800系統，在市區涵蓋範圍大約200~500公尺，在郊區為500~1000公尺，在空曠之地區，甚至可達10公里，每一基地台又是由不同方向的天線組成（一般為三個方向，亦稱「方位角」¹⁰⁶），每一方向均有其唯一的細胞編號，而每個基地台都有四至五碼之數代號（俗稱「CID」），基地台範圍大小依各家電信公司所架設基地台密

¹⁰⁵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資料，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89&law_sn=718&sn_f=1497&is_history=0，瀏覽日期：2009年10月20日。

¹⁰⁶ 一座行動電話基地台分為三個方位角，將360度範圍分割為3等分，各以120度角，並在通聯紀錄中各基地台代號的最後一碼或第一碼分別以數字1、2、3表示，基地台方位角大多以正北方向左、向右各60度為第一方位，正北順時鐘61~180度為第二方位，181~300度為第三方向。

度有所不同。在通聯中透過基地台代碼即可知其涵蓋範圍在市區為0.04~0.25平方公里，可以掌握通話對象的位置，再藉由內含工程模式¹⁰⁷的行動話機，插入各行動通信業者門號的電話卡，以工程模式測試，即可得知該地所使用的基地台編號及方位角，再配合分析通聯紀錄中所顯示的基地台方位角比對，可再將對象活動範圍縮小為三分之一，如此可有效鎖定持機人活動範圍¹⁰⁸。

基地台通聯在偵查電信詐欺犯罪時，通常用於詐欺集團在台活動之提款組成員（車手）所在位址之偵查，及查出所持用之手機號碼，例如：詐欺集團假冒檢察官名義，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人帳戶使用已涉嫌洗錢，若被害人要自清則要將錢匯入指定帳戶監管，待查證無問題後再發還被害人，被害人不疑有他即將金錢匯入歹徒指定之人頭帳戶中，再由車手前往各地提款機分批提領一空，經警方調閱人頭帳戶之資金流向後，發現詐騙集團提款組車手曾至A地、B地、C地提款，再根據被害人被騙所匯入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查得自動櫃員機位置，經警方實地至現場位提款時間逐一以工程模式手機測量各家電信業者之基地台編號及方位角，經測量後向各電信

¹⁰⁷ 所謂手機工程模式（Net Monitor）即手機製造商為瞭解手機使用狀況及手機通話品質所設計出一套常駐於手機記憶體中之工程運用程式，主要用途是利於網管人員利用工程模式中的參數，掌握網路系統與某隻手機間的當下狀態，諸如所在地基地台標號、目前收訊位置及品質、鄰近基地台訊號強弱等參數，而警察單位較常使用來協助偵查刑事案件之手機工程模式參數為「手機基地台位置測試及手機發話位置與基地台間之距離等參數，來掌握歹徒目前所在之基地台位置、基地台位置範圍及歹徒與基地台之距離，以鎖定歹徒正確犯罪處所及住居所。

¹⁰⁸ 盧俊光，《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業者調閱提款時段前後基地台服務範圍之通聯紀錄，經交叉比對後，會發現集團成員所持用之公務手機。

二、第二類電信之偵查

第二類電信事業依據我國電信法第11條，係指第一類電信¹⁰⁹以外之電信事業，故第二類電信無須設置任何電信基線設備，其所有服務經營雖需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賃、轉售即可，目前常見的服務有ISR（International Simple Resell、語音單純轉售服務）、MVNO（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s、虛擬行動網路）、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網路電話），在台灣欲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依電信法規定僅須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單位申請即可，至2010年12月1日為止台灣許可經營第二類電信之業者共計482家¹¹⁰，另依同法第16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之要求，綜觀電信法可以窺知，我國對第一類電信管制極為嚴謹，反觀對第二類電信管制極為寬鬆，致使電話可以無重重轉接，藉由跨越資訊與通訊不同領域，隱藏來話之真實號碼，造成偵查時難以追查來話通聯，且由

111 依據我國電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第 3 項「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

112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網站，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2002&is_history=0，瀏覽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於第二類電信事業中的網路電話業務VoIP與語音單純轉售業務ISR費用低廉，亦節省了電信詐欺集團的成本。因此，最近電信詐欺集團開始利用二類電信做為通訊方式中的一個轉接點，結合網路隨機大量發話，藉此降低風險與減少成本，儼然成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首選。

目前第二類電信透過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之代表號，然後透過PSTN等電信網路，撥打代表號+PIN code+被叫方號碼¹¹¹，送出形成連結通話，雖有來話號碼且為第一類電信所核配之門號，惟該門號卻為第二類電信業者向第一類業者所批發轉售之門號，查到的基資均為第二類電信業者，但是因為第二類電信本身之機房電腦網路（Local Net）並沒有足夠設備紀錄通聯，而在第一類電信公司機房電腦紀錄中，又僅有顯示所承租之第二類電信業者之下，以致一些事後在調閱通聯紀錄上的困難¹¹²。

刑事局為解決此一問題，由該局通訊監察中心於2006年初，正式啟用完成國內第二類電信業者通聯調閱電子化系統，整合大部分二類業者，比照一類電信通聯調閱系統之機制與功能，分別提供網路電話、單純語音轉售及電子郵件等通聯記錄，而該系統所能接受的調閱指令則為VoIP之電話號碼、ISR之卡號或電話號碼、e-mail之帳號同

¹¹¹ 由一般通聯記錄中，若發現發話方顯示18XYZ、bbbb--等亂碼（經偽造的號碼除外）或空白者，則可能係透過二類電信業者撥入或代轉之話務（可能為網路電話或是單純語音轉售服務），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網站上電信網路編碼之「18XYZ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指配表」中查出中介之二類電信業者。

¹¹² 陳順和，《電信犯罪與防制對策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時備有通聯紀錄歷史資料庫，儲存各單位已調閱過的通聯記錄，提供給重複調閱相關資料的其他單位，不但提高辦案效率，亦能節省公帑支出，雖說此一系統建置已大幅縮短作業時間，但對於第二類電信礙於法令及通訊監察技術設備限制，目前仍未建構，由於電信詐欺集團大量使用此一管道犯案，大量的通聯紀錄分析亦形成極大困擾，且實務上詐騙集團已時常使用網路電話，造成執法單位調閱通聯紀錄時，常無顯示號碼出現，透過二類電信層層轉接，無法監聽掌控，形成偵查上一大盲點。

三、固網電話之偵查

固網 (Fixed Network) 電話所採用係有線通訊，其技術可以分成：乙太網路 (Ethernet)、點對點通訊協定 (PPP)、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 (ADSL)、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家用有線通訊 (Home PNA)，目前國內計有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 (速博)、亞太寬頻 (東森) 等業者¹¹³ 提供服務，固定網路線 (包括：市區電話、長途與國際電話) 其運作交換原理步驟如下：

(一) 用戶拿起話筒，撥打一組號碼 (包括：國際碼+區域碼+對方電話號碼) 時，電子迴路 (electronic circuit) 與地區交換局 (local exchange) 會建立地區網絡 (local loop)，透過公眾電信網路 (PSTN)

¹¹³ 002/012為系統預設網路、009/019為中華電信網路、006/016為台灣固網網路、007/017為新世紀資通網路、005/015為亞太寬頻網路。

機房，依據電子編碼去呼叫被叫方，形成連結（loop disconnect signalling），此時用戶雙方就可以從事語音或數據傳輸。

（二）用戶端所撥的是別的區域（跨縣市、省）的編碼，地區交換局會將此一信號，透過長途交換局的交換機（Switched Access Carrier）將訊號傳遞給被叫端用戶，與（一）之步驟形成連結通話。

（三）用戶端撥電話號碼是國際碼，長途交換局會再將此一撥碼的訊息再傳遞（call forwarding）給國際交換局（international exchange），透過衛星或海底電纜線路，轉傳給他國的國際交換局，形成連結通話，以台灣地區為例，一般國際電話會轉至台北陽明山或屏東枋山國際衛星台，以衛星或海底電纜傳至國外¹¹⁴。

目前國內在固網與行動電話互連上，主要問題為並沒有要求帶出來話端的電話號碼及多重轉接等二項大問題，導致被利用作為從事其他重大刑案或詐欺的犯罪工具，目前實務上利用固網為犯罪中介物之偵查方法有以下二種：

（一）刑事鑑識：因為不論是0800多功能免付費電話或其他形式之固網電話，犯嫌多持用偽造之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向電話公司申請，經調閱前開固網電話之申請書原件，再將申請書原件送刑事警察局指紋室，對申請書上集團成員曾經觸摸之文件，進行指紋鑑識，

¹¹⁴ 陳順和，《電信犯罪與防制對策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待依指紋鎖定特定對象後，立即對其進行監控。

(二) 固網雙向通聯分析：由固網做為犯罪工具，另常見形式亦有以下二種：

1、為指定轉接功能：此一功能係電信詐欺集團重要之程序，除可取信被害民眾使認為既有固網電話必有裝機地點，但轉接至行動電話卻可讓詐欺集團藏匿於天涯海角。在偵查上可先從被害人所提供渠等聯絡之固網電話，再調閱向通聯紀錄及申租電話原件，進一步清查該線電話轉接至犯嫌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再經由此行動電話雙向通聯逐步清查可疑之固網及行動電話，並調閱上述可疑固網及行動電話申租人基本資料，進一步緝捕集團成員¹¹⁵。

2、受話方付費電話(0800/0809/081)：即一般公司行號所宣稱的免付費電話，目前各家電話業者均有推出此項服務，其僅是一組虛擬之電話號碼，於申請時就必須留下一組相對應之固網號碼，當外界撥打該免付費電話時，系統會自動轉接至前開相對應之固網電話上，而通話費用則由相對應之固網電話申租人完全負擔¹¹⁶。就因為是由受話方支付電話費用，同時還提供轉接服務，因此詐騙集團會加以利用，一方面可取信於人，提高民眾主動回撥的意向，另一方面亦可透

¹¹⁵ 盧俊光，《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¹¹⁶ 洪漢周、曾景平，「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集團組織結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刑事科學*第55期(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3年3月)：頁82。

過層層轉接來躲避查緝¹¹⁷，在偵查上，亦是先由聯絡被害人之電話著手，首先以公文函請固網電話業者，提供所對應之固網電話，再調閱固網電話雙向通聯紀錄及申租電話原件，清查詐欺集團成員所轉接使用之行動電話，再從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中，鎖定可疑之固網電話及特定對象。

貳、詐欺人頭帳戶之偵查¹¹⁸

電信詐欺集團為隱藏身分、干擾警方追蹤其行蹤，通常會運用大量之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相關款項或轉匯贓款至其他人頭帳戶中，以達到贓款洗錢目的，因為人頭帳戶在使用時，極可能隨時遭警方列為警示帳戶¹¹⁹凍結提領，故需要源源不斷地供應，電信詐欺集團始能持續運作，故人頭帳戶的蒐集，通常由另一獨立集團負責，和電信詐欺

¹¹⁷ 周幼偉，《兩岸偵防經濟犯罪之研究—以通訊科技方式詐財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¹¹⁸ 呂松浩，「新興詐欺犯罪—收購人頭帳戶及電話偵查實務」，*經濟犯罪偵查實務*（台北：內政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出版，2006年5月）：頁52-56。

¹¹⁹ 所謂警示帳戶即警察單位或檢調單位對相關可疑帳戶，經偵查蒐證後，有相當證據證明該帳戶與某案件之相關犯罪行為有相關性，警察單位即可行文至該帳戶原申請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帳戶，而警示帳戶之內容包含：一、可疑帳戶有存款或提款行為時，立即通報行文警示帳戶之原警察單位；二、可疑帳戶有臨櫃辦理掛失者謂之。依據「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及「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金融機構在接獲警察機關通報設定警示帳戶時，經查詢帳戶內之詐騙款項已遭歹徒轉出至其他金融帳戶時，須建立聯防機制，以協助檢警調單位阻斷不法資金之流出。故金融機構在接獲通報設定警示帳戶簡便格式時，即啟動聯防機制並做相關的處置，包括通報警察機關、立即查詢詐騙款項狀況並分別以通報單傳真轉知受款銀行，最後受款銀行必須對此筆匯款逕予圈存或止扣，至24小時內正式設定為警示帳戶為止，此機制聯合金融機構和警察機關，縮短對詐騙案件的處理時程，以即時阻斷詐騙款項被車手集團提領。

集團僅以電話聯繫，以降低風險。

一、人頭帳戶之取得管道

收購人頭帳戶集團取得管道大致有三種，（一）以偽造身份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至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機構開戶，以取得人頭帳戶。（二）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向自願性人頭收購帳戶。（三）以各種名義騙取無知民眾金融帳戶。其運作模式茲分述如下：

（一）以偽變造證件至金融機構開戶

通常而言，偽變造之證件常經由地下錢莊質押借款客戶之身分證件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向失業者、流浪漢及急需用錢之民眾收購後變造以及自行採購偽變造證件機器、零件及材料自製，然後再前往郵局或銀行開立人頭帳戶，不過自政府規定至金融帳戶開戶需均雙證件，加上大型偽造證件製造工廠陸續遭查獲，此一管道已較少為人頭帳戶集團使用。

（二）向自願性人頭收購帳戶

透過此一管道之運作模式通常先在報紙分類廣告版面刊登「郵銀簿、高租、現拿三萬、公司自用、安全無刑責」等，誘使一些失業者、流浪漢等缺錢使用之民眾出售個人金融帳戶，然後以電話洽談以了解缺錢者有哪幾家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有無轉帳功能、有無申辦電話語音查詢功能…等狀況，並談出售價格，然後要缺錢民眾前往申辦金

融卡轉帳、語音查詢等功能，俟其完成後經確認堪用後，再與缺錢者約地點交易並要人頭留下身分證影本及簽訂出售契約書，以防止人頭交易後立即掛失，其次人頭帳戶下游成員，直接將人頭帳戶放置於集團首腦所設置之信箱或透過長途客運將人頭帳戶寄送至首腦所指定客運站，再由首腦派外務人員前往上述地點取回，人頭帳戶集團首腦獲得人頭帳戶後，再與電信詐欺集團或車手集團談妥販售價格及寄送價格後，再指示外務將人頭帳戶以包裹方式寄送至指定地點。

（三）以各種名義騙取無知民眾金融帳戶

以此管道取得人頭帳戶現已成為人頭帳戶集團最新手法，首先仍以刊登分類廣告模式，佯稱要徵求司機、業務員、秘書…等較低階層工作，以吸引甫出社會或中年失業，急於應徵工作民眾，經民眾依廣告留下電話回撥後，由集團成員告知其若要應徵工作，需先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以利薪資匯入，並要求來電民眾確認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有無轉帳功能、有無申辦電話語音查詢功能…等，再經集團試測無誤後，派下游成員假冒該公司職員（如經理、主任），前往約定地點向民眾取收帳戶，或要求民眾將帳戶包裝後放置於集團首腦所設置之信箱或透過長途客運將帳戶寄送至首腦所指定客運站，集團成員於收到帳戶後，亦以該帳戶無法使用為由，要求民眾提供其他帳戶或申辦新帳戶，以騙取更多之帳戶，遭騙民眾通常於寄送上述帳戶後，即

無法與集團失去聯繫，俟遭警方通知後其帳戶已被詐欺集團利用後方知受騙，亦有收購人頭帳戶集團於報紙刊登「租簿子」、「簿子、現領5000」等分類廣告，欲出租帳戶之民眾來電時，集團成員即謊稱帳戶為公司作為客戶匯款之用，再與民眾約於指定地點收件，或利用信用不佳的民眾需錢孔急之際，佯稱與銀行人員熟識，可為其辦理貸款來騙取其金融帳戶¹²⁰。

二、人頭帳戶之偵查

經由上述三點可以得知人頭帳戶集團之運作模式，實務上偵查方法為接獲民眾檢舉或依民眾提供之分類廣告電話，即調閱該電話之承租人基本資料及通聯紀錄並進行分析，通常多為第二類電信公司或固網電話，經層層過濾，得到特定之門號後，再報請檢察官指揮及聲請通訊監察，再依通訊監察結果不斷擴大監聽範圍，並反求其他成員電話，掌握人頭帳戶集團之組織架構，最後以傳統跟監、埋伏等方法確認犯嫌身分及居住處所，並聲請拘票及搜索票，前往拘提犯嫌，或以通訊監察現譯方式掌握蒐集人頭帳戶事證，並於交易時當場逮捕，俟同步執行搜索完畢後，依集團所留之資料，清查被害人。因為政府不斷地宣導及金融機構採取警示帳戶聯防策略成功，致使人頭帳戶在經使用後極易遭到凍結，故人頭帳戶是否能源源不斷供給，已成為詐欺

¹²⁰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網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2665，瀏覽日期：2010年8月25日。

犯罪集團存續之命脈。

參、車手集團之偵查

車手集團在詐騙組織中是負責提領贓款及洗錢的重要關鍵角色。由於他們的活動範圍都在國內，較其他電詐騙信集團容易曝光，所以被警方緝獲的風險也相對提高，因此，車手集團為降低風險及確保不法所得順利移轉，更朝向專業化、企業化及多角化模式經營，運用新型科技產品、不時轉移活動區域及汰換聯絡之門號等反偵查之方法。

一、車手集團結構¹²¹

依據成員結構可區分為總車頭、車頭及車手等，說明如下：

(一)總車頭

總車頭是該集團的領導人物，負責人員招募並大量購買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供旗下車手提款及聯絡使用，另職司和各電信詐欺集團首腦接洽代為提款之生意，或彙整各小組的款項直接交由電信詐騙集團台灣地區負責人，或者代為以地下匯兌方式轉匯境外等總務性工作。

(二)車頭

總車頭旗下通常有數組提款小組，而並由一名資深的車頭帶領，總車頭接洽生意後會分配給各小組，指示車頭直接與詐騙集團大陸之「撥、接電話組」成員聯絡，轉知編號完成之人頭帳號及其他聯絡電

¹²¹ 周幼偉，《兩岸偵防經濟犯罪之研究—以通訊科技方式詐財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話等，建立起固定的聯繫網絡，由車頭接聽對岸來電告知詐騙入款，再指派小組內車手前往提領。

(三)車手

通常是兩人一起行動，無論是開車或騎車，一人接應一人提領，平時上班時間都會聚集在定點（租屋處、網咖、泡沫紅茶、撞球場）等待指派，若是詐騙入款必須臨櫃提領時，也是由車手前往或是帶同人頭帳戶臨櫃提取，而當日提領的錢，全數交由車頭，經拆帳後即可領取酬勞。

二、車手集團主要任務¹²²

車手集團為電信詐欺集團中之提款組，有三項主要任務：

（一）持人頭帳戶存簿、印章至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由被害人匯入指定人頭帳戶之贓款。

（二）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各地金融機構ATM提款機，提領由被害人匯入指定人頭帳戶之贓款。

（三）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各地金融機構提款機轉匯被害人所指定匯入之贓款至另一人頭帳戶中，再從另一人頭帳戶中，持提款卡各地金融機構ATM提款機提領贓款。

三、車手集團之偵查

¹²² 盧俊光，《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因為車手集團主要活動範圍均在國內，且與金融機構櫃檯或ATM提款機接觸頻繁，容易為上述地點之攝影監視器拍到面貌、衣著甚至是交通工具車牌，所以實務上偵查車手集團有下列幾種方式：

（一）通訊監察¹²³

首先報請檢察官指揮，並聲請通訊監察，並藉由通訊內容得知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帳號，以判斷車手提款地點、路線，再透過調閱沿路監視系統，求得車手所使用之車號或從提款地調得車手影像，可為日後之證據，或者，從監聽時發掘電話之背景聲音，因為車手於上班時間經常聚集待命之地點，通常為附近有提款機之電玩店、撞球場、泡沫紅茶店、網咖等，這些場所共同特色就是有特定的聲響可資辨別，可以找出車手可能之聚集地及經常前往之提款便利商店。

再者監聽車手時亦可得知其與大陸主嫌聯絡之專線，故行文各家電信公司反求台灣發話至大陸手機門號，再進行篩選、過濾、分析，搭配車手雙向通聯交叉比對，即成為追查在台共犯及親屬之方法。

（二）交集偵查法¹²⁴

1、基地台通聯交集

調閱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依臨櫃提領之金融機構、提款機等提

¹²³ 楊宏麟，「漫談車手集團偵辦技巧」，*經濟犯罪偵查實務*（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出版，2006年5月）：頁9-24。

¹²⁴ 周幼偉，*《兩岸偵防經濟犯罪之研究—以通訊科技方式詐財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款地點，以工程模式測量各家電信之行動電話基地台CID、方位角，依交易明細所紀錄之提款時間，擷取精華之時段調閱基地台通聯，比照基地台通聯分析方法進行交集比對，以找出歹徒所持用之聯絡電話。

2、路口監視車輛交集

由交易明細之提款日期、時間、地點研判犯嫌之行進路線，因犯嫌為避免埋伏，通常會不斷變更提款地點，但最重要的是研判接近或離開提款點必經之路及出現時間，再調閱路口監視錄影器將相同型式、廠牌、顏色相同之車輛篩選出來，另佐以提款地點附近相同之車牌車輛，進而鎖定車手之交通工具，以查出真實身分。

(三) 指紋採集比對法¹²⁵

於犯嫌臨櫃提領時所填寫之提款單、或人頭帳戶之申請書，均有可能留下指紋，經查訪金融機構櫃台人員，了解犯嫌領款時所接觸過之文件、紙張，或者犯嫌丟棄於紙簍中之提款機交易明細表，均可以攜回採集指紋比對。

第四節、電信詐欺犯罪之預防對策¹²⁶

壹、預防對策的演進

¹²⁵ 周幼偉，《兩岸偵防經濟犯罪之研究—以通訊科技方式詐財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¹²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加2009年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參獎資料。

電信詐欺集團順應時勢脈動、憑藉其綿密之組織結構、精細之科技技術，利用便捷電信產品、自動櫃員機等工具進行各類型電話詐騙，受害民眾遍及全國，有鑑於此，我國向來將電信詐欺防制視為重要政策之一，以下就 1995 年至 2009 年我國實施之電信詐欺政策作說明：

-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995 年 7 月 1 日實施報案三聯單，實施報案單一窗口制，要求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並於 2000 年 9 月 15 日開放民眾上網查詢報案狀況。
- 二、2001 年修法通過正式成立的刑事警察局偵七隊，負責偵辦及研究各項經濟犯罪型態、手法及偵查模式，提供各縣市警察機關參考。
- 三、2003 年 8 月 17 日責由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單位刑事體系成立「反詐欺專責小組」，全力投入偵辦詐欺案件。由當時行政院游院長錫堃召集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電信總局、法務部、財政部等單位，跨部會研擬因應防治電信詐欺犯罪對策。
- 四、2004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警政署成立「0800018110」（其後改為「165」；取諧音『你誘我』）「反詐騙諮詢專線」，各縣市同步成立「110 反詐騙諮詢專線」。電信總局 2004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雙卡認證制，申請電信行動電話門號，採用「雙 I.D」驗證。5

月起，針對申請電信服務之民眾實施「雙卡查核」；並自 10 月起陸續限制預付卡之申請數量。外國人申請者自 5 門號限縮為 1 門號，本國人申請者則不得超過 10 門號。5 月 10 日金融開戶雙認證制申請新帳戶，2004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存戶新開戶之影像檔案，金融開戶留存影像 6 個月制度。5 月 25 日訂定「查緝電信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電信詐欺恐嚇督導小組」，以結合各相關部會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7 月 1 日實施對於新開戶者，原則上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並實施限制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 10 萬元以下。

五、2004 年 11 月 17 日監察院對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交通部電信總局等詐欺犯罪牽涉之單位，予以提出糾正，可見電信詐欺犯罪影響層面之廣。

六、2004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許政務委員志雄於「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第 2 次「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所提金融、電信等議題進行研商，決議成立「成立反詐騙聯防平臺」。遂於 11 月 22 日召開「反詐騙聯防平臺第一次會議」，成員有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金管會銀行局、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冀透過政府相關部門之協調聯繫，通力合作，以期縮短協調時效，展現政府一體，全力打擊金融詐欺犯罪之決心。

七、2005年6月1日實施之ATM非約定轉帳每日限額3萬元以下之新制。7月7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完成「人頭戶約制系統」建置，整合帳戶及電信人頭，提供各電信公司列為黑名單及各警察（分）局據以約制。8月1日提供簡訊檢舉專線「0911-511-111」，匯整分析關鍵字模組後，送由各電信公司加以攔截。

八、2006年2月22日正式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專責電信政策，及管理第一、二類電信。10月1日起實施「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新約定轉入帳戶，次日生效啟用。11月1日起實施「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阻斷不法資金流出。

九、2008年3月31日正式啟動聯合服務平台，「165專線詐騙諮詢專線」為與電信公司客服人力結合，引入專業客服，提升民眾滿意度，將警力適切轉移至查證與攔阻等方向，以提升反制詐騙能量，爰與中華電信等7家電信公司加入此一聯合服務平臺。

十、2008 年 11 月 19 日於「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下成立「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責由內政部警政署邀集行政院新聞局、金管會銀行局、交通部電信總局、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商如何整合各政府各部門資源，運用各類形式將反詐騙之觀念及訊息宣導予民眾，強化反詐欺意識，避免遭受詐騙。

貳、「165 專線」的成立

政府防制詐欺犯罪之對策項目眾多，其中最具指標意義的即屬於 2004 年於內政部警政署成立「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實屬劃時代的變革，於亞洲地區亦屬首創，專線成立象徵政府打擊詐騙之決心，「165 專線」成立原本僅提供民眾諮詢功能，後為有效防制詐騙，遂展開跨機關、跨部會各類整合機制，以下就「165 專線」開通以來各項流程整合機制說明：

一、跨機關水平整合

(一) 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各家電信公司建構快速停話平台

依據電信法第 8 條「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各家電信公司應針對不法電話進行停話，內政部警政署經向「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台」數次提案，建請 NCC 配合辦理。後由 NCC 主動邀集各電信業者洽商停話作業事宜，並請各電信公司將停話個資免費提供「165 專線」，減少警察機

關調閱電話個資費用，據以建立人頭電話資料庫，同時提供業者建立客戶黑名單，減少營運呆帳。另請各家電信公司配合 165 快速停話作業平台，建立單一聯繫窗口及提供系統連結，除大幅提高停話效率外，也培養警察與電信業良好合作關係。

(二)、協調金管會建立警示帳戶解除與稽核機制

以往警示帳戶設定與解除常因員警作業疏失而發生錯誤，為加速執行警示帳戶及衍生性管制帳戶效率，必須整合「165 專線」人頭資料庫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進行連結，以 165 案號作為稽核唯一選項，於每日定時交換警示帳戶資料，以避免案件匿報及確保資料準確性，如發現警示或解除錯誤可立即排除，迅速回復民眾權益。

(三) 協調 NCC 及 7 家電信業者成立聯合服務平台

警方為釐清警察維護治安角色，遂透過 NCC 居中協調，整合各電信客服資源加入反詐騙諮詢服務行列，促請 NCC 召開會議，經與各大電信公司協商後，同意成立聯合服務平台。由警方及各家電信公司共同分擔反詐騙諮詢服務，一通電話二人服務（開放三方通話），民眾可以得到更多服務，也使「165 專線」警力可調整至攔阻被騙及查證電話工作上。

(四) 協調金管會制定限縮 ATM 非約定轉帳額度政策

鑒於歹徒習於利用 ATM 隨時隨地提款之特性犯案，警方很難於現場查獲。為降低民眾財損，乃建請金管會下修 ATM 非約定轉帳之額度，從原有 10 萬元（以上）改為 3 萬元，迫使歹徒臨櫃提領，以增加歹徒行蹤曝光機率。

（五）執行國際話務實體分群，幫助民眾分辨境外與國內話務，有效預防被騙

經由警政署、NCC 及各家電信公司針對 165 專線彙整之檢舉電話共同執行「靖頻專案」，發現詐騙電話大都來自國外，其中有許多國際電話竟遭篡改而顯示國內電話號碼，使得民眾無法辨識及造成通話恐慌。為解決此一國際與國內話務混流問題，警政署雖多次透過跨部會反詐騙聯防會議及電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仍無定論。後於 2008 年正式向行政院治安會報提案，決議請 NCC 協調各固網業者研商，後由 NCC 於同（2008）年 9 月 17 日「因應防制國際詐騙電話研商互連電路實體分群措施會議」並作成決議，要求各家固網業者必須將國際話務交換機全面升級，並做好分群管理機制，篩選過濾境外進入國內電話號碼，要求來話須攜帶原始號碼，避免遭到篡改，阻斷非法話務。

表 4-1 跨機關水平整合前後比較表

| 整合前 | 整合後 |
|-----------------|-----------------|
| 1、當事人不知遭受何警察機關申 | 1、與金管會協商頒訂「銀行對疑 |

| | |
|---|---|
| <p>設警示，經常查詢無門。</p> <p>2、後建置人頭資料庫可提供各警察機關查詢原申設警示單位，惟民眾仍須前往原警察機關申請解除警示，造成民眾往返舟車勞頓及耗費偵查資源。</p> <p>3、反詐騙諮詢服務工作全由警政署成立「165 專線」獨自擔負，耗費公部門資源，且警力漸感不足。</p> <p>4、由於 ATM 密度高、轉帳速度快且便利性強，歹徒可隨時隨處提領詐騙款項，造成民眾損失。另因 2005 年起歹徒以 ATM 領款案件日益增加，無法有效攔截被騙款項。</p> <p>5、由於境外詐騙電話常於第三國或大陸發話，卻篡改為顯示國內電話，使得國際電話無法分辨，增加民眾被騙機會。</p> | <p>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賦予警察機關警示與解除之權限，讓各警察機關可查詢警示帳戶原設定警察機關，俾利聯繫協調。</p> <p>2-1 各警察機關建立單一窗口受理，不需前往原設警察機關申辦。</p> <p>2-2 「165 專線」於 96 年 6 月建立稽核機制，與聯合徵信中心連線交換警示帳戶資料，主動發現列管逾期、帳戶不全或不符者，逕予解除。</p> <p>3、由各家電信公司客服人力一起投入聯合服務平台諮詢服務行列，除分擔「165 專線」原有工作量外，各家電信公司客服系統也與 165 受案服務資訊系統連結，提供民眾快速與專業的諮詢服務，擴大服務能量。</p> <p>4、為迫使歹徒臨櫃提款而增加遭逮捕的機會，並以系統延滯款項轉帳速度，爭取攔阻時效，增加追回被騙款項機會。另由於 ATM 轉帳上限僅有 3 萬元，將有效降低個案被害財損。</p> <p>5、各固網業者如完成國際交換機提升後，將使國際與國內話務區隔，不再發生是類情事，電話也將真實呈現來電號碼，不再遭到篡改，使得非法話務獲得控制，相對減少民眾被騙機率。</p>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加 2009 年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參獎資料)

二、跨機關垂直整合

(一) 被害案件輔介報案追蹤管考並建立被害人資料庫

165 專線人員在受理民眾來電開案（填輸反詐騙紀錄表）後，即針對輔介之被害案件開始展開列管追蹤，以確保被害人均獲得妥善的處理。因此每件轉介案件均須註明單位（縣市警察局勤指中心）、接收人及接收時間，再由縣市警察局勤指中心通報轄區派出所，派員完成後續案件調查及被害筆錄製作，並向 165 專線回報結案日期、承辦員警和後續情形，始能解除案件列管。另各警察局員警受理案件後，均依規定將被害人報案資料輸入 165 系統建立資料，並產生清單進行稽核。各警察局可經由「警察電信金融融合聯防平台」調閱相關被害案件資料，不再以公文方式向其他警察機關調閱，避免不必要訊問過程，縮短偵查時效。另外，法院、檢察署為早日釐清案情及涉案人犯罪角色，近來頻頻來文或致電 165 調閱相關資料。兩岸情勢和緩後，大陸也提出類似要求，希望以我國被害人資料作為當地警察機關偵辦案參考，俾利偵審工作之進行。

(二) 法規檢討與修正

1、催生金管會修訂銀行法 45 條之 2 並制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並實施「警示帳戶聯防機制」，要求各金融機構主動通報及攔阻被騙款項。並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實施，有效對於問題帳戶施以監控及管制。另對於存款存戶經警察機關通報為詐騙帳戶及衍生之匯出存戶採取聯防機制即時圈存、止扣，防止被騙款項流出，如未及攔阻應持續通報下一家匯入金融機構，亦於 2007 年 11 月配合制定「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全面讓不法資金無法流動，與 165 專線共同協力追回被騙款項，並協助民眾儘速取回款項。

2、為加強防杜人頭帳戶，並爭取時效即時凍結民眾受騙款項，金管會銀行局於 2006 年 7 月 26 日函知各金融機構於協助受詐騙民眾報案，應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關第三類帳戶之規定辦理，並請一併納入該辦法第 7 條聯防機制之作業程序；另外，協助金管會銀行局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內與警察機關相關之流程及作業規定，並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辦，透過此一機制，警方在協助被騙民眾報案，不待報案即可先行凍結被騙款項，減少民眾損失。

3、修正「行動業務通信管理規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減少電話冒辦情事，過去電信公司為搶佔市場追求利潤，門號申辦審核均屬形式，且對於偽變造證件冒辦也無力辨識，導致人頭電話氾濫。為解決此一問題，經警政署多次向「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及「電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提案，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電

信業者務必改善，分別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20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之 2、行動通訊管理規則第 67 條「一號一證」、第 73 條「雙證申請」、第 74 條「預付服務需附證」條文內容，明文規定「雙證件查核措施」，並確保電信監理執行法源依據。此外，因預付卡不需證件即可申請，且無門號數限制，使得歹徒得以大量取購買預付卡進行犯罪，於 2008 年 8 月 13 日修正第「三代行動通訊管理規則」第 66 條「一號一證」、第七十七條「雙證申請」、第 78 條「預付服務需附證」條文內容，要求預付卡申辦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應比照一般後付性門號申辦規定，須持有雙證及至直營門市開通，大幅提高預付卡取得門檻，落實管制預付卡。

4、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11 號令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公布增訂第 28 條之 2，要求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於傳送話務時，除向受信端網路發送原始發信用戶號碼（其中包括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向固網業者租用之用戶電信號碼），並應向接續端網路之業者要求，以確保話務傳遞過程中，保持正確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避免歹徒篡改原發話號碼，規避通訊監察並影響警方查緝。

表 4-2 跨機關垂直整合前後比較表

| 整合前 | 整合後 |
|--|--|
| <p>1、被害案件發生時，民眾向各縣市110報案並無輔介及管控機制，部分轄區派出所曾藉故不受理，延宕民眾被騙款項攔阻時效，權益無法獲得保障。</p> | <p>1-1、「165 專線」服務人員會於系統登錄開案後，立即賦予統一案號列管追蹤，使被害人能順利完成報案手續。</p> <p>1-2、每件被害案件均須向「165 專線」回報結案時間、被害筆錄、報案三聯單、受理人姓名等，始能解除案件列管。</p> <p>1-3、「165 專線」受理人員即時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與金融機構合作攔阻被騙款項。</p> |
| <p>2-1、被害案件須至各警察機關完成報案程序，始能啟動攔阻被騙款項措施，然因金融機構窗口眾多，且未有一套完整之規範及作業流程，致金融機構未能積極配合警察機關攔阻被騙款項，徒增許多民眾財產遭受損失。</p> | <p>2-1</p> <p>(1) 與「165 專線」與各金融機構相互建立聯防機制，確實對不法之第一類、第二類帳戶加以監控、通報、圈存、止扣等，爭取時效，即時凍結民眾受詐騙款項。</p> <p>(2) 確實監控不法帳戶達到預警效果，一旦發現異常立即管制資金進出，並主動聯繫不知情之被害人迅速完成報案程序及帳戶警示，阻止下一個被害案件再發生。</p> |
| <p>2-2</p> <p>(1) 早期金融機構針對交易異常、冒名開戶，或大量申辦帳戶等情況之第三類可疑帳戶，無訂定法規以明確規範，致人頭帳戶大量氾濫，並遭歹徒利用犯案，造成民</p> | <p>2-2</p> <p>(1) 協調金管會銀行局依據銀行法第 45 之 2 條制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金融機構對於第三類帳戶可採取相關管制措施，以減</p> |

| | |
|---|--|
| <p>眾嚴重財損。</p> <p>(2) 被害人針對被騙款項須至警察機關完成報案後程序後，始能啟動攔阻被騙款項。</p> <p>(3) 被害人款項部分或全部再從匯入之人頭戶轉匯出至下一家銀行帳戶，由於各家金融機構作業互不干涉情況下，無法針對再轉出之款項作圈存控管。</p> <p>(4) 警察機關偵辦詐欺案件資金流向需耗費時程行文調閱並釐清不法款項進出流向。</p> | <p>少人頭帳戶使用情形。</p> <p>(2) 被害人可至各家金融機構銀行櫃台報案，填寫簡易切結書及相關通報單據後，銀行即可啟動攔阻機制通報下一家銀行，以利成功攔截被騙款項。</p> <p>(3) 統一制定聯防機制管控程序，整合各家金融機構針對層轉出之不法款項，採取聯防圈存管控，提升攔阻效率。</p> <p>(4) 由最後一家入款銀行將聯防機制通報單回傳警察機關，以利警方將不法帳戶設定警示，及加速偵辦詐騙案件。</p> |
| <p>2-3</p> <p>(1) 歹徒使用人頭電話，由於門號申裝者與使用者無關，案情串連困難，形成偵辦障礙。</p> <p>(2) 申辦電信門號無有效管理措施，歹徒利用人頭電話犯罪情形浮濫。</p> | <p>2-3</p> <p>(1) 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其業務服務之用戶號碼數，另電信公司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雙證件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無誤後始得開通。</p> <p>(2) 民眾申請預付卡電信服務需附證件，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無誤後始得開通，歹徒從此無法大量取得預付卡門號，預付卡不再是電話詐欺重要工具。</p> |
| <p>2-4、經營網路電話及語音轉售之服務，大多由二類電信業者承包營業執照，鑑於當時經營網路電話服務或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於通信傳送話務時，有關發信用戶號碼</p> | <p>2-4、修正後確立電信監理執行法源依據，由「165專線」彙整民眾接獲篡改門號清單，調閱雙向通聯紀錄，並由本署刑事警察局電信警察隊、通訊監察中心、科技</p> |

傳送事宜未予明確規範，導致不法二類業者利用法律漏洞，協助歹徒篡改原發話號碼，假冒公務機關或知名公司行號，取信民眾，大幅提高詐騙成功率並增加警方查緝上之困難度。迄今仍為大多被害案件之主因。

犯罪防制中心等單位共同合作，分析話務來源業者，並與NCC聯合稽查發送篡改門號之二類業者，迄今已無二類電信業者發送篡改門號之現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加 2009 年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參獎資料)



第五章、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困境與未來課題

第一節、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現況

兩岸自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後，自 2009 年 6 月底生效後，展開了兩岸警方專案合作辦案的新頁，自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合作進行了兩岸同步打擊詐欺犯罪開始，並於次年陸續進行了三次的大型合作專案行動，茲就數次行動狀況，以窺見現行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現況。

壹、2009 年 9 月 8 日

本案緣於 2009 年 4 月間刑事警察局發現有一冒用公署名義的詐欺集團，利用年邁之老者較為守法之心理，趁被害人子女上班之際，冒用「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監管科」、「健保局」等公署及署名「王清杰檢察官」、「臺中地檢署書記官」等名義，以被害人「健保卡」、「身分證」遭冒用辦理銀行帳戶洗錢，藉口檢察官以司法調查其資金流向，並以「被害人帳號將被凍結」為由恐嚇，使被害人誤信其言，將存款領出親自交給假冒地檢署監管科人員，由於被害人遭詐騙金額龐大，且為數眾多其中很多的老人退休金及養老金被詐騙一空，雖經我方刑事單位多次進行掃蕩查緝，惟僅能查獲台灣地區的車手集團成員，由於主嫌「豹哥」藏匿於大陸地區，因此無法有效杜絕此類犯罪，遂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犯罪情資交換，由兩岸合作深入追查，並於 2009 年 9 月 8

日凌晨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熱線連絡後，同步執行掃蕩集團主嫌「豹哥」莊○哲在大陸「成都」地區之大本營與其他多處分支據點，我方則分別在台北縣市、桃園縣、宜蘭縣及彰化縣之 20 個據點，緝獲之嫌犯在台灣計有張○志等 23 名，大陸方面公安單位也依據我方情資，同時緝獲包括台灣首腦 8 名及其他數名大陸籍共犯，及相關贓證物，這次行動是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定簽署以來，透過此一機制同步掃蕩跨兩岸性的詐欺集團的首例。¹²⁷

貳、2010 年 5 月 19 日

本案緣於我方偵辦專門鎖定獨居老人為目標的詐欺集團，冒用各地警察與檢察署「書記官董明軒」、「主任檢察官王文和」、「主任檢察官郭銘禮」與「襄閱主任檢察官高大方」等名義，以被害人「健保卡」、「身分證」遭冒用辦理銀行帳戶洗錢，藉口檢察官以司法調查其資金流向，並以「被害人帳號將被凍結」為由恐嚇，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誤信其言，將存款領出親自交給假冒司法機關的集團成員；甚至有被害人從未辦理過提款卡，該犯罪集團成員竟以半哄半騙方式先帶同被害人至銀行辦理提款卡，再將該提款卡騙取到手，以每日提領最高金額十萬元，將該被害人高達上百萬元畢生儲蓄提領一空。刑事局復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對岸進行犯罪情資交換，經

¹²⁷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網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2609，瀏覽日期：2010 年 9 月 5 日。

由兩岸共同攜手合作並深入追查後，發現該詐欺犯罪集團先由主嫌魏○○在大陸浙江省杭州市附近某大樓成立詐欺集團總部，再利用警察及地檢署等機關名義撥打電話向台灣民眾謊稱身分證件遭他人冒用且向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遭詐騙集團使用等為由，將凍結渠等帳戶內存款或名下資產等方式，致被害人產生質疑、恐懼與心理壓力，俟取信被害人後，立即要求被害人前往各金融機構提領現金，並由臺灣主嫌呂○○指揮黃○○等多名車手前往便利超商接收偽造之各地檢察署凍結公函傳真，再持偽造地檢署書記官證件直接向被害人詐騙現金得逞，初步清查約有數百名民眾被害，被害金額更高達新台幣數億元之譜。經專案小組長達數月之偵查，掌握該詐欺犯罪集團首腦並逐一清查所屬成員真實身分及其藏匿處所後，立即提供大陸公安該詐欺集團相關情資，對犯罪成員進行蒐集並監控，見時機成熟於2010年5月19日同步打擊該詐欺集團。我方出動上百名警力，大陸亦動員上百名公安，分別針對該詐欺集團在臺灣10個、大陸5個總計15個據點及藏匿處所進行掃蕩，本局逮捕以魏○○、呂○○為首及其黨羽13人，大陸公安則逮捕21名共犯（其中臺灣籍14人，大陸籍7人），兩岸共計同步逮捕34人到案。¹²⁸

參、2010年6月21日

¹²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網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2847，瀏覽日期：2010年9月5日。

本案源於大陸浙江省公安廳於2009年10月查緝某假冒大陸公安詐欺案件，經追查發現有一龐大且組織分工嚴密的兩岸跨境詐欺集團涉嫌於幕後操控指揮犯案，由於該詐欺集團涉案區域遍布大陸地區達20餘省，大陸民眾被害案件及遭騙金額不計其數，引起大陸公安部極為重視，並將此案列為2010年1月1日開始後之首要任務，「1011」專案名稱於焉產生。本次兩岸聯手查獲詐欺犯罪集團之組織結構，係由在大陸經商之嫌犯賴○宏等利用VoIP Gateway、軟體（VOS2009）及電話線路，替兩岸詐欺集團規劃並架設詐騙電信平台，協助設定相關路由及IP後，再將VoIP Gateway寄送至台灣、越南、泰國及大陸等地區，供詐欺集團嫌犯（機手）以路由器發送電腦語音予不特定之台灣及大陸地區民眾，詐稱有信件未領或遭人冒名申設人頭帳戶，俟民眾信以為真，回撥電話給第一線假冒客服人員之共犯後，將電話轉接至第二線假冒警察、公安或銀行人員共犯套出民眾基本資料後，最後交由第三線假冒金融局官員或檢察官共犯指導民眾持金融卡至提款機操作匯款以騙取金錢。詐騙集團得手後，再透過網路電話連繫在台之江○吉，主持之洗錢犯罪管道，將贓款利用每張提款卡400人民幣、U盾卡800人民幣代價蒐購之大陸人頭帳戶，以網路轉帳方式，逐層轉帳、匯款，達到洗錢目的。賴○宏、江○吉等人提供電信詐騙路由及洗錢拆帳管道，結合詐欺犯罪集團，不斷複製翻新詐騙手法，

除在臺灣設置機房詐騙大陸人民外，渠亦如法炮製在大陸浙江、廣東等省份設立機房，反過來詐騙臺灣民眾，遭該詐欺集團詐騙之被害人，我方部份遍及台北、台中、桃園、高雄等地區，陸方被害人則更遍布 29 個省份（僅青海省、海南省倖免），總計兩案被害民眾高達 1300 人以上，被害金額至少達新台幣 15 億元。兩岸警方首次同步就詐騙犯罪集團在兩岸之聯絡電信平台、詐騙成員總部、資金流向進行密切偵查分工，專案小組成員並多次於台灣或大陸會商進行情資交換、擬定偵查策略，並擇定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展開行動，我方動員相關縣市警察局等 11 個單位約 460 名警力，陸方則由公安部主導，指揮北京、天津、浙江等 16 省、直轄市公安局約 500 名公安警力，就 42 個詐騙集團據點進行同步查緝行動分流合擊，兩岸聯手拘捕嫌犯共 158 名（其中我方 76 名，陸方 82 名），除查扣現金新台幣 6000 萬等贓證物外，更難得的是，斬斷該詐欺集團設置於陸方用來詐欺臺灣民眾電信平台與機房共 42 處所，在台灣查獲職司洗錢之人頭帳戶中心，成功斬斷詐騙集團之資金流與電信流，查扣電腦主機 30 部、路由器 10 部、數據機 10 部、大陸金融卡 U 盾 400 顆、教戰守則、帳冊 50 本等贓證物，徹底打擊詐騙集團組織。¹²⁹

肆、2010 年 8 月 25 日

¹²⁹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網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2886，瀏覽日期：2010 年 9 月 5 日。

本案嫌犯黃○榮於 2010 年 4 月 8 日 10 時 20 分許在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福源路 33-1 號前，假冒「沈福文書記官」的身分向被害人王彬吏詐騙時，遭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員警依現行犯逮捕時，查扣黃姓少年身上的 1 張法務部監管科沈福文識別證及 2 支手機，經警方詢問後發現少年黃○榮對於案情仍避重就輕。刑事局積極偵辦後發現，該詐騙車手少年黃○榮於犯案期間長期投宿之台中市歐帝 HOTEL，從住宿紀錄發現，另有其他詐騙共犯陳○宇等在逃。經刑事局深入追查發現，該假冒官署詐騙集團係以嫌犯廖○信為首，結合在大陸之詐騙機房，指揮旗下車手在台向受騙被害人取款，其犯案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手下車手分為數個編組，並以特殊暗號作為各組別代號，四處流竄於臺灣全省各地犯案，倘若平日沒有出動犯案時，皆藏匿於台中地區之汽車旅館待命，以保持前往南北兩地犯案之機動力。為了追查詐騙源頭，刑事局啟動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將相關通聯分析資料傳送中國大陸公安部，請求協查大陸詐欺集團使用門號及傳真電話，並組成專案小組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情資。兩岸警方經過連月追查、分析、跟監、埋伏，查出『假冒檢察官、法官』之詐欺集團總部設於大陸湖南省長沙市，分別以酒店、寫字樓、超市、大廈為據點，對外冠以「杰予」、「百達」、「和瑞」、「光欣」、「金通」、「湘悅」、「騰揚」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名義辦公，經大陸警方

偵查有 19 處「詐騙據點」，涉案成員達 210 人以上，刑事局調查前述據點並衍生指揮 14 個在台詐騙車手集團。另近年來網路交易行為熱絡，網路拍賣詐欺案件發生件數越來越多，刑事局從偵破網路詐欺資料分析發現，有 43% 以上網拍詐欺案件來自於藏身湖北省-以羅世剛為首之犯罪集團。該集團分工明確，在武漢設立「武漢得意網」(www.dey100.com)，對外以「三合世紀貿易公司」為幌子，以合法掩護非法，實際從事詐騙台灣民眾之網拍詐欺集團。兩岸見時機成熟，遂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大陸福建省寧德市召開大規模專案會議，刑事警察局四個外勤隊聯合出擊，分別就非法電信商及詐騙話務平台、洗錢管道、假冒公務機關詐騙機房及網路購物詐騙集團等面向，與大陸公安部、福建省、湖南、湖北、安徽省公安廳等單位進行情資整合與打擊行動規劃，並擇定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同步進行有史以來最大規模之查緝行動，動員兩岸警方 3268 人，(我方共動用刑事警察局及 16 個縣市警察局警力 548 名，大陸方面則有公安部刑事偵查局、福建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廣東、廣西、重慶市等公安廳(局)，動員警力 2720 名)。本次行動全面性掃蕩包括大陸(福建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廣東、廣西)及台灣地區之非法電信線路商、詐騙話務平台、洗錢中心、詐騙機房(call center)、取款車手等 114 個據點；共計查獲逮捕 450 名詐欺犯罪集團相關成員，包括幕後洗錢

管道，架設非法電信詐騙話務平台，以及第一、二、三線詐騙成員及提領款車手等，破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單次查獲最多嫌犯紀錄。¹³⁰

兩岸警方在第三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經過幾次重大的行動，兩岸對於共同打擊詐欺集團的合作模式已臻成熟，據刑事警察局統計從 2009 年 6 月 25 日迄 2010 年 8 月底止，兩岸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已有 17 件，緝獲台灣籍及大陸籍嫌犯共 1072 人，也促使詐欺集團將集團據地移往鄰近的泰國、越南等國家。

第二節、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的困境¹³¹

壹、就訪談結果分析

為瞭解第一線之警察人員在執行打擊跨兩岸性之電信詐欺犯罪所遭遇之實際困難，研究者設計訪談題目（訪談大綱如附錄一），針對 10 位來自各警察單位，實際負責偵辦電信詐欺犯罪之人員，受訪者從事偵查是項犯罪年資平均有 4 年，其實際從事偵辦詐欺犯罪之期間，均有跨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前後，並於訪談中針對其所偵辦過之電信詐欺案件手法、類型及該電信詐欺集團運作的模式進行詳述，次者，請受訪者詳述包括發動偵查之原

¹³⁰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網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2974，瀏覽日期：2010 年 9 月 2 日。

¹³¹ 此次江陳協議內容廣及民事、刑事方面之司法協助，惟因本次研究主題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故民事之司法協助，非本次研究範疇，故於此文中均未予以討論。

因、偵查過程及與大陸方面合作情形之全部偵查流程，最後，就其所面臨問題進行並提出意見，其對於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困境，其結果分析如下：

一、偵查兩岸電信詐欺犯罪方法：

多由被害人及所查獲在台車手集團成員之電話通聯紀錄，深入分析並反求出其他車手，經聲請通訊監察後了解整個集團運作後，得知在大陸地區集團首腦之使用電話，再交由大陸公安部前往訪查，得知大陸詐欺集團之據點，為能一網成擒並約定同步執行搜索、拘提。

二、與大陸方面合作偵辦案件所面臨之問題：

(一) 在偵辦電信詐欺犯罪一大困難就是犯嫌使用人頭電話，追查真實身分不易，必須現地跟監由使用車輛確認身分，但大陸方面就要視其協助的程度，並非每個案件都是全力配合，且若犯嫌使用在大陸申請的電話，其偵辦時程仍需視大陸方面回覆的時間。在協議簽訂前，因無合作機制可循因此去函請求協查，常石沈大海毫無音訊，不然就是時間太常，影響偵辦進度及增加偵辦困難。

(二) 在兩岸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幫助有限，因協議中僅做原則規定，許多細節並未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此大陸方面還是和以往一樣，視大

陸公安是否重視相關案類，主要考量在於其國內犯罪的氾濫及侵害性深度與否，對於資料協查的回覆時間，時常視其對案件的重視程度而定，通常都要經過數月甚至半年才有後續消息，對於偵辦案件十分不利，即案件的偵辦關鍵會出在大陸方面的協助態度。

三、對兩岸合作機制上須進改之看法

- (一)「電信流」及「金錢流」是兩岸性電信詐欺集團的兩大命脈，在「電信流」方面，要協調兩岸電信公司的合作，在「金錢流」方面就是地下匯兌的問題，詐欺集團通常透過港、澳等金融較便利、管制較寬鬆的地區，經過幾次的洗錢手段來達到隱匿的目的，另外可以參考國外的立法例，建立「沒收分享」的制度，及時凍結金融機構可疑資金，並沒收之，將可有效切斷詐欺集團的金脈。
- (二)為加速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時效，雙方應設立直接聯繫對口單位，以有效提昇辦案效率與速度。由雙方的聯繫專責小組，直接進行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辦案等模式，
- (三)雙方對跨境詐欺案件成立要件與法律規定所需的文書資料、卷證內容，依循司法互助方式共同迅速提供，作為立案偵辦基礎，再者，兩岸公安及檢察機關更可進一步建立合作及證

據交換認證平台，這部份如果克服很多案件都可以迎刃而解。

貳、就協議內容分析

2009 年所簽訂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雖解決了「金門協議」在執行及兩岸司法互助上長久為學者及實務界所詬病的問題，制度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的建構及增加常態性聯繫窗口作為處理案件平台，使得犯罪情資交流、協助調查、協助偵緝犯罪份子到最後相互提供調查證據，建立整體一貫的互助機制，可以強化兩岸警方聯合打擊犯罪作為，有效減少犯罪再者，增加「點對點」，不限形式的遣返管道，亦有效縮短遣返時程，增加遣返效率。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於 2009 年 4 月底簽署並於 6 月底正式生效，但由於實施時間尚短，目前僅有幾件個案依此協議架構，在刑事嫌犯及重大刑事案件通緝犯緝獲遣返合作方面立下先例¹³²，不過實際成效仍有賴時間驗證。另由前節所述得知，在打擊兩岸電信詐欺犯罪上，隨著兩岸合作次數的增加，合作模式也日漸成熟，亦獲得了一些重大成就，但未來仍有下列幾項疑慮，極待再次協商補充之：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法律地位及大陸

¹³² 2009 年 6 月 5 日中午首度依據我方檢察官之拘票，運用遣送模式，由中國公安解送金門，再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員警，持高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金門依法逮捕許秧榮，並解送高雄地檢署以進行後續偵查。許嫌涉嫌於 98 年 3 月 17 日在高雄市苓雅區文橫二路犯下殺害郭姓女子，並於犯案後搭機潛逃大陸福建地區藏匿。本案之許嫌並未在大陸犯下任何刑事罪名，對岸受理我方正式司法互助之請求後，即依據司法互助之模式，積極協助逮捕，無待承辦檢察官發布通緝，即依檢察官拘捕令狀提供協助，為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再次創下良好先例。

方面取得證據的證據能力尚有疑義

在本次兩岸所簽署之協議中，雖於將協助調查取得人證、物證、罪贓移交、罪犯移管，以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等列入協議條文中，但卻未送立法院審查¹³³而於簽署後六十日自動生效，依大法官會議第329號解釋旨意，此次協議內容在實質上未取得與條約相同的法律效力¹³⁴，亦即未有等同於國內法之效力。另因我國刑事訴訟法未就涉外案件角度考量，縱與外國訂立協定，亦未能與我國刑事訴訟法完全接軌，未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我國司法機關和外國司法機關可以相互請求刑事司法協助。」

¹³⁵直接明文入法取得相關法律地位，雖我國刑事訴訟法於2003年2月6日修正增訂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¹³³ 2009年4月25日第三次「江陳會」共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金融合作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等三項協議，根據協議，兩岸三項協議將於簽署後60天自動生效，已有立法委員對此表示已侵害立法院之審查權，故立法院原訂於2009年6月10日由內政經濟、交通、司法等委員會進行聯席審查，惟因是日出席之立法委員未達法定議決門檻而散會，而立法院該會期於2009年6月16日休會，故三項協議未能在該會期進行審議而於2009年6月25日自動生效。

¹³⁴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九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是故，此次兩岸簽定之協議，應經立法院審查後，方能取得與國內法相同之位階。

¹³⁵ 這條規定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的內容：1、刑事司法協助的主體是明確的，即我國的司法機關和外國的司法機關，我國的司法機關是指法院和檢察院，相應地，外國的司法機關也是指這兩個機關。2、雙方進行司法協助，必須有締結或我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為依據，或是按互惠原則進行。3、司法協助的內容主要有：代為調查取證、如代為詢問證人、犯罪嫌疑人等；代為送達司法文書和其他與訴訟有關的文書；引渡犯罪嫌疑人。資料來源：

<http://www.law-china.com>，瀏覽日期：2009年12月15日。

面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因為本次協議未經立法院審議，未取得與國內法相等地位，所以依此協議獲得大陸執法機關就證人訊問下證人所為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僅屬傳聞證據，將不具備證據能力。另大陸方面依協議協助提供罪贓、證物，就法律面而言，其可否為證據之能力仍有爭議，畢竟證人證言、證物扣押、罪贓移交的證據能力問題才是刑事司法互助的核心，如何讓境外的證據在國內法庭審理案件時獲得採用，進而定罪科刑才是司法互助的最終目的¹³⁶。

（二）仍屬框架性協議，規定相對粗疏

因為兩岸已分治六十年餘，在刑事司法體系及法律上有著極大的差異，例如大陸依其刑事訴訟法第3條「對刑事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由公安機關負責」，另第18條第1項「刑事案件的偵查由公安機關進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換言之，大陸偵查的主體為公安部門，而我國依刑事訴訟法229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是以我國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而警察機關為輔助偵查機關，分別協助或受檢察官之指揮，即可看出兩岸在執法機關在定位上有明顯不同。再者，因司法協助的內容繁複，而協議中只做框架性、原則性的規定，

¹³⁶ 王重陽，「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6期（台北：展望與探索出版社，2009年6月）：頁116。

僅以區區 24 個條文囊括所有民、刑事司法互助範圍，就法律原則觀之，協議內容相對粗淺，操作性不強，部分條文更因過於簡略，在操作上會產生困難，徒流於宣示效果，例如雙方同意業務交流，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相關資訊，但並未就實際內容進行規定。此外偵查中之案件，若受對方請求時，是否得拒絕提供犯罪情資，諸如此類的問題均未有明確規定，如此極易對單一事件的認知不同而產生誤解。另就研究者實際訪談實務人員的結果，但大陸方面對於資料協查的回覆時間，時常視其對案件的重視程度而定，大陸方面對於他們認為重要的案件在回覆時才會比較快一些，主要考量在於其國內犯罪的氾濫及侵害性深度與否，若為其不感興趣者，通常要花上數個月甚至半年以上的時間等待其回覆，因而擔誤了偵辦的時程，對於協議後台灣警方亟需偵查案件，個人認為仍然維持以往合作模式，並無長足的進展。

（三）範圍未及於港、澳，形成共同打擊犯罪漏洞

香港及澳門雖已回歸中國，但在制度上仍屬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由過去實際經驗來看，由於港、澳的外匯管制較大陸其他地區來的寬鬆，重大經濟犯罪常藉由港、澳進行洗錢作業，但本次協議適用範圍，效力卻未及於港、澳地區，為避免港、澳成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的漏洞，實應再次協商將港、澳地區納入。

(四) 遣返機制因雙重犯罪認定形成漏洞

在有關人員遣返部分，在前述中已提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第6條擴大了遣返管道、縮短遣返時程的優點，不過在人員遣返部分卻增列了「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這項規定，其中對於何謂「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並未敘明，雖我國政府單位說明，是因兩岸關係特殊性，在雙方默契下，以雙方可接受之文字表述，故未將「政治犯、軍事犯及宗教犯不遣返原則」及「己方人民不遣返原則」於明訂於內容中¹³⁷。但因在協議中就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對犯罪行為的認定，係採取「雙重犯罪」認定，亦即須雙方均認定是犯罪的行為，如殺人、搶劫、跨境組織犯罪、貪污、賄賂、劫機及侵佔、背信、詐騙、洗錢等經濟犯罪，進行合作並著重打擊之，但目前藏匿於大陸地區的重大經濟犯如陳由豪、劉偉杰等在大陸地區並未犯上述之罪，甚至有投資事業，且再就法律觀點言之，罪名相同其構成要件未必一致，大陸方面是否會依我方法律之認定其為犯罪，尚有疑義。雖在協議第4條第2項對於雙重犯罪認定有例外之設計，「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但卻又受限於第6條非屬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¹³⁸，實對我方不利，故要將

¹³⁷ 資料來源：陸委會新聞稿，「重大經濟犯為一般刑事罪犯，當屬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對象」，發佈日期：2009年4月27日，網址：<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3146&ctNode=5649&mp=1>，瀏覽日期：2009年11月20日。

¹³⁸ 王重陽，「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

逃亡藏匿於大陸地區的重大經濟犯或一些情形特殊之罪犯送回台灣

仍須視大陸方面誠意。

(五) 未包括共同防制洗錢部分

所謂「洗錢」就是將犯罪後不法所得透過各種方式與管道，將不法所得轉為形式上是合法所得，洗錢犯罪的主要特點就是跨國性將黑金轉變為乾淨的錢，洗錢者常利用國際金融系統將犯罪不法收益由一國轉至另外一國，因此跨國洗錢不能單靠一國的力量來完成，國家間如何處理他國犯罪不法收益流向本國，不僅關係到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也影響到與相關國家的關係¹³⁹，因此防制洗錢犯罪是近來各國重要的司法合作項目，因為洗錢不僅是販毒、詐欺、貪污等重大犯罪所得漂白或隱匿的管道，亦是犯罪集團命脈所在，要根絕是類跨國性的犯罪活動，防制及打擊洗錢犯罪就成為重要的課題。另就實際訪談偵查實務人員時可以得知，電信詐欺集團在騙取被害人現金後，主要利用地下匯兌方式匯至大陸，這些非匯兌手法不外以下管道，一是商業非公開的地下匯兌，主要是依附在金屬、布料業者等商業貨物與金錢互相通匯，易言之，即大陸交易，台灣收取貨款，或是台灣交易，大陸收取貨款項等方式，有時藉由第三人撮合，從中收取仲介費（俗稱水錢），讓錢在大陸及台灣兩地間互通帳款，或者利用金銀樓業者匯

6 期（台北：展覽與探索出版社，2009 年 6 月）：頁 113-114。

¹³⁹ 邵沙平，*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湖南：武漢大學出版，1998 年）：頁 7-9。

兌¹⁴⁰，可見洗錢活動在兩岸電信詐欺犯罪中扮演的角色，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雖有將洗錢納入打擊經濟性犯罪的範圍，但因洗錢活動，並不像其他的刑事案件，其牽涉到諸多部門及法律，若無完整的配套措施，兩岸打擊洗錢犯罪，只會流於口號而已。

第三節、「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簽訂與特色

兩岸雖已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開啟了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方面的新紀元，但實際內容仍嫌粗疏，極待未來再次協商充實內容，本節研究者以比較法的觀點，先就「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內容解構分析後，再與此次江陳會談所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做比較，可以作為將來兩岸進一步協商司法互助內容的參考。

壹、簽訂背景

以往我國與美國就刑事司法案件之互助，因兩國間未有正式合作之協定或條約，僅止於雙方執法人員基於交情或默契所為之情報交流，至於在我國犯罪後潛逃美國者，若其並未持用美國或他國護照入

¹⁴⁰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網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2722，瀏覽日期：2010年8月25日。

境，則以我國外交部撤銷其護照後，由美國將犯嫌遣返，我國再派員與美方會商一定時間地點接收犯嫌，但對於擁有美國護照及合法居留美國身分之犯罪，則無從利用此一遣返模式順利逮捕逃亡美國之犯嫌¹⁴¹。我國與美國有關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推動過程，可以追溯至1997年左右，當時基於追緝逃亡海外之重大罪犯之需要，曾經多次向美方表達簽定司法互助協定或備忘錄的意願，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亦表示願促成，但因諸多客觀政治因素的干擾，以至於無法積極進行雙方締約事務。嗣於1998年3月，美國國會眾議院組團來台調查1996年美國總統選舉加州台商所涉及之政治獻金案，因涉及在我國境內行使調查權，有侵害我國主權之虞，國內輿論嘩然，在無條約或協定為依據之情況下，我方不同意美國執法人員在台進行調查工作¹⁴²。另一促成兩國簽署協定的因素，則是1994年間黃廣潔案，黃廣潔涉嫌走私海洛因至美國，而後逃到我國犯罪遭判刑入監，美國積極尋求我國讓黃嫌至美國受審，我國則因黃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從遣返而予以拒絕，促使美國開始推動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在2001年8月雙方會面諮商，2001年11月簽訂草案，在2002年1月立法院通過「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¹⁴¹ 蕭明欽，「論我國境外執法之困境—以處理王案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2008年6月）：頁187-197。

¹⁴² 黃啓賓，「為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一案調查報告」，監察院網站資料，網址：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調查報告/94/094000125_泰囚案調查報告.doc，瀏覽日期：2009年11月24日。

2002年3月26日正式簽署協定，台美雙方據此開展具體之刑事司法互助。

貳、內容特色與原則

一、合於目的原則

刑事司法互助之目的，在使雙方經由相互提供司法協助共同調查、追訴、防制犯罪。故司法協助之請求國於請求時，不得在未指明因何具體個案調查或訴追之情形下，請求他國調查特定事項，而應詳列執行調查、訴追或訴訟程序之機關，並說明請求事項及調查、訴追或訴訟程序之性質，在協定中第2條第4款「僅供締約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並不因而使私人得以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之權利。」、第8條第1項「不得將依本協定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目的以外之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第12條第2項「受請求國要求在其境內人員至請求國作證，如該證人願前往被請求國時，請求國不得因該人之前行為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限制其人身自由，亦不得要求該人在其他案件中作證。」，均為此原則之體現。

二、採取折衷式雙重犯罪原則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第2條第3項規定，只要是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受調查、訴追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都應提供協助，除非有「本協定

另有規定」之情形，即是依協定第4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不構成犯罪者¹⁴³，“得”拒絕協助。換言之，受請求方之法律未將之列為犯罪行為者，仍可能為司法互助的範圍意即原則上排除雙重犯罪。但在涉及第15條關於協助搜索、扣押部分，因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為免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不構成犯罪者，受請求方得拒絕協助。卻又以雙方可罰主義為原則¹⁴⁴。綜上可知，「台美司法互助協定」在一般情形排除雙重犯罪原則，但涉及侵害人權較重之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又強調雙重犯罪，就是折衷式雙重犯罪原則的展現¹⁴⁵。

三、受請求國有權拒絕協助設計

台美司法互助協定在第4條列舉四種得拒絕協助之情形，以為受請求國在遇有敏感案件時之防衛機制：

- (一) 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
- (二)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安全、公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¹⁴³ 依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本協定第十五條請求搜索、扣押協助者，必須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亦構成犯罪，若不構成犯罪者，得拒絕協助，因此如通姦罪或重婚罪因在美國已除罪化，美方自得拒絕協助調查取證。

¹⁴⁴ 蔡佩芬，「反洗錢國際組織與司法互助議題之研究」，*法學論叢*，第5期（高雄：高雄大學法學院出版，2009年9月）：頁114-115。

¹⁴⁵ 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10月）：頁18。

(三) 該請求與本協定不符者。

(四) 依第15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不構成犯罪者。

有上述四種情形之時，原則上被請求方得拒絕協助，並依同條第2、3項規定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但於拒絕提供協助之前，應與請求方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予以協助，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則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機關應該遵守該條件。

四、人民在憲法下權利之保護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固承認他國司法權經由我國司法機關協助而在我國延伸，但仍應尊重一般人民在憲法下之基本人權。在我國境內之人民應受我國司法權之拘束，在無引渡條約之情形下，並無義務至他國接受他國司法權之拘束，此應為憲法下人身自由之一環¹⁴⁶。因此，依據第11條及第12條之規定，不論係自由人或依法受拘禁之人，如對方要求其至該轄作證，仍應得本人之同意，受請求國之司法機關無權因請求，而為強制解送至受請求國作證。

五、協助取得之證據具證據能力

司法互助協定本在解決在國外證人不願到庭作證、在國外證物無

¹⁴⁶ 宋耀明，「淺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實踐—兼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2期（台北：展望與探索出版社，2009年2月）：頁81-91。

法順利取得之困難，如證人在外國之陳述，若因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未修法前所揭禁之直接審理原則，因屬審判外陳述而不具備證據能力，將使司法互助機制無法運作¹⁴⁷。故協定中將依第9條取得之證言及證據、依第10條取得之文書、依第15條搜索扣押取得之證物，在經一定具結或宣誓之程序後，即直接規定具有證據能力。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於2003年2月6日修正後規定「被告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此一除外規定與「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聯結，為因台美雙方協助所得證據之證據力取得法源。

六、互惠原則

本協定第10條第2項提及「得以對待受請求方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提供任何在其政府主管機關持有之不公開文件、紀錄或資料之副本。」此種「相同的程度及條件」，即是所謂互惠原則¹⁴⁸的體現。

七、沒收分享與暫時凍結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新措施為「沒收分享」跨國犯罪者的資產，這項措施乃著眼於跨國犯罪集團常將犯罪行為所得，利用國際金融機

¹⁴⁷ 宋耀明，「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台北：法務部編印，2003年10月）：頁221。

¹⁴⁸ 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10月）：頁18-21。

構進行洗錢，沒收分享指的是合作破案的國家對經合作而沒收的贓款、贓物進行分割。沒收分享與傳統的司法協助協議不同，甚至不以訂立司法協助為前提條件¹⁴⁹。沒收分享可以常態性或個案方式進行合作，若能訂定公平合理制度，將沒收之財物，移交偵查單位使用，必可收節省公帑、激勵士氣之效，沒收分享之優點為物盡其用，減輕人民納稅負擔，且鼓勵執法人員努力查緝洗錢犯罪，以表彰績效與提升執法能力，避免扣押沒收因訴訟延遲而經年累月曠置，造成全體社會經濟損失¹⁵⁰，收的目的除強調刑罰之公平正義，亦有達到窮化罪犯，使其無法享用不法所得或防止不法所得再投入其他犯罪活動的效果。而暫時凍結則是對於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被害人求償、刑事判決罰金之執行等程序中彼此協助，在等候進一步程序前，暫時凍結該所得或工具¹⁵¹，俾利案件定讞後加以沒收，而降低犯罪的誘因。

第四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的未來課題

兩岸雖簽署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但如前節所述，仍存有許多問題，另訪談實務人員時亦發現在操作上尚有窒礙難行之處，亟待再次協商解決。而我國與美國所簽訂的「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¹⁴⁹ 宋耀明，「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台北：法務部編印，2003年10月）：頁221。

¹⁵⁰ 參見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自刊，1997年10月，初版一刷）：頁266-269。

¹⁵¹ 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10月）：頁18-21。

是我國與非邦交國所簽訂的第一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具有示範的作用¹⁵²，該協定有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作證、證據保管連續性、沒收協助程序等設計，均有助於證據力的保全及對犯罪的訴追，故就「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內涵比較，並做為未來兩岸再次協商時的參考。

壹、雙重犯罪原則方面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受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都應提供協助。」，即受請求方之法律並未將之列為犯罪行為者，仍可能列入司法互助範圍，但涉及第 15 條之搜索、扣押，若在受請求方不構成犯罪者，則屬例外得拒絕協助，換言之，一般情形原則上排除雙重犯罪原則，但涉及侵害當事人權益較嚴重搜索、扣押之強制處分時，仍保留雙重犯罪原則¹⁵³，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第 4 條：「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可知就兩岸合作範圍採雙重犯罪原則，在同條第 2 項雖有「一方認為涉嫌犯，另一方認為未涉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之設計，

¹⁵² 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 年 10 月）：頁 18-21。

¹⁵³ 蔡佩芬，「反洗錢國際組織與司法互助議題之研究」，*法學論叢*，第 5 期（高雄：高雄大學法學院出版，2009 年 9 月）：頁 114-115。

但卻又容易受限於第 6 條第 3 項「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規定，而無法解決經濟罪犯逃往對岸潛藏的問題。

貳、調查證據方面

由於美國十分重視刑事訴訟程序，為確保證據之證據力，因此對證據之取證及保管、交接程序換均十分謹慎，證物保管流程不能中斷，而不致發生證據遺失或掉包等情事，因此在「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9 條第 5 項：「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取得之證據或依本條規定取得之證詞，得以聲明方式，包括業務上所紀錄之之情形，依本協定附表 A 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並在請求方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及第 10 條第 3 項：「所提出之紀錄，得由負責保管之人依附表 B 填載聲明確認證實，毋需提出其他證明。依本項規定經認定為真正之文件，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均為此一精神之體現。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對於證據調查之規定基本上與「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無異，但依該協議第 18 條規定「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此一規定可能影響透過此協議而獲得證據的證據力，人的陳述或物件、文書本身均得為證據資料，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證

據，經由協助取得之證據如公安部門所製作的筆錄，其是否合法真實並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的法定程序，另外諸如鑑定報告、證物等取得，若不用任何形式之證明，要如何證明其來源？何以確保其真實性？證物在監管、移交過程有無漏洞？因此取得之證據其能力能否排除傳聞法則、毒樹果理論¹⁵⁴，尚有疑義。因此除「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外，亦可參考中國與美國於2001年3月8日簽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以下簡稱「中美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第14條第5項規定「在不違背被請求方法律的前提下，有關被扣押物品的監管、特徵與狀態方面的情況，應按照請求方要求的形式出具證明，以便使其可依請求方法律得以接受。」，以強化因協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據力。

參、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作證

關於證人在領土內作證及證人赴他方領土內作證等證人作證規範，在「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有此一制度的設計，該協定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請求某人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相關機關應訊，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應表明其願支付費用之額度。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立即通知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有關該人之回應。」

¹⁵⁴ 王重陽，「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6期（台北：展望與探索出版社，2009年6月）：頁116。

另同條第 2 項亦規定「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之人，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亦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等合於目原則之保障。反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對於證人作證部分，僅在協議第 20 條有關協助費用中出現「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的規定，但如何適用本條，遍尋協議全文卻無相應之規定，因此，可以仿效「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參考「中美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第 11 條¹⁵⁵的規定，將此一制度納入，如此在打擊跨兩岸性的電信詐欺犯罪時，對於我國在處理本國人民詐欺大陸人民案件問題，可獲得解決的方式。

肆、沒收程序之協助方面

沒收分享制度如前節所述，為美國等西方國家司法機關，藉由不同執法機關合作偵查，並將從犯罪集團查扣沒收的不法收益，由合作機關透過是項制度進行資源分享，以強化合作意願，是為共同打擊犯

¹⁵⁵ 依中國與美國所簽署的司法協助協定第 11 條第 1 項「當請求方要求某人到其境內作證或協助查時，被請求方應請該人前往請求方境內的有關機關。請求方應說明所付費用的範圍。被請求方中央機關應將該人的答覆迅速通知請求方中央機關。」，第 2 項「被請求方可要求請求方承諾，對於根據本條被要求到請求方境內的人員，不得因該人進入請求方境內之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定罪而予以起訴、羈押、發出傳票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也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的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中作證或協助調查，除非事先取得被請求方和該人的同意。如果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的人可以拒絕接受要求。如果請求方作出上述保證，則還應具體說明該項保證的適用期限與條件。」

罪的利器¹⁵⁶，而暫時凍結則是沒收程序的重要手段，主要對於不法所得的即時處分，在「台美刑司法互助協定」在該協定第 17 條第 2 項中「對於締約雙方指定之代表人應在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許可範圍內，在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被害人求償、刑事判決罰金之執行等程序中，彼此協助。此協助包括在等候進一步程序前之暫時凍結該所得或工具。」同條第 3 點「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須依締約雙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予以處理。締約之任何一方在其所屬領土內之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具認為適當時，得移轉該財物、變賣所得之全部或部分予他方。」將此一沒收程序及暫時凍結的協助明文納入。反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僅於第 9 款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就其文義實難判斷「罪贓移交」是否即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協助，此外如何認定犯罪所得、數額多寡、是否分享問題，就實務執行面而言，有其困難之處¹⁵⁷，再者兩岸電信詐欺集團一直無法根絕，其主要原因亦為其豐厚的不法獲利，因此沒收分享及暫時凍結是為斷絕詐欺集團金流的手段，亦可減損被害人損失，因此就此一部分，極待再次協商以明確此一制度的進行。

¹⁵⁶ 蕭明欽，「論我國境外執法困境—以處理王案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 9 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8 年 5 月）：頁 191。

¹⁵⁷ 慶啓人，「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同打擊消滅犯罪—江陳會系列四研討會引言稿，2009 年 5 月 5 日）《臺灣競爭力論壇》，<http://www.tcf.tw/?cat=18-25k>，瀏覽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主要著重在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機制角度，來瞭解對打擊兩岸電信詐欺犯罪的影響，經分析文獻資料及訪談實務人員後發現，以下幾個問題。

一、大陸協助取得之證據，其證據能力可能產生疑義

證據能力的問題為刑事司法互助的核心，如何讓境外的證據在國內法庭上使用，進而定罪並科以刑罰，實現公平正義，才是各國司法互助的最終目標。在我國現行法律規範基礎下，犯罪行為的成立與否，取決於證據，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的認定，設有專章並做嚴密規定，其中證據取得程序的合法性，更決定了證據是否可以成為證據的重要關鍵。在實務上，往往因為辦案人員在取得證據過程中出現瑕疵，無法在法院審理的攻防過程獲得法官青睞，致使付出功虧一簣，無法讓犯罪人受到應有之制裁。

二、未有互派駐於雙方之專責聯絡機構設計

在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操作上，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係由各方主管部門為聯絡窗口，在台灣為法務部，在大陸為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但未有專責派駐在對方之聯絡官，若有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將無法立即提供迅速之協助，容

易使重大案件錯失第一良機，且亦可藉由互設對雙方制度瞭解甚詳的專責聯絡官，彌補協議在對話窗口上內容的設計落差，可於緊急重大事件發生時，提供即時協助。

三、對於請求協助事項，未有監督機制

縱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全文，僅就送達文書有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之規定，但除送達文書外，協議中對於共同打擊犯罪的交換犯罪情資、在司法互助上有協助調查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及罪贓移交等協助設計，但卻未有監督機制來監督受請求方的執行，亦無明確的回復時程規定，協議僅以「及時通報執行情況」的模糊性用語帶過，缺少監督機制設計，以致出現受請求方易因行政怠惰或故意疏忽，是類問題在訪談實務人員時亦發現協查的回復時程長甚至石沈大海，致拖延辦案進度或錯失破案先機，最常為實務單位所詬病。

第二節 建議與結論

探究兩岸過去在共同打擊犯罪方面成效不彰原因，不外乎兩岸對主權問題的爭議，造成兩岸協商大門深閉。此外，「金門協議」的內涵不足，僅針對雙方偷渡犯與刑事（嫌疑）犯之海上遣返事宜所達成之協定，隨著政治情勢的改變、社會狀況的多元發展，以及兩岸加入

WTO與進行小三通後，如今該協定不但仍無法有效解決走私、偷渡等傳統之跨境犯罪類型，更難以因應集團性電信詐欺犯罪等新類型的有組織跨境犯罪問題，致使兩岸成為犯罪的天堂，更成為電信詐欺集團的溫床。兩岸雖在2009年4月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至今打擊犯罪之實際成效雖小有成就，但其實際效益仍有待時間檢視，不過筆者仍認為，要有效發揮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的功效，仍必須從以下幾點著手：

壹、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內容重啟協商並送立法院審議以取得合法地位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其內容包括共同打擊犯罪及民、刑事之司法互助，其廣度有餘但深度不足，相較於「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其內容實有粗疏之嫌，原則性太強而操作性較弱，極待再次協商補充實質內容，以免流於形式。其次，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內容規定協議簽署在六十日內自動生效，跳過立法院審查程序，因協議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等有關憲法之法律保留事項，未經立法院審查而逕自生效，實有違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在適法性上已有疑慮，更遑論其實質效益，研究者認為應比照「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送立法院審議通過¹⁵⁸，方能符

¹⁵⁸ 資料來源：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網址
<http://www.ecfa.org.tw/ShowNews.aspx?id=1249>，瀏覽日期：2010年9月1日。

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9號解釋意旨，使「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合於憲法定義之條約，而與法律有相同之位階，另應制訂相關配套法案，以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工作。

貳、互設共同打擊犯罪專責聯絡機構

在過去因為兩岸之特殊政治情勢，官方均無任何往來，更遑論駐外單位的互設，一遇各類緊急重大事件，僅能藉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洽轉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承轉各地公安單位協助，而大陸方面的協助又往往具有選擇性且缺乏主動，致嚴重影響重大案件偵辦、協查進度，常錯失第一時間處理的黃金時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雖已明文規定兩岸司法互助的窗口，但若遇有夜間或連續假日將有可能出現斷線的情形。隨著兩岸關係的增溫，兩岸已在2009年10月20日同時提出相互設立旅遊辦事機構之申請，專責處理兩岸觀光旅遊事宜¹⁵⁹，為使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時，採取更深入、更寬廣的官方合作方法，使重大緊急案件不致出現空窗期，宜秉持互利互惠的原則，互設共同打擊犯罪專責聯絡機構。

參、加強防制兩岸洗錢活動，以阻斷詐欺集團金脈

¹⁵⁹ 兩岸為積極推展觀光事宜，依「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第8條：「雙方同意互設旅遊辦事機構，負責處理旅遊相關事宜，為旅遊者提供快捷、便利、有效的服務」，故於2009年10月20日同時提出相互設立旅遊辦事機構之申請，大陸來台申設旅遊辦事處機構為「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台北辦事處」，台灣則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此為兩岸分治六十年後，第一個互派於對方的官方機構。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09年10月21日新聞稿，網址：<http://taiwan.net.tw/m1.aspx?sNo=0015387&key=>，瀏覽日期：2009年11月30日。

防制洗錢犯罪是近來各國重要的司法合作項目，因為洗錢不只是擾亂金融秩序而已，其更是販毒、詐欺、貪污等重大犯罪所得漂白或隱匿的管道，亦是犯罪集團命脈所在，兩岸電信詐欺犯罪一直無法根絕，乃在於犯嫌不懼被捕將處以重刑之誘因，在於犯罪後之豐沛利得，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中，雖有將洗錢納入打擊經濟性犯罪的範圍，要打擊洗錢活動，牽涉的範圍較其他刑事廣泛且專業，若無完整的配套措施將會出現徒勞無功窘境，另就訪談實務人員得知，已往查獲之兩岸性詐欺集團案件中，詐欺集團的不法所得均是在第一時間透過地下匯兌的管道，來往於兩岸之間，形成「早上大陸（台灣）騙錢，下午台灣（大陸）花用」狀況，為有效防制兩岸洗錢活動，除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外，應仿效我國與美國¹⁶⁰及其他國家，另外簽署金融情報中心資訊交換、反洗錢合作備忘錄等協議，來強化是類犯罪的防制，以有效斷絕兩岸性詐欺集團的金脈。

肆、強化兩岸詐騙電話管制與合作

由於大陸的電訊事業蓬勃發展，電信服務種類相當繁多，其電信服務的種類與水準與我國相較，可謂是不遑多讓，但對岸預付卡之控

163 我國與美國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局長葉盛茂與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稽查局局長詹姆士於韓國首爾簽署「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同日生效，該備忘錄強調雙方，基於合作信念及共同利益，在雙方國家法律架構下，為便利情資交換以支持調查有關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活動與相關犯罪情資，以最大可能範圍進行上述情資交換。

管極其鬆散、取得方便，通訊監察困難，亦嚴重影響犯罪偵查之進行，故大陸方面應加強審核電信門號之申請，落實登記管理機制，以杜絕人頭電話的管道。從過去到現在我國警方在偵辦兩岸性電信詐欺集團犯罪時，最大的困境在於無法及時調閱兩岸間相互通聯紀錄，僅能以單向通聯方式調閱，即便大陸公安單位為偵查主體，得以迅速調得大陸地區的通聯紀錄，但我國政府仍須依現行機制仍應透過請求程序交換是類情資，兩岸文書往返將增加偵辦時程，故在加強兩岸電信方面合作方面仍須透過進一步協商解決。

伍、降低通聯調閱費用

因為電話為兩岸電信詐欺集團用來詐騙民眾的主要工具，在偵辦是類案件時，被害民眾通聯紀錄的調閱及交叉比對是偵查的基礎工作，而詐騙集團以亂槍打鳥的方式，故被害民眾往往不只一名，故需要調閱龐大的通聯紀錄，在我國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調閱每一門號每日的雙向通聯紀錄費用以120元計收，即使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仍需計費，造成警方偵查單位極大的經費負擔，甚至有部分警察單位因經費不足，無法調閱足夠之通聯紀錄進行研判，因而影響偵辦時效，建議未來應修改法令，將警察單位納入上述辦法第8條範圍，比照「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查詢費用，得

予減收或免收」，除可避免龐大調閱通聯紀錄經費排擠其他警察單位偵查所需經費外，亦可提昇辦案品質。

陸、加強兩岸執法人員定期交流

兩岸執法人員的交流，已在此次「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中獲得初步實現，並就執法機關方面交流方面以明文定之，但惟未規定相關細節，若未加以重視，此一規定有可能僅具宣示性效果而已。因兩岸各有一套不同的刑事司法及偵查體系，為使在進行司法互助時不致出現扞格，實有賴雙方執法單位加強交流，並可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兩岸治安單位、人員交流：

一、建立業務聯繫機制

在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偵辦、刑事犯遣返等訊息傳遞，可由我國刑事警察局與部分省級公安單位及香港、澳門警方建立業務聯繫機制，發生重大緊急刑事案件時，由雙方指定實際偵辦單位，針對個案直接聯繫偵辦。

二、舉辦學術交流、建立兩岸治安人員常態性的互訪交流

透過舉辦各種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研討會、座談會，邀請對方地區之學者與法官、檢察官、公安邊防人員、律師參與，而兩岸亦應多鼓勵學界與審、檢、辯、警相關人員，參與他方或港澳或其他國家所舉

辦之各種研討會、訪問團，彼此交換重要的刑事法律法規資料¹⁶¹，利用各種機會彼此多接觸、多交流，才能增進瞭解、化解誤會。

兩岸間因人文及地理環境相近，加上兩岸人民因投資、探親及旅遊等原因互動往來密切，且目前更擴及兩岸定期包機往返，使得兩岸人民往來顯見更加頻繁，其所衍生涉及兩岸間之刑事司法案件與日俱增的趨勢將無可避免。目前人民對電信詐騙犯罪的猖獗情形感到十分不滿，2009年11月行政院針對民怨做調查，詐欺犯罪因嚴重擾亂民眾生活，造成民眾的惶恐不安，已位居十大民怨的第二名。

我國經歷數年的詐欺犯罪預防宣導，民眾對詐欺犯罪的免疫力已逐步提升，雖詐欺集團的詐騙內容不斷地隨時事變化，致仍有民眾不斷遭騙，但被害的數據已漸趨平穩。反觀大陸因詐騙犯罪方興，因民眾對詐騙犯罪缺乏警覺性，且官方對於詐欺犯罪的預防措施起步較晚，再加上大陸地區人多地廣，且部分地區資訊較為落後，可以預見其在不久的未來，將進入詐騙遍地開花的高峰期，故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勢必成為未來兩岸合作的首要目標，也唯有兩岸加強各方面合作，切斷詐欺集團賴以生存之管道，兩岸人民方能享受免於恐懼的生活。

¹⁶¹ 詳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何超明檢察長，於2002年4月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律研討會開幕致詞；轉引自何超明、趙秉志主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澳門檢察律政學會，2002年9月）：頁28。

參考文獻

一、專書、研究報告

- Deutsch, Karl W., S. A. Edinger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 Fred M. Hayward,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between Studies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Integration: Some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Effor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4 autumn, 1970)。
- Lindberg, L. N., S. A. Scheingold, "Alternative Model of System Change", in *Europe World-BE Polity: Patterns of Chang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ngelwood Cliffs, N. J.: Inc., 1970)。
- Trevor Taylor et al. 著，鈕先鍾譯，*國際關係中的學派與理論*（臺北：政府商務印書館，1987年5月）。
- 文崇一、楊國樞，*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台北：東華書局，2000年）。
- 王佳煌、潘中道等譯，W. Lawrence Neuman 著，*當代社會研究法*（台北：學富文化，2006年）。
-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
- 內政部警政署編，*警政白皮書*（台北：內政部警政署，2003-2007年）。
- 沈道震、劉進福、宋筱元、曾正一合著，*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可行模式之評估與分析*（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2年）。
- 沈道震、劉進福、宋筱元、曾正一合著，*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研究*（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3年）。
- 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欺專線，*預防詐騙宣導手冊*（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2年）。
- 邵沙平，*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湖南：武漢大學出版，1998年）。
- 吳芝儀、李奉儒譯，*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出版社，1999年）。
- 林燦璋、林信雄，*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台北：五南圖書，2004年）。
- 周成渝，*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研究*（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
- 范國勇、張平吾、蔡田木、劉擇昌，*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年12月）。
- 高銘暄、趙秉志主編，*中國區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 2000年5月）。
- 許春金，*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7年）。
- 徐宗國譯，*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出版，2000年）。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2006年）。
- 楊士隆、鄭瑞隆，*92 年度台灣民眾被害經驗暨對政府防制犯罪滿意度調查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研究報告，2004年2月）。
- 費宗禕、唐承元主編，*中國司法協助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

年10月)。

-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2003年初版）。
- 蔡蒼柏等，**經濟犯罪偵查實務**（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出版，2006年5月）。
- 蔡墩銘、黃榮堅、吳景芳，**涉及兩岸刑事案件處理方式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3年）
- 謝立功、簡建章、蔡庭榕、柯雨瑞、許義寶，**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
- 謝立功，**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3年）。
-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合著，**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6年12月）。
- 趙永琛，**國際刑法與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
- 趙國強，**基本法與區際司法協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
- 趙喜臣，「論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司法協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6月）
- 鄭孝恩、林豐裕，**電信犯罪偵查中所遇到困難原因分析**（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2004年）。
- 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自刊，1997年10月，初版一刷）。

二、期刊、論文集

- 王重陽，「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6期（台北：展望與探索出版社，2009年6月）。
- 王志文，「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華岡法粹**，第24期（台北：文化大學1996年10月）。
- 王綽光、吳冠霆，「由證據法則論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公安機關前之供述」，**刑事法雜誌**，第53卷第5期（台北：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基金會，2009年10月）。
- 江慶興，「反詐騙尖兵-165專線執行研析」，**2006年網路與金融詐騙犯罪防制資訊應用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6年8月）。
- 江慶興，「防詐騙最佳守門員-165專線功能研析」，**中央警察大學2006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6年8月）。
- 朱蓓蓓，「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五期，（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3年9-10月）。
- 宋耀明，「淺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實踐—兼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展望與探**

- 索，第7卷第2期（台北：展望與探索出版社，2009年2月）。
- 宋耀明，「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台北：法務部編印，2003年10月）。
- 李維浩，「現代縱橫術-防制跨國犯罪策略」，**刑事雙月刊**（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7年4月）。
- 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23卷第2期（台北：台灣大學，1994年6月）。
- 林漢堂，「論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防制洗錢之法律責任」，**成大法學**，第18期（台南：成功大學法學院，2009年12月）。
- 林宜隆、吳清海、吳柏霖，「電話詐欺犯罪分析與偵查模式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4卷第1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7年6月）。
- 林志勇，「兩岸建立專責治安機構—以共同打擊犯罪之探討」，**警專學報**，第3卷第7期（台北：警察專科學校，2006年8月）。
- 林錦村，「兩岸刑事犯罪者（嫌疑犯）之緝捕及遣返」，**刑事法雜誌**，第53卷第5期（台北：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基金會，2009年10月）。
- 柯慶忠，「警政合作備忘錄-打擊跨國犯罪」，**刑事雙月刊**（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7年4月）。
- 周成渝，「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5期（台北：展望與探索出版社，2007年5月）。
- 孟維德，「在海峽兩岸跨境治安問題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9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
- 洪漢周、曾景平，「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騙集團組織結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刑事科學**，第55期（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3年3月）。
- 洪漢周，「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4卷第1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3年7月）。
- 高政昇，「兩岸防制組織犯罪規範面之比較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2005年12月）：頁266-322。
- 徐名駒、施雅甄，「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6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6年12月）。
- 程榮斌，**外國刑事訴訟法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
- 靳高風，「跨境有組織犯罪及其特徵分析」，**2006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警察協會，2006年8月）。
- 張中勇，「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可行方案」，**國策期刊**，第144期（台北：國策中心，1996年8月）。
- 張意唐、李中宇，「兩岸資訊戰---地下基地台詐騙案偵辦紀實」，**刑事雙月刊**，第12期（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6年8月）。
- 黃富村、張仁傑，「刮刮樂詐欺犯罪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3卷第6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3年12月）。黃錫璋，「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合作可能性—毒品犯罪為例」，**展望與**

- 探索**，第7卷第2期（台北：展望與探索出版社，2009年2月）。
- 黃啟賓，「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轉機—從泰我換囚締約談起」，**國境警察學報**，第7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7年6月）。
- 黃錫璋，『「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合作可能性—毒品犯罪為例』，**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2期（台北：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年2月）。
- 許瑞山，「淺論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刑事雙月刊**，第18期（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7年6月）。
- 陳順和，「行動電話簡訊詐欺犯罪問題之成因與對策探討」，**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透視犯罪問題**，第2期（嘉義：中正大學，2003年9月）。
- 葉佑逸，「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性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8期，（台北：展望與探索出版社，2007年8月）。
- 葉祐逸，「從跨境犯罪論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之最佳模式」，**靜宜人文社會學報**，第2卷第1期（台中：靜宜大學，2008年1月）。
- 廖正豪，「邁向和諧，共創雙贏—從兩岸刑事政策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刑事法雜誌**，第53卷第5期（台北：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基金會，2009年10月）。
- 鄭文銘、陳世煌，「兩岸跨境犯罪模式分析與因應對策」，**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7卷第1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6年7月）。
- 鄭幼民，「兩岸緝毒國際合作事務之分析」，**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6期（2006年6月）。
- 鄭佑民，「海峽兩岸犯罪問題—關於兩岸毒品犯罪問題與緝毒工作研討會論文—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研析」，**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11期（台北：展望與探索出版社，2004年11月）。
- 蔡田木、陳永鎮，「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防治對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7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6年）。
- 蔡田木，「兩岸詐欺犯罪趨勢與防制對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7期（台北：展望與探索出版社，2009年7月）。
- 蔡佩芬，「反洗錢國際組織與司法互助議題之研究」，**法學論叢**，第5期（高雄：高雄大學法學院，2009年9月）。
- 蔡佩芬，「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關於域外取證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87期（台北：政治大學，2005年10月）。
- 賴森堂、林宜隆，「ATM詐騙行為與防範措施之研究」，**2003年第七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3年5月）。
- 簡建章，「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2卷第1期（2001年7月）。
- 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10月）。
- 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區際刑**

- 事司法協助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出版，2002年9月）。
- 盧俊光，「新興詐欺犯罪型態、模式及中介物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8卷第1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7年）。
- 慶啟人，「防制人頭帳戶成為洗錢管道芻議」，*國會月刊*，第35期（台北：立法院，2007年8月）。
- 蕭明欽，「論我國境外執法之困境—以處理王案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8年6月）：頁187-205。

三、研究論文

- 丁樹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1年）。
- 王文生，《新興詐欺犯罪受害者之研究—以台北縣假盜刷真詐財案件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孔懷瑞，《台海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分析—兼論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台北：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年）。
- 江志慶，《ATM轉帳詐欺犯罪的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李宏倫，《台灣與國際合作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李青峰，《「兩岸交流對臺灣詐欺案件影響及因應作為之研究—以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為例」》，台中：逢甲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
- 李秉鴻，《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可能—以台美司法互助定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邱紹洲，《通聯紀錄在犯罪偵查上之應用》，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許清事，《通訊金融詐欺成因與防制—以台北縣處理涉及人頭之詐欺案件為例》，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周文科，《台灣地區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周幼偉，《兩岸偵防經濟犯罪之研究—以通訊科技方式詐財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陳永鎮，《台灣地區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陳志豪，《警察機關詐騙偵防策略成效評估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陳佳玉，《通訊金融詐欺犯罪被害特性及歷程之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陳順和，《電信犯罪與防制對策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

文，2004年

黃益盟，《兩岸共同打擊跨國組織犯罪之合作—以毒品犯罪為例》，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曹承允，《兩岸合作防制毒品危害可行性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張春波，《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協助模式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張國聖，《海峽兩岸刑事偵查制度之比較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楊文福，《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問題研究—運作模式、成效及其展望之分析》，台北：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年）。

劉勤章，《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協助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

劉德勳，《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之研究》，花蓮：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6月）。

蔣桂傑，《建立兩岸共同防制犯罪合作機制之研究—以防制組織犯罪為例》，台北：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年）。

盧俊光，《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三、報章

林宏聰、王志宏，「電話行騙大陸 苦練各地口音」，中國時報，2009年7月10日，第A8版。

吳政峰、顏玉龍，「漢維衝突封網 兩岸詐騙休兵」，中國時報，2009年7月23日，第A10版。

祁容玉，「台商扮公安 專詐大陸人」，聯合報，2009年7月3日，第A8版。

徐珮君、蘇恩民，「陳由豪等要犯將引渡回台」，蘋果日報，2009年4月9日，第B1版。

黃志源，「注音教粵語使詐 暑期打工竟稱輕鬆賺」，自由時報，2009年7月10日，第B1版。

四、網站

BBC 中文網，<http://news.bbc.co.uk>。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http://www.ecfa.org.tw>。

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

中央通訊社，<http://www.cna.com.tw>。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http://www.mps.gov.cn/n16/index.html>。

中國新聞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

內政部警政署，<http://www.npa.gov.tw>。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

自由電子新聞網，<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

法務部調查局，<http://www.mjib.gov.tw/>。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sef.org.tw>。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old.npf.org.tw/>

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

聯合新聞網，<http://udnnews.com/news/>。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http://www.ncc.gov.tw>。



附 錄

附錄一：訪談警察人員內容大綱

壹、接受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貳、接受訪談地點：

參、年齡： 歲

肆、從警服務年資： 年（自 年 月迄今）

伍、擔任職稱：

陸、訪談題目：

一、請問您從事偵查工作年資？

答：

二、請問您是否曾經參與偵辦詐欺案件？

答：

三、您偵辦過的詐欺案件中是否有橫跨兩岸電信詐欺案件？

答：

四、請詳述您所偵辦過的兩岸性電信詐欺案件之手法及該集團如何運作？

答：

五、請詳述您偵破的上述兩岸性電信詐欺案件整個過程（包括發動偵查之原因、偵查過程）？

答：

六、您認為在偵破上述案件之關鍵為何？

答：

七、您在偵辦上述案件時，是否曾與大陸地區治安人員合作？合作內容為何？

答：

八、您在偵辦兩岸性電信詐欺案件時曾遭遇哪些困難？如何解決？

答：

九、您認為兩岸在 2009 年 4 月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對您在偵辦兩岸性電信詐欺案件有無幫助？

答：

十、您認為要打擊兩岸電信詐欺案件，在兩岸合作機制上應從哪些方面改進？

答：

十一、其他補充意見？

答：

附錄二：金門協議

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本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進行兩日工作商談，就雙方參與見證其主管部門執行海上遣返事宜，達成以下協議：

一、遣返原則：應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的原則。

二、遣返對象：

(一) 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但因捕魚作業遭遇緊急避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入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

(二) 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

三、遣返交接地點：

雙方商定為馬尾<--->馬祖，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金門。

四、遣返程序：

(一) 一方應將被遣返人員的有關資料通知於對方，對方應於二十日內核查答復，並按商定時間、地點遣返交接，如核查對象有疑問者，亦應通知對方，以便複查。

(二) 遣返交接雙方均用紅十字專用船，並由民用船隻在約定地點引導，遣返船、引道船均懸掛白底紅十字旗（不掛其它旗幟，不使用其它的標誌）。

(三) 遣返交接時，應由雙方事先約定的代表二人，簽署交接見證書（格式如附件）。

五、其他：

本協議書簽署後，雙方應儘速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以期在最短期間內付諸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商定。

本協議書於金門簽字，各存一份。

陳長文七九·九·十二

韓長林九〇·九·十二

附錄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事務之司法互助，以增進雙方所屬領土內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用詞定義

1 除另有規定外，本協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1) 所稱 "AIT" 係指美國在台協會，乃依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之台灣關係法、九六一八公法（22U. S. C 第三三〇一條下），在哥倫比亞特區法令規定之下，組織設立之非營利法人；且
- (2) 所稱 "TECRO" 係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乃由台灣當局所設立之駐美機構。
- (3) 所稱 "締約之一方" 或 "締約雙方" 係指美國在台協會及／或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第二條 協助之範圍

- 1 締約雙方應經由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協定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 2 協助應包括：
 - (1) 取得證言或陳述；
 - (2) 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
 - (3)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4) 送達文件；
 - (5) 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
 - (6)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7) 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程序；
 - (8) 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 3 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受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都應提供協助。
- 4 本協定係僅供締約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並不因而使私人得以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之權利。

第三條 受指定之代表

- 1 任何一方應指定受指定代表人，以依照本協定提出或受理請求。
- 2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該受指定代表人係美國在台協會所屬領土之司法部長或受司法部長指定之人；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其受指定代表人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屬領土之法務部部長或受法務部部長指定之人。
- 3 為遂行本協定之目的，受指定代表人應彼此直接連繫，但依本

條第四項和第五項之規定，當事人之一方依本協定匯款至他方者，應由美國在台協會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為之。

- 4 依本協定之任何匯至美國在台協會之款項，應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以美金匯款至美國在台協會。該款項應寄至：

副執行理事

美國在台協會

1700, N. Moore Street, Suite 1700

Arlington, VA. 22209

Telephone Number: (703) 525-8474

Facsimile Number: (703) 841-1385

依本協定之任何匯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之款項，應由美國在台協會以新台幣或美金匯款至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款項應寄至：

秘書長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台灣台北市（郵遞區號：100）博愛路 133 號

電話：(02) 23116970

傳真：(02) 23822651

- 5 依本協定之任何匯款及匯款請求必須附隨與該請求相關之文件，並列明特定之協助行為及其有關費用。

第四條 協助之限制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拒絕協助：

- (1) 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
- (2)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或
- (3) 該請求與本協定不符者；
- (4) 依第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不構成犯罪者。

- 2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依本條規定拒絕提供協助前，應與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則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機關應遵守該條件。

- 3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如拒絕提供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

第五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緊急情形下，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以其他方式提出者，不在此限；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屬

領土內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 請求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執行調查、追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2) 請求事項及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行、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3) 所要尋找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之敘述；
- (4) 所要尋找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之目的之陳述。

3 在可能及必要之程度內，請求亦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處所；
- (2)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處所、於訴訟程序中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3) 受尋找人之身分及處所
- (4) 受搜索之處所、人及應扣押物品之確切描述；
- (5)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陳述之方式之說明；
- (6) 訊問證人之問題表；
- (7) 執行請求時，應行遵守之特別程序；
- (8) 經要求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出庭者可得之津貼及費用；
- (9)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之內容不充足，以致不能執行時，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協助之請求及其輔助文件無需任何形式的證明或認證。

第六條 請求之執行

- 1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立即執行請求，如由相關機關執行較為適當者，應移轉之。受請求方之主管機關應依其權責盡力執行請求。
- 2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在請求方經費允許範圍內，為其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因請求協助而產生之任何訴訟程序，做一切必要之安排。
- 3 請求之執行應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程序為之。請求書所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 4 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如認為執行請求有礙於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如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則其所屬領土內之機關應遵守這些條件。
- 5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機關，於請求方指定代表人要求時，對於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應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應通知請求方指定之代表人

- ，由請求方指定之代表人決定該請求是否仍應執行。
- 6 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對於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就執行請求進展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應。
 - 7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將執行結果，立即通知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應將拒絕理由通知請求方指定代表人。

第七條 費用

- 1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負擔下列費用：
 - (1) 根據請求方所屬領土之規定，支付本協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人員津貼或旅費；
 - (2) 有關人員按照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費用；
 - (3) 專家之費用及報酬；以及
 - (4)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 2 如請求之執行明顯須支出超乎尋常之費用，締約雙方指定之代表人應協商以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之條件。

第八條 用途之限制

- 1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請求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機關在未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之前，不得將依本協定而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用途之任何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於此情形下，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機關應遵守此條件。
- 2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對於依本協定而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如在該等指定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則其所代表領土內之機關應盡力遵守之。
- 3 在刑事追訴程序中，如依美國在台協會所屬領土之憲法或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屬領土之憲法或法律，有義務使用或公開資料時，不應以本條之限制規定排除之。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將此準備公開之情形預先通知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
- 4 依本條第一、二、三項之規定，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已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九條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證言或證據

- 1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人經依本協定受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做虛偽證言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依該領土內之刑事法規定予以追訴及處罰。

- 2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 3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 4 如第一項規定之人依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仍應取得任何所請求之證據，並使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有關當局解決之。
- 5 依本條規定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取得之證據或依本條規定取得之證詞，得以聲明方式，包括業務上紀錄之情形，依本協定附表A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依附表A所證明之文件，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第一〇條 雙方所屬領土內之紀錄

- 1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對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提供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政府各主管機關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件或資料。
- 2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以對待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提供任何在其所屬領土內政府主管機關持有之不公開文件、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受請求方指定之代表人得根據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 3 依本條規定所提出之紀錄，得由負責保管之人依附表B填載聲明確認證實，毋需提出其他證明。依本項規定經認定為真正之文件，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第一一條 解送受拘禁人

- 1 基於本協定所定協助之目的，經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主管當局拘禁之人，被請求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出庭者，如經其本人及締約雙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得由受請求方所屬領土解送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以達協助之目的。
- 2 基於本協定所定協助之目的，經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主管當局拘禁之人，被請求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出庭者，如經其本人及締約雙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得由請求方所屬領土解送至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以達協助之目的。
- 3 為達本條之目的：
 - (1) 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除經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當局授權外，應有使被移送之人繼續受拘禁之權力與義務。

- (2) 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在解送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在情況許可之下，或經雙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之情形下，儘速將被移送之人解還移送方所屬領土受拘禁。
- (3) 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不得要求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發動引渡程序以達送還被移送之人之目的；並且
- (4) 被移送之人於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受拘禁期間，應折抵其在移送方所屬領土內所受判決之服刑期間。

第一二條 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作證

- 1 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請求某人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相關機關應訊。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應表明其願支付費用之額度。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立即通知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有關該人之回應。
- 2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可要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承諾，對於依本條被要求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之人員，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亦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與該人之同意。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接受該請求。
- 3 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安全維護行為，應於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通知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該人已毋庸應訊七日後，或於該人離開請求方所屬領土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一三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尋求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時，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定其所在或為人身、物件之辨識。

第一四條 送達文件

- 1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盡最大努力以有效送達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依本協定規定所提出與任何協助之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 2 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於請求送達文件，要求特定人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協助送達文件之請求。

3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返還送達證明。

第一五條 搜索及扣押

- 1 如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為正當時，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 2 每一保管扣押物品之人，於受請求時，應使用本協定附表C，以證明其保管之連續性、證物之辨識及其狀態之完整，毋需提出其他證明。此證明應准許在請求方所代表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 3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要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方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第一六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要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儘速返還任何依本協定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證物，包括供證之文件、紀錄或物品。

第一七條 沒收程序之協助

- 1 締約之一方所指定之代表人，知有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在締約他方所屬領土內，且係依締約他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得予沒收或扣押之物者，得通知締約他方之指定代表人。如締約他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對沒收或扣押程序有管轄權時，締約他方之指定代表人得對其主管機關提出此等資料俾其決定是否採取適當行動。該主管機關應依其領土內之法律做出決定，並應經由其指定之代表人就其所採取之行動通知對方之指定代表人。
- 2 締約雙方指定之代表人應在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在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被害人求償、刑事判決罰金之執行等程序中，彼此協助。此協助包括在等候進一步程序前之暫時凍結該所得或工具。
- 3 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須依締約雙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予以處理。締約之任何一方在其所屬領土內之法律所許可之範圍，且認為適當時，得移轉該財物、變賣所得之全部或部分予他方。

第一八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協定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締約之任一方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所屬領土內之法律之規定，對他方提供協助。締約雙方亦得依任何可適用之安排、協定或實務做法，提供協助。

第一九條 諮商

締約雙方之指定代表人，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協定

之有效運用。受指定之代表人亦得同意採用有助於履行本協定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第二〇條 生效；終止

- 1 本協定自最後簽署之日起生效。
- 2 締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協定。該終止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
- 3 本協定適用於其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犯罪係發生於本協定生效之前。

茲證明以下簽名者經充份授權簽署本協定。

[本協定以英文及中文各繕製兩份，兩種文字之約本同一作準。西元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在台協會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卜睿哲 Richard C. Bush

程建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Chairman

代表 Representative

職稱：_____

職稱：_____

MARCH 26, 2002

MARCH 26, 2002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表A 業務紀錄真實性之證明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作證，如有虛偽陳述或證言，將受刑事處罰。

本人係受僱於_____ (商業名稱；文件所取自該商業) _____，職稱為_____ (職稱) _____。本人再陳述：此所附之每一紀錄均係原本或在_____ (文件所取自該商業之名稱) _____ 監督下根據原本所製成之複製本。

本人再陳述：

A) 該紀錄係於所述事件發生時或接近發生時，由知悉該事件之人 (或根據獲自知悉該事件之人傳來之訊息) 所作成；

B) 該紀錄係在經常性的業務活動過程中被保存者；

C) 由於該業務活動，使做成紀錄成為常規；

D) 如該紀錄並非原本，亦係根據原本所製成之複製本。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在本司法官員_____ (姓名) _____ 面前宣誓或確認，_____ (日期)。

表B 外國公文書真實性之證明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作證，如有虛偽陳述或證言，將受刑事處罰。本人在_____ (領土) _____ 之政府當局之職稱為_____ (職稱) _____，並經_____ (領土) _____ 之法律授權證明此所附及以下所述之文件係真正且係依照原本紀錄正確製作之複製本。該原本紀錄存錄在_____ (領土) _____ 之機關_____ (機關名) _____。

有關文件之敘述：

____(簽名) ____

____(職稱) ____

____(日期) ____

表C 有關扣押物品之證明

本人____(姓名)____作證，如有虛偽陳述或證詞，將受刑事處罰。本人在____(領土)____之政府當局之職稱為____(職稱)____。本人於____(日期)____在____(地點)____自____(某人姓名)____接受保管下列物品，保持其與本人收受時相同之狀態。(如有不同，註記如下)

有關物品之敘述：

在本人保管中狀態之改變

____(簽名) ____

____(職稱) ____



附錄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 (一) 共同打擊犯罪；
- (二) 送達文書；
- (三) 調查取證；
- (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五) 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

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四、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 (一)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 (二) 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 (三) 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 (四) 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 (五) 其他刑事犯罪。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五、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第三章 司法互助

七、送達文書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八、調查取證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十、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十二、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第四章 請求程序

十三、提出請求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

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十四、執行請求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十五、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十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十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二十、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 鑑定費用；
- (二)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 (三) 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 (四) 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二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二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二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